

第一講 增修法令說明

壹、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總說明（111.03.11 訂定）》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共計九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保險期間之計算、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或遺屬姓名、年齡及親屬關係之認定及保險費、滯納金、利息、月薪資總額或保險給付金額之計算單位。（第二條）
- 三、勞動基金監理會就本保險基金之監理事項。（第三條）
- 四、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書表及保險人編具總報告報請備查之時點。（第四條）
- 五、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有關本保險事項之人員應出示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及保險人為審核給付、津貼與補助需要得委請相關機構、團體或專家協助。（第五條）
- 六、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雇主之範圍。（第六條）
- 七、本法第七條所稱無一定雇主勞工及自營作業者之定義。（第七條）
- 八、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外國籍人員之定義、加保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得以居留證明文件或護照為其身分證明文件。（第八條及第九條）
- 九、投保單位辦理保險手續應備具書表及證明文件、逕行編列投保單位編號、逕行加保、辦理轉保手續之方式及時點。（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十、投保單位得為所屬被保險人辦理退保之情形。（第十三條）
- 十一、本法保險效力之開始與停止時點及辦理投保手續時點之認定。（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十二、辦理保險手續相關書表或證明文件疏漏之補正規範及認定。（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三、保險人得逕予註銷投保單位之情形及效果。（第二十條）



- 十四、投保單位基本資料或營業項目異動時之變更處理方式。(第二十一條)
- 十五、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時，保險費或滯納金之承受。(第二十二條)
- 十六、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之處理方式。(第二十三條)
- 十七、保險人通知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應限期轉保之情形。(第二十四條)
- 十八、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勞工名冊應記載事項與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之替代書件。(第二十五條)
- 十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月薪資總額之定義、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之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及相關月投保薪資申報之限制。(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不得調整投保薪資之期間及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修正時保險人之逕予調整。(第二十七條)
- 二十一、保險費計算方式、保險費繳款單之寄發或遞送、保險費繳納方式、通知補發繳款單、繳款單金額異議之處理方式及中央政府應補助保險費之撥付方式。(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
- 二十二、行業別災害費率之認定、調整及異議處理方式。(第三十四條)
- 二十三、保險費滯納金之核計及繳納方式。(第三十五條)
- 二十四、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代收保險費之管理方式、準用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保險費免繳規定及保險費免繳處理方式。(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 二十五、投保單位為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之義務。(第三十八條)
- 二十六、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之情形。(第三十九條)
- 二十七、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及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認定方式。(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 二十八、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於同一死亡保險事故應擇一請領給付之範圍。(第四十二條)
- 二十九、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就非屬職業傷病之保險事故，得以書面同意，就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提出申請。(第四十三條)
- 三十、保險給付發給方式及匯入國外金融帳戶之手續費負擔。(第四十四條)
- 三十一、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加給利息之費用來源。(第四十五條)
- 三十二、以書面郵寄方式提出請領保險給付者，其申請日之認定方式。(第四十六條)
- 三十三、請領保險給付所檢附文件、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其驗證程序及免附譯本之情形。(第四十七條)

- 三十四、醫療給付委託契約書之擬訂與核定程序、被保險人接受診療事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接受診療時應繳交及繳驗之書件、因故未能及時繳交相關書件之處理方式、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程序、期限及應備具書件、醫療書單保存年限及審核程序。(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
- 三十五、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不能工作之判斷。(第五十三條)
- 三十六、請領傷病給付應備具書件及請領時點。(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 三十七、請領失能給付應備具書件、請領時點及保險事故日之認定方式。(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 三十八、本法所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計算方式及在學之定義。(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 三十九、請領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應備具書件。(第六十條)
- 四十、保險人將失能年金給付核定相關文件、資料提供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主管機關運用及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核失能程度時將職能復健納入評估。(第六十一條)
- 四十一、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同一部位之定義。(第六十二條)
- 四十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逕予退保者，其退保日期認定方式。(第六十三條)
- 四十三、請領遺屬年金之配偶婚姻存續期間之計算始點及子女、孫子女在學認定之準用。(第六十四條)
- 四十四、請領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應備具書件。(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 四十五、被保險人死亡前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者，其承領對象、順序及發給方式準用規定。(第六十九條)
- 四十六、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完全或嚴重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其遺屬選擇遺屬年金之發給方式及遺屬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擇領差額金之計算方式。(第七十條)
- 四十七、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應備具書件。(第七十一條)
- 四十八、遺屬請領死亡給付未能協議之認定、未能協議時之逕按遺屬年金發給、視為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逕按遺屬一次金發給之情形、受益人未成年無法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時之計息存儲及請領死亡給付之逕予退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
- 四十九、請領失蹤給付應備具書件及準用規定。(第七十七條)
- 五十、年金給付申請當月之認定方式。(第七十八條)
- 五十一、年金給付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之應備具書件及查核方式。(第七十九條)
- 五十二、年金給付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再符合請領條件之處理作法。(第八十條)



- 五十三、繼承人請領未及撥入被保險人帳戶之年金給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第八十一條)
- 五十四、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職業災害預防事項之內容。(第八十二條)
- 五十五、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定義。(第八十三條)
- 五十六、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之內容及擬訂程序。(第八十四條)
- 五十七、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來源。(第八十五條)
- 五十八、實施職業病調查時調查目的之告知。(第八十六條)
- 五十九、實施職業病調查時相關事項應保守秘密。(第八十七條)
- 六十、補助或津貼經撤銷或廢止而未繳還者，就保險給付或補助、津貼扣減之規定。(第八十八條)
- 六十一、本保險相關書表應依保險人所定格式填送及各項診斷書、證明書之出具資格。(第八十九條)
- 六十二、本細則施行日期。(第九十條)

貳、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111.04.29 修正)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考量我國人口結構已出現重要轉折點，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高齡人口迅速增加及出生數減少等人口結構變遷問題將日趨嚴峻。為維持經濟成長，須透過積極政策補充不足之勞動力。

現階段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有年限限制；我國產業及長照體系因應發展，具有中階技術人力需求，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薪資水準之前提下，能將具熟練技術之外國人轉為技術人力並予留用，可填補我國缺乏之中階技術人力。

綜上，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延攬及補充中階技術人力，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將從事本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修正為第三類外國人，並新增中階技術工作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雇主應為所聘僱之外國人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增列為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招募許可，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證明文件事項之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非雇主依規定規劃者，當地主管機關應訪視外國人探求其真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四、第三類外國人國內招募及撤回求才登記之程序，適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五、第二類外國人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雇主及外國人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六、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七、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入國簽證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八、雇主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負雇主責任之始日及期間。(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九、第三類外國人辦理入國通報及通知實施檢查。(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十、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及期滿轉換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十一、工資總額之範疇，應含雇主法定及約定應給付之工資。(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111.01.18 修正)》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於本法第十五條修正陪產檢及陪產假規定，並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五日增為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有關受僱者因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整合勞工保險條例中有關職業災害保險之相關規定，並自該法施行之日起，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均不再適用。爰修正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本法修正條文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法規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91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5、19、40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110001084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3 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3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則

第 38 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1 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訂定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定明本細則訂定之依據。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章名。
第一節 通則	節名。
<p>第二條 本法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或遺屬之姓名、年齡及親屬關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有關保險費、滯納金、利息、月薪資總額或保險給付金額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期間計算方式。</p> <p>二、按戶籍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並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或遺屬之姓名、年齡及親屬關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p> <p>三、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保險費、滯納金、利息、月薪資總額或保險給付金額之計算單位及未滿新臺幣一元之畸零數處理方式。</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基金監理會負責監理，其監理事項如下：</p> <p>一、本保險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審議。</p> <p>二、本保險基金運用部分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三、本保險基金運用整體績效之審議。</p> <p>四、本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查核之審議。</p> <p>五、其他關於本保險基金運用之監理事項。</p>	<p>一、本法第四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即分別由勞工保險監理會及勞動基金監理會監理之。</p> <p>二、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勞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任務編組成立勞動基金監理會。爰於本條定明勞動基金監理會監理本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之事項。</p>

<p>第二節 保險人、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p>	<p>節名。</p>
<p>第一款 保險人</p>	<p>款名。</p>
<p>第四條 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依其業務職掌按月分別依下列事項製作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及投保薪資統計。</p> <p>二、保險給付統計。</p> <p>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p> <p>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p> <p>保險人應每年編製前項事項總報告，並於翌年三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按月就保險收支、財務運用狀況製作書表，並按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於第一項定明。另保險收支會計報表係指本保險收入與支出情形之會計報表，併予敘明。</p> <p>二、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及現行實務編制時程，於第二項定明保險人應於翌年三月底前，將前項事項總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本保險事項時，應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p> <p>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得視業務需要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業機構、團體、專家協助之。</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本保險事項（含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時，應注意之程序。</p> <p>二、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基於保險人審核本法第二章第四節之各項保險給付及第四章之津貼補助，對涉有專業醫理領域之案件，尚需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見解，或置有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醫師之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或相關權責機關提供職業病案件調查與鑑定協助等，爰於第二項定明保險人得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科別醫師或專業機構、團體、專家協助。</p>
<p>第二款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p>	<p>款名。</p>
<p>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p>	<p>一、為明確本法所定強制投保對象，定明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雇主之範圍。</p>

<p>僱許可之雇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 二、依法成立之法人。 三、依法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登記，或其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廠場或事業單位。 四、依法立案、核准或報備之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訓練機構、宗教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五、依法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公有市場攤商。 六、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七、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為選務或公職人員職務僱用勞工者。 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成立之巷弄長照站或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辦公處。 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第一款之雇主，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 三、第二款之雇主，指已依公司法、財團法人法、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法人登記者。 四、第三款之雇主，指已依商業登記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礦業法、農場登記規則、畜牧法、漁業法及合作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登記者。 五、第四款之雇主，指已依人民團體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立案、核准或報備者。 六、第五款之雇主，指依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如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核准營業之公有市場攤商(攤、鋪位使用人)。 七、第六款之雇主，指外國公司已依公司法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 八、第七款之雇主，指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擬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 九、第八款之雇主，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或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巷弄長照站之辦公處，現行實務上為村(里)長辦公處，並以村(里)長辦公處加註村(里)長為投保單位。 十、第九款之雇主，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前者如銷售貨物(或勞務)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網路賣家等小規模營業人，後者如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
---	---

	<p>十一、第十款之雇主，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者。</p>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或工作報酬不固定者。</p> <p>本法第七條所稱自營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p>	<p>考量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勞工，其就業型態與一般受僱勞工不同，具有工作時間、場所、報酬不固定之多元工作樣態，又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保險相關規定，自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故為使制度穩定銜接，並兼顧現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勞工權益，爰參照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定明本法第七條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自營業者之定義。</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外國籍人員，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者。</p> <p>二、依法規准予從事工作者。</p> <p>投保單位為前項第一款之勞工加保時，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按本法所謂外國籍人員係指依就業服務法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於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人，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外國籍人員之情形，並於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申報該等人員參加保險時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九條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外國籍被保險人，得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或外國護照替代之。</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定明外國籍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第十條 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p> <p>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資料或相關資料詳為記載。</p> <p>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填具投保申請書，其投保單位編號，由保險人逕行編列。</p> <p>前項投保單位之所屬勞工，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加保資格，且在本法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於本法施行之日仍在職</p>	<p>一、為明確規範申請投保之單位向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備具書表及其登載資料相關依據，以利後續作業，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申請投保單位應檢附之申請書表及該等文件應依戶籍等相關資料確實填寫。至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投保手續另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訂定之，併予敘明。</p> <p>二、為簡化投保手續並兼顧投保單位作業便利，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於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就業</p>

<p>加保生效中者，投保單位得免填具第一項加保申報表，由保險人逕行加保。</p>	<p>保險之投保單位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及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保險效力者，由保險人逕行編列投保單位編號及辦理被保險人之加保作業。</p>
<p>第十一條 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勞工，其所屬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除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者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廠：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探礦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三、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八、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及候選人：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公文或相當證明文件。 九、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當選人：當選證書。 十、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雇主：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各業：執業證照、資格證書、聘僱許可函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依投保單位產業、事業或組織型態所對應之證明文件類型，於第一項定明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例如經濟部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或保險人網站）辦理投保手續者，無須檢附。 二、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依規定無法取得第一項各款所定文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p>投保單位依規定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證明文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p>	
<p>第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所屬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時，應分別填具加保申報表或退保申報表辦理。</p> <p>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保險人。</p> <p>前二項規定，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準用之。</p>	<p>一、第一項定明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勞工，其雇主、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所定時點，填具表單向保險人通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p> <p>二、為避免向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重複計收保險費，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辦理轉保手續之方式及時點。</p> <p>三、第三項定明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者，投保單位申報之手續準用前二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未離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投保單位得辦理退保：</p> <p>一、應徵召服兵役。</p> <p>二、留職停薪。</p> <p>三、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p>	<p>一、查本保險係在職保險，其對象為實際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勞工。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考量勞工雖未離職，但有本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且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尚無職業災害保險保障需求，並兼顧現行投保單位於同一情形，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規定一併辦理勞工保險續保(退保)作業之一致性，爰定明投保單位得辦理本保險退保之事由，以資明確。</p> <p>二、有關第二款所定留職停薪事由，除因傷病或其他勞資合意留職停薪之情形外，於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情形，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略以，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p>

	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併予敘明。
<p>第十四條 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之當日零時起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p> <p>一、本法施行後，於其雇主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零時起算。</p> <p>二、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於公告指定之日前到職或提供勞務者：自該公告指定日期之當日零時起算。</p> <p>三、本法施行前到職，且於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p> <p>四、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或提供勞務者，自該公告指定日期之當日零時起算。</p> <p>前項勞工，其保險效力至離職當日二十四時停止。</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定明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開始及停止時點，以資明確。</p> <p>二、第一款情形，指本法施行後，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於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其保險效力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零時起算。例如，勞工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到職，其雇主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辦理公司設立登記者，保險效力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零時起算。</p> <p>三、第二款情形，指本法施行後，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於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指定之日前到職或提供勞務者，其保險效力自公告指定日期之當日零時起算。</p> <p>四、第三款情形，指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且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例如，勞工為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且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仍在職未退保者，保險效力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零時起算。</p> <p>五、第四款情形，指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其保險效力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其保險效力仍自公告指定日期之當日零時起算。例如，勞工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保險效力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零時起算；至但書情形，其保險效力</p>

	<p>仍自公告指定日期之當日零時起算。</p> <p>六、第二項定明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停止之時點。</p>
<p>第十五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p> <p>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零時起算。</p> <p>三、本法施行前入會、到訓，且於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p> <p>前項勞工，其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p> <p>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二十四時停止。</p> <p>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定明符合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時點。</p> <p>二、第一項情形，例如職業工會投保單位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勞工入會當日將加保申報表郵寄保險人，保險效力自同年六月一日零時起算；如於六月二日始郵寄保險人，保險效力則自同年六月三日零時起算。至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入會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且於同年四月三十日未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自同年五月一日零時起算。</p> <p>三、第二項情形，例如職業工會投保單位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勞工退會當日將退保申報表郵寄保險人，保險效力於同年九月一日二十四時停止；如於同年九月二日始郵寄保險人，保險效力仍於實際退會當日，即同年九月一日二十四時停止。</p>
<p>第十六條 勞工於下列時間到職、到訓，其所屬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保申報表及到職、到訓之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視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p> <p>一、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p> <p>二、到職、到訓當日十七時後至二十</p>	<p>一、為保障勞工加保權益及兼顧投保單位作業之便利，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勞工如於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如週休二日、國定假日等）、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p>

<p>四時前。</p> <p>三、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p> <p>前條及前項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p>	<p>日（如颱風宣布停班）等放假日到職、到訓者，或夜間到職、到訓者，若其所屬投保單位於次一上班日辦理投保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已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p> <p>二、為明確以郵寄方式寄送加保、退保申報表之申報時點，於第二項定明前條及前項郵寄當日係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前二條規定。</p>	<p>定明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起訖之準用規定。</p>
<p>第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p> <p>一、辦理投保手續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p> <p>二、所送之加保、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疏誤。</p> <p>三、申報本法第十一條之外國籍員工加保，未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前項補正之提出日期，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p> <p>第一項所定負責人印章，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p>	<p>一、為明確投保單位於辦理新開戶、加保、轉保及投保薪資調整等申請（報）作業時，相關申請書表或證明文件疏漏之補正規定，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p> <p>二、為使補正提出時點明確，於第二項定明補正提出係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以郵寄方式寄送者，則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p> <p>三、為簡化投保手續，以增進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之便利性，於第三項定明第一項所定負責人印章，得以其簽名代之。</p>
<p>第十九條 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者，以原通知保險人之日為申報日；逾期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報日。</p> <p>本法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投保申請書</p>	<p>一、第一項定明投保單位補正投保申請書或及加保、轉保申報表之申報日認定原則。</p> <p>二、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並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本法</p>

<p>或加保、轉保申報表者，其所屬勞工之保險效力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生效。</p> <p>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者，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月一日起生效。</p> <p>投保單位未如期補正，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p>	<p>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投保單位提出補正表單後，其所屬勞工之保險效力認定原則。</p> <p>三、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並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補正後，其投保薪資調整生效日之認定原則。</p> <p>四、第四項定明投保單位對勞工因未如期補正所受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例如本法第七條投保單位所送加保申報表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經保險人書面通知補正而未如期補正，致其會員於非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事故，無法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所致之損失，由投保單位負賠償責任。</p>
<p>第二十條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保險人得逕予註銷該投保單位。</p> <p>投保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註銷者，其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定明保險人得逕予註銷投保單位之情形，並於第二項定明逕予註銷之基準日及效果。另事實確定日，例如公司解散登記清冊所載核准解散日期，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交保險人：</p> <p>一、名稱、地址或通訊地址之變更。</p> <p>二、負責人之變更。</p> <p>三、主要營業項目之變更。</p> <p>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p> <p>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或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資料變更手續時，視為一併辦理本保險</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定明投保單位之基本資料或營業項目有異動時，應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向保險人辦理變更手續。</p> <p>二、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如：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財政部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p>

<p>投保單位資料變更手續。</p>	<p>等政府機關公示查詢系統)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投保單位資料,以即時掌握投保單位正確資料,確保投保單位及勞工權益。</p> <p>三、考量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之便捷性,減輕投保單位作業負擔,於第三項定明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或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資料變更手續時,視為一併辦理本保險相關異動作業。</p>
<p>第二十二條 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時,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承受。</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定明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時,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即應概括承受消滅單位之保險費或滯納金繳納義務。</p> <p>二、又此處所謂因分割或合併而消滅,係指具獨立法人格組織,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工會法、財團法人法、信用合作社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規定進行分割或合併而消滅;又所謂轉讓,係指獨資經營之事業,轉讓出資額至第三人,致權利義務主體變更而言,不包含股份轉讓、合夥出資額轉讓。</p>
<p>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p> <p>前項被保險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送交保險人憑辦。</p> <p>被保險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或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保險人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考量被保險人最為了解自己個人資料,為本保險機制運行之順遂,其於個人資料變更時有通知投保單位之協力義務,爰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向投保單位通知之義務。</p> <p>二、為即時掌握被保險人正確資料,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於其所屬被保險人姓名等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保險人。</p> <p>三、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保</p>

	險人得依相關機關（如：戶政資料）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被保險人資料之情形。
<p>第二十四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於知悉後通知原投保單位轉知被保險人限期轉保：</p> <p>一、所屬投保單位非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p> <p>二、本業改變而未轉投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p>	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明本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被保險人應限期轉保之情形。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勞工名冊，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到職、入會或到訓之年月日。</p> <p>三、工作類別。</p> <p>四、工作時間及薪資、津貼或報酬。</p> <p>五、留職停薪事由及期間。</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於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不適用之。</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於下列投保單位，依各款規定辦理：</p> <p>一、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以入會、退會及投保薪資調整申請書件代之。</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以聘僱許可函、勞動契約書及薪資明細表代之。</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為本保險機制運行之順遂，於第一項定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勞工名冊應記載事項。</p> <p>二、考量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及海員總工會與所屬被保險人之經濟活動間欠缺密切關連，分別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就此類投保單位應置備之勞工名冊應記載事項、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另為規範，以符實際情形。又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入會、退會及投保薪資調整申請書件，係指會員向其所屬團體提出之相關書件。</p> <p>三、考量家庭看護工與幫傭之工作型態、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皆與受僱事業單位勞工不同，且不易釐清，要求僱用渠等之雇主備置出勤工作紀錄或薪資帳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參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第二款定明得以聘僱許可函、勞動契約書及薪資明細表替代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p>
<p>第三節 保險費</p>	節名。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月薪資總額，依下列各款認定：</p> <p>一、受僱勞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為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p>	<p>一、為使本法各類適用對象之月薪資總額內涵明確，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相關函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各類</p>

<p>酬。</p> <p>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及建教生：生活津貼。</p> <p>三、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訓練所得之津貼或給與。</p> <p>四、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p> <p>五、自營作業者：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所獲致之報酬。</p> <p>六、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者：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p> <p>本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參加海員總工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或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但超過本保險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p> <p>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p> <p>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p> <p>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告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p>	<p>適用對象月薪資總額之內涵，以利民眾理解。</p> <p>二、為避免投保單位未正確申報投保薪資，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四項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本保險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或全民健康保險等投保（提繳）金額。另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本保險月投保薪資下限為基本工資，併予敘明。</p> <p>三、為避免職業工會、漁會及職業訓練機構（單位）未正確申報投保薪資，爰於第三項定明，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p> <p>四、按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船長公會及海員總工會之勞工，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於分級表內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另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船長公會之被保險人應按最高等級申報。查目前船長公會之被保險人均按勞保投保薪資最高等級申報，爰於第四項定明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p> <p>五、考量部分被保險人之薪資收入不固定，為使其月薪資總額認定方式明確，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五項定明。</p>
<p>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之期間，或其有第十三條無法繼續提供勞務情形之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p> <p>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p>	<p>一、為避免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因傷病請假、住院或有本細則第十三條各款未能提供勞務期間，調降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致影響其權益，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勞</p>

	<p>保二字第○九九○一四○四七九號函示，於第一項定明不得調整投保薪資之期間。</p> <p>二、第二項定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有修正時，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由保險人逕予調整。</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費之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p> <p>投保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其所屬被保險人辦理轉保者，轉出單位之保險費計收至轉出前一日止，轉入單位之保險費自轉入當日起計收。</p>	<p>一、考量現行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均以每月三十日計算，為使保險費計算作業一致，俾利投保單位計算保險費，並符法律明確性，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費之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p> <p>二、為使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間調動時，投保單位無需分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保險人。為明確該等情形保險費之處理方式，於第二項定明轉保之保險費計算方式。</p>
<p>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每月按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投保單位申報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金額，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並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p> <p>前項寄發或遞送保險費繳款單之期限，於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得由保險人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之二十五日前寄發或遞送之。</p> <p>前項雇主之保險費繳納期限，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之末日。</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含彙繳)保險費之規定，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向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收取保險費時所應遵循之計費細節及程序事項。</p> <p>二、依據勞動部統計，於一百零九年度平均每月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人數約二十四萬餘人，且一般家庭僱用是類勞工人數多為一名，考量本法保險費率較低，致聘僱該等勞工之雇主每月應繳納之保險費總額低，為兼顧行政效益並達簡政便民之效，爰參考就業安定費之繳款單寄發作業期程，於第二項定明此類投保單位之保險費繳款單，得由保險人每三個月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一次。例如十一月份、</p>

	<p>十二月份及一月份三個月的保險費，保險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前寄發或遞送予雇主，雇主應於二月底前繳納。至於投保單位如同時為其勞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因勞工保險仍係按月繕具並計算繳款單，故本保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費繳款單仍將一併按月繕具寄發，併予敘明。</p> <p>三、對於適用第二項保險費繳款單寄發或遞送作業期程規定之投保單位，於第三項定明其保險費繳納期限。</p>
<p>第三十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後，應於繳納期限內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憑證。</p> <p>前項繳款單，於保險人寄送之當月底仍未收到者，投保單位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發或上網下載繳款單，並於寬限期間十五日內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寄送之當月二十五日前寄達。</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定明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繳納保險費時應遵循之程序事項及義務。例如八月份的保險費繳款單於九月二十五日前寄達，投保單位如未收到，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發或上網下載繳款單，並於寬限期間十五日內，即十月十五日前繳納。</p>
<p>第三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於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有異議時，應先照額繳納後，於三十日內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更正結算。</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定明投保單位對於繳款單金額有異議之處理方式。另投保單位如未依限提出異議者，仍得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及訴願法等有關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二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定明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如因積欠本保險或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者，應先將其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p>
<p>第三十三條 中央政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政府依規定撥付。</p> <p>前項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經保險人查明有差額時，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一併結算。</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政府對應補助保險費之撥付方式，並於第二項定明差額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四條 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由保險人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依下列規定認定或調整後，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p> <p>一、同一行業別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p> <p>二、同一投保單位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其營業項目包括多種行業時，適用其最主要或最具代表性事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p> <p>投保單位對前項行業別及費率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向保險人申請複核。</p> <p>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經確定後不得調整。但有因改業或主要營業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一、按本保險之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行業別災害費率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為明確規範保險人認定或調整投保單位適用之行業別及費率，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p> <p>二、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對於行業別及費率歸類有異議之申請複核程序。</p> <p>三、第三項定明投保單位變更調整適用行業別及費率之情形。</p>
<p>第三十五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滯納金者，由保險人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代收機構繳納。</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定明保險人向投保單位加徵滯納金之作業方式。</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便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p> <p>前項投保單位，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其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以前，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p> <p>前二項專戶，得與勞工保險專戶為同一帳戶。</p> <p>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p> <p>預收保險費之管理，應依據投保單位之財務處理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定明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代收保險費之管理方式。</p> <p>二、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及海員總工會等代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其現行勞工保險專戶儲存之勞工保險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考量兩者收繳行政作業程序相同，為達簡政便民之效，爰於第三項定明本保險專戶得與勞工保險專戶為同一帳戶。</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被保險人，其負擔部分保險費之免繳，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p> <p>前項保險費之免繳，由保險人依核發給付文件核計後，發給免繳保險費清單，於投保單位保險費總數內扣除之。</p>	<p>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本法之保險費免繳，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保險費免繳之處理方式。</p>
<p>第四節 保險給付</p>	<p>節名。</p>
<p>第一款 通則</p>	<p>款名。</p>
<p>第三十八條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不得收取任何費用。</p>	<p>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定明投保單位為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之義務。</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p> <p>一、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申請。</p> <p>二、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雇主未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p> <p>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p>	<p>考量實務上因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等情事，致未能為所屬被保險人等申請保險給付，或該單位未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手續，為保障該等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之給付權益，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定明渠等得自行申請保險給付之情形。另第三款所定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之情形，係指保險效力停止(如離職退保)後一年內，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保險有效期間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相關給付，併予敘明。</p>
<p>第四十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最近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計算；參加保險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定明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例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最近六個月，其中一個月因兼職，同時在二個單位投保而有複數月投保薪資之情形，則取該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其中高者，再與</p>

<p>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應以最高者為準，再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p>	<p>其他五個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一次本保險統計年報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但本保險統計年報首次公告前，應以最近一次勞工保險統計年報公告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p>	<p>定明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認定方式，例如在一百十五年三月死亡者，因前一年度統計年報尚未公告，故以最近一次本保險統計年報資料為準（即以一百十四年編印之一百十三年度統計年報為準）。但在本保險統計年報尚未公告前，因無可供參照之資料，爰參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以最近一次公告勞工保險統計年報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保險事故時，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法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所定死亡給付條件及下列各款其他社會保險給付條件之一者，僅得擇一請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三條之一所定死亡給付。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所定喪葬津貼。 三、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十九條所定喪葬津貼。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五、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所定死亡給付。 六、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喪葬給付或第四十條所定遺屬年金給付。 	<p>為明確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同一死亡保險事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擇一請領給付之範圍，爰就各社會保險所涉法令，如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公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中，有關死亡保險事故之給付項目，分款予以定明。</p>

<p>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審查保險事故非屬職業傷病所致者，申請人得以書面同意，就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提出申請。</p>	<p>一、現行勞工保險為綜合保險，包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發生事故申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認定非屬職業傷病時，係依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規定發給保險給付，先予敘明。</p> <p>二、考量本法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單獨立法，為避免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本保險給付，經保險人認定非屬職業傷病而不予給付時，就同一事故須另行提出勞工保險給付之申請，造成程序繁瑣不便，或因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不諳法令規定，誤認不得申請勞工保險給付，致影響給付權益，爰定明於本法施行後，於前開情形，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以書面同意，就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另被保險人如不具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保險人即無從改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進行審查，併予敘明。</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逕匯入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並通知其投保單位。但有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自行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者，保險人得不通知其投保單位。</p> <p>前項之金融機構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請領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負擔。</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前段定明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以匯款方式發給，並應一併通知投保單位。另被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歇業、解散、撤銷等或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因投保單位已不存在，或被保險人已退保，類此案件經保險人核定給付後，已無法通知投保單位或無通知之實益，爰於本項但書例外規定。又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雇主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其於發生保險事故自行請領保險給付之情形，因涉及後續裁處雇主罰鍰及限期繳還保險給付金額等事項，有將保險人核定給付結果通知雇主之必要，爰排除第三十九條第</p>

	<p>二款所定情事，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定明因請領人選擇使用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者而產生額外手續費用者，該費用應由其自行負擔。</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逾期部分應加給之利息，所需費用由保險人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定明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之所需費用來源。</p> <p>二、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開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又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利息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併予敘明。</p>
<p>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以郵寄方式向保險人提出請領保險給付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定明以郵寄方式向保險人提出請領保險給付者，採發信主義，並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p>
<p>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p> <p>一、於國外製作：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p> <p>二、於大陸地區製作：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前項文件、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p>	<p>為確保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之文件真實性，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定明前述文件應經之確認程序及其例外情形。</p>
<p>第二款 醫療給付</p>	<p>款名。</p>
<p>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p>	<p>一、有關本法醫療給付之辦理方式、就醫方式及支付標準，已納入本法第</p>

<p>(以下簡稱健保保險人)辦理醫療給付時，其委託契約書由保險人會同健保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p> <p>被保險人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時，其就醫程序、就醫輔導、診療提供方式及其他診療必要事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p>	<p>三十八條規定，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有關委託契約書之擬訂及核定程序。</p> <p>二、本法醫療給付係委託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爰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時，其就醫程序、就醫輔導、診療提供方式及其他診療必要事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例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p>
<p>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申請職業傷病門診診療或住院診療時，應繳交投保單位或保險人出具之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p> <p>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健保卡已足以辨識身分時，得免繳驗。</p> <p>未提具符合前項規定文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拒絕其以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掛號診療。</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定明被保險人向醫療院所申請診療時應繳交及繳驗之文件。</p> <p>二、考量實務上被保險人持健保卡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醫時，如健保卡貼有照片者，得免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等），爰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定明免繳驗身分證明文件之情形。</p>
<p>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因故未能及時繳交職業傷病門診單、住院申請書或繳驗健保卡者，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聲明具有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辦理掛號就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先行提供診療，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並掣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所定之收據。</p> <p>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接受診療，於該次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文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退還所收取之保險醫療費用。</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四條規定，定明被保險人因故未能及時繳交職業傷病門診單、住院申請書或繳驗健保卡之處理方式。例如遭遇職業傷害之被保險人，因故未能持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之情形，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已收取之醫療費用，得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補送職業傷病門診單，向就醫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請退還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p> <p>二、第二項所定例假日，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及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p>

	<p>局一百零二年一月十日健保醫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一二三三號函，係比照行政院「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列之「放假日」為原則，併予敘明。</p>
<p>第五十一條 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或出院前補送文件者，被保險人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p> <p>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收費明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等相關規定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為利民眾理解相關準用事項，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程序及期限。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業，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其附表，於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應備具書件。至於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因其涉及緊急傷病認定及境外就醫情形，所涉證明文件較為複雜，故不於本細則完整列舉應檢具之文件，保險人於審查認有需要時，將依個案情形函請被保險人提供，併予敘明。
<p>第五十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獲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後，應詳細填明被保險人就診資料，並將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上聯附於被保險人病歷，至少保存七年，以備查核。</p> <p>前項職業傷病門診單下聯，應於診療後交還被保險人收執；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下聯，應於十日內逕送保險人審核。</p> <p>保險人對前項住院或門診申請，經核定不符職業傷病者，應通知健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利醫院或診所配合保險人針對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申報案件進行查核作業，及減少院所因保存醫療書單年限過短致舉證困難之爭議，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醫療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上聯應附於被保險人病歷備查及其保存年限。 二、因屢有醫院反映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於三日內逕送保險人審核之規定，處理日數短促、作業

<p>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p>	<p>不及，徒增醫院困擾，爰於第二項後段將處理日數由現行三日延長為十日。</p> <p>三、因本法醫療給付涉及本保險保險人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帳務沖轉業務，且經保險人審查不符職業傷病之醫療給付案件，尚須向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追償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事宜，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經核定不符職業傷病案件之通知對象。</p>
<p>第三款 傷病給付</p>	<p>款名。</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不能工作，應由保險人依下列事項綜合判斷：</p> <p>一、經醫師診斷被保險人所患傷病需要之合理治療與復健期間及工作能力。</p> <p>二、合理治療及復健期間內，被保險人有無工作事實。 前項第一款事項，保險人於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據以判斷。 第一項第一款工作能力之判斷，不以被保險人從事原有工作為限。</p>	<p>一、查勞工職業災害傷病給付之目的，旨在使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且正在治療中者，為維持其經濟生活而給予之薪資補助，須兼顧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及避免影響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意願，爰參照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臺八九勞保三字第〇〇二二七二〇號函及一百年四月六日勞保三字第第一〇〇〇〇〇八六四六號函意旨，第一項定明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不能工作之判斷要件。</p> <p>二、有關被保險人所患傷病之合理治療與復健期間及工作能力，應依客觀診療事實及醫學專業予以診斷，爰於第二項定明前項第一款事項，保險人除依被保險人就診醫師之診斷審查認定外，於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據以判斷。</p> <p>三、為避免降低遭遇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意願，並兼顧實務執行可行性，參照日本勞災保險法對於工作能力之判斷，亦以不能從事一般工作，爰於第三項定明。</p>

<p>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二、傷病診斷書。</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傷病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代之。</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第一項定明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具之書件。</p> <p>二、第二項定明傷病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代之。例如就診醫院、診所開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已載明住院診療期間（職業傷病者另需載明門診治療期間及次數），並蓋妥醫院及醫師印章者。</p>
<p>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得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十五日者，以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p>	<p>考量傷病給付金額係按日計算，為減輕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申請給付之作業，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定明請領傷病給付者，得以十五日為一期，原則上每期應治療滿十五日後始得提出請領；治療未滿十五日者，於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被保險人亦得視其需求，於傷病治療終止後一次請領，併予敘明。</p>
<p>第四款 失能給付</p>	<p>款名。</p>
<p>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二、失能診斷書。</p> <p>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p> <p>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除得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指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醫師複檢外，並得通知出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或診所檢送相關檢查紀錄或診療病歷。</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具之書件。</p> <p>二、為明確規範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之查核權限，爰於第二項定明。</p>
<p>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並為發生保險事故之日及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得請領之日。</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仍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治療期限，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為</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勞保二字第○九九○一四○三九八號函，於第一項定明請領失能給付者，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發生保險事故日期及請求權時效起算日。例如，被保險人上肢因事</p>

<p>永久失能，且其失能程度與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時之失能程度相當者，為症狀固定，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失能給付，並以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之當日為得請領之日。</p> <p>前二項診斷永久失能之日期不明或顯有疑義時，保險人得就病歷或相關資料查明認定。</p> <p>被保險人請求發給失能診斷書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於出具失能診斷書後五日內逕寄保險人。</p>	<p>故，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手術切除，嗣於六月一日前往特約醫院開具失能診斷書，惟其實際永久失能之日仍為四月一日手術切除之日。</p> <p>二、為保障被保險人保險給付權益，如被保險人治療期間超過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失能給付之規定，惟其失能程度經醫師診斷仍與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之程度相當，乃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渠等得請領日之認定方式。</p> <p>三、為避免診斷永久失能日期之認定爭議，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如診斷永久失能日期不明或有疑義時，保險人得就病歷或相關資料查明認定。</p> <p>四、另為避免失能診斷書遭偽造、變造、竄改或被保險人在診間給予醫師壓力或依其要求內容開具失能診斷書，且避免醫療院所延誤寄送失能診斷書致影響給付時效，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失能診斷書於開具後應於五日內逕寄保險人。</p> <p>五、另被保險人從事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併予敘明。</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由申請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規定，定明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計算方式。</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在學，指具有正式學籍，並</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定明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p>

<p>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p>	<p>款第三目所稱在學之定義。</p>
<p>第六十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加發眷屬補助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眷屬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p> <p>（二）眷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p> <p>三、子女在學，另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p> <p>四、配偶、子女為無謀生能力，另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規定，定明請領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者應備具之書件。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就子女在學及配偶、子女為無謀生能力之情形，定明另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六十一條 保險人於核定被保險人之失能年金給付後，應將核定文件、資料提供主管機關運用，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適切之醫療復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重建服務事項。</p> <p>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核被保險人失能程度，應將前項職能復健納入評估。</p>	<p>一、配合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料，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適切之重建服務等措施，爰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應將請領失能年金之核定資料，提供主管機關運用。</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失能程度審核，爰於第二項定明保險人於被保險人請領失能年金期間，應持續追蹤其參與職能復健情形，並結合查核程序納入評估。</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同一部位，指與勞工保險</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規定，定明本法第四十六條所稱失能程度加重之同一部位定義。</p>

<p>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失能種類部位同一者。</p>	
<p>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逕予退保者，其退保日期，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準。</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定明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逕予退保者，其退保日期之認定。</p>
<p>第五款 死亡給付</p>	<p>款名。</p>
<p>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其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p> <p>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其在學之認定，準用第五十九條規定。</p>	<p>一、按遺屬年金係以保障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遺屬經濟安全為原則，且配偶死亡為婚姻關係消滅事由，故相關配偶關係之判斷應以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為準，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婚姻存續期間之計算始點。另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字第一〇七〇三五一一〇〇〇號函，有關自一定起算日溯及往前所為之逆算，通說認為準用期間之順算計算方式。爰被保險人如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死亡，往前計算與起算日之相當日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再以逆算之前一日即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為推算期間之末日，併予敘明。</p> <p>二、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有關子女在學之認定，準用第五十九條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四、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定明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具之書件。</p>

<p>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子女、孫子女在學，另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五、配偶、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為無謀生能力，另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六、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另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定明請領遺屬年金者應備具之書件。</p>
<p>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請領遺屬津貼應備具書件之規定，於第一款至第四款定明請領遺屬一次金者應備具之書件。另請領遺屬一次金，須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爰於第五款定明應備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及具有謀生能力等證明文件。</p>

<p>五、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六十八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p> <p>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p> <p>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規定，定明請領遺屬津貼者應備具之書件。</p>
<p>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死亡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經保險人核定應給付而未發給者，其遺屬得承領之。</p> <p>前項承領失能一次金給付之對象、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規定。</p>	<p>參照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八年五月八日勞保二字第○九八○一四○二五四號函，定明被保險人死亡前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經保險人核定應給付而未發給者者，其承領對象準用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本文規定；承領順序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p>
<p>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完全失能或嚴重失能年金期間死亡，其遺屬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次月起發給遺屬年金。</p> <p>前項遺屬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者，應按被保險人診斷失能時，其符合失能一次金給付基準，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後之差額發給。</p>	<p>一、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同條第三項規定：「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是以，被保險人失能年金將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此時倘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當月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將造成當月重複發給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為避免前開情形，復考量此時遺屬年金之給</p>

	<p>付基準為被保險人原領失能年金金額之半數，爰於第一項定明遺屬年金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次月起發給。</p> <p>二、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於請領完全失能或嚴重失能年金期間死亡時，其遺屬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擇領差額金之計算方式。例如被保險人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診斷失能請領失能年金，於領取期間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死亡，其遺屬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者，應按被保險人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診斷失能時符合之失能一次金給付基準，扣除期間已領年金給付總額後之差額，予以發給。</p>
<p>第七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p>一、失能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二、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遺屬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其應備具之書件。</p>
<p>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未能協議，為各申請人未依保險人書面通知所載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提出協議證明書者。</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未能協議之認定方式。</p>
<p>第七十三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並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協議時，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請領人於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請領人屆期未能提出者，保險人得逕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遺屬不得要求變更。</p>	<p>為明確規範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並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協議請領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遺屬津貼或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時，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完成協議之相關程序，俾確保遺屬之給付權益，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定明。</p>
<p>第七十四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且無法共同具領時，保險人得以戶籍地址書面通知未具名</p>	<p>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遺屬一次金於當序遺屬「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始得請領，故請領人應備具相關證明文件供保險人審查。考量保</p>

<p>之其他當序遺屬，應於三十日內協議共同具領；屆期未能提出者，除年齡條件外，視為其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保險人得逕按遺屬一次金發給請領人，遺屬不得要求變更。</p>	<p>險人行政調查之限制，及請領人恐無法檢具其他當序遺屬之證明文件（例如：在學證明），爰定明保險人得以戶籍地址書面通知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限期提出申請，屆期未完成共同具領並協議者，除年齡條件基於年金給付期待權保障之考量外，視為其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保險人得逕按遺屬一次金發給請領人。</p>
<p>第七十五條 被保險人死亡，其未成年之受益人無法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予以計息存儲，俟其能請領時發給之。</p>	<p>為保障未成年受益人之給付權益，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規定，定明未成年受益人無法定代理人致無法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之處理方式。</p>
<p>第七十六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死亡給付時，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未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定明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死亡給付時，保險人得逕予退保。</p>
<p>第六款 失蹤給付</p>	<p>款名。</p>
<p>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失蹤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失蹤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三、災難報告書或失蹤人口緊急報案紀錄等相關事故證明。 四、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證明。 <p>失蹤給付之受益人、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p> <p>失蹤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於請領時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請領失蹤給付者應備具之書件。另本法第五十五條放寬請領失蹤給付之要件，勞工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即可請領，為與一般失蹤人口區隔，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定明應備具證明文件。 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災難報告書，於海難、空難、風災、震災、水災、礦災及土石流災害等重大災害，係指相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依災害防救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所出具之調查報告、相關事故證明文件或調查資料。除上開事故證明資料外，亦可提供於失蹤事故發生時，由警政及消防機關出具之失蹤人口緊急報案紀錄及搜救紀錄，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定明得請領失蹤給付受益人資格、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請領死亡給付相關規定。

	四、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失蹤給付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於請領時應檢附受扶養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款名。
第七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保險人之日期為準。	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日之認定方式。
第七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每年再檢送保險人查核。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之年金給付領取人，保險人無法透過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查證其是否符合給付條件，為前開領取人年金請領資格查核實務作業之考量，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四條規定，定明該等人員應每年重新向保險人檢送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十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於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重新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給。但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所定配偶再婚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停止發給。 前項所定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檢具證明其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之文件向保險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給。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恢復發給。	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年金給付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於再符合請領條件時之處理作法。 二、第二項定明於加發眷屬補助或遺屬年金請領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拘禁或失蹤之情形，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停止發給。 三、第三項定明年金給付停止發給之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再向保險人申請恢復發給，加發眷屬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給。 四、為確保給付請領權益，第四項定明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者，其年金給付恢復發給之時點。

<p>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載有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p> <p>二、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p> <p>前項戶籍謄本，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之。</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定明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其法定繼承人請領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p>	<p>章名。</p>
<p>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p>	<p>節名。</p>
<p>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職業災害預防事項，其內容如下：</p> <p>一、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輔導。</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推動。</p> <p>三、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推動。</p> <p>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改善及推動。</p> <p>五、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p> <p>六、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相關之事項。</p>	<p>一、職業災害預防與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落實有實質相關，且因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落實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均屬職業災害預防之先期因應作為。而預防職業災害，首重本質安全，其次為阻絕、隔離或控制，並輔以安全警示、教育訓練、個人防護具、自動檢查、監測、應變準備等管理措施，同時亦應有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參與規劃及推動。</p> <p>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之相關事項及補助，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本法第六十二條立法說明有關職業災害預防事項，及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原理及相關法令規定，定明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職業災害預防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指被保險人於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害作業期間，為發現其健康有無異常，以促使投保單位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健康管理措施所實施之健康檢查。</p> <p>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健康追蹤檢查，指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之有害作業，其於變更工作、離職或退保後，為及早發現其與職業相關之異常或疾病徵兆，以提</p>	<p>一、考量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被保險人其健康風險較一般作業為高，為早期發現其健康有無異常，並配合本法第六十三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定義。</p> <p>二、基於第一項之有害作業中，部分罹病之潛伏期較長且具致癌性風險，曾從事該作業之勞工，可能於變更工作、離職或退保後仍處於罹患職業病之潛伏期，為保障其健康權</p>

<p>供其相關健康保護及權益保障措施所實施之健康檢查。</p>	<p>益，並配合本法第六十三條健康追蹤檢查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定明曾從事有害作業健康追蹤檢查之定義。</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指定之有害作業，另定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p>
<p>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職業災害勞工醫療之相關資訊。</p> <p>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評估。</p> <p>三、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職務內容、所需各項能力、職場合理調整事項及相關輔助措施。</p> <p>四、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執行期程。</p> <p>五、其他與復工相關之事項。</p> <p>前項計畫，經雇主、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其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共同協商後，由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協助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擬訂之。</p> <p>前項勞資雙方未共同參與協商或未達成共識者，得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其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依參與之勞資一方意見及專業評估結果擬訂，並據以執行。</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協助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擬訂復工計畫之相關內容。</p> <p>二、承本法第六十七條立法說明，職業災害勞工因其災後遺存健康狀況及能力，而有職能復健服務、漸進式復工或工作調整建議方案等，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定明職場合理調整事項及相關輔助措施。</p> <p>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向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協助擬定復工計畫服務時，須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職業災害勞工健康狀況及復原情形給予後續建議，會同其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包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等。擬定復工計畫前，應通知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共同參與，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為擴大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若一方未參與，在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協助下，仍得提出復工計畫之服務，復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雇主有遵循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p>	<p>節名。</p>
<p>第八十五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如下：</p>	<p>定明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來源。</p>

<p>一、接受各級政府機關(構)工作委託之經費。</p> <p>二、接受民間單位業務委託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p>	<p>節名。</p>
<p>第八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時，得將調查目的告知勞工、雇主及相關人員。</p>	<p>工作場所危害因子及其相關製程、勞工作業環境等暴露概況，為職業病因果關係認定之重要證據，為減少勞資雙方對於現場暴露概況調查結果之疑慮，與完善職業病之鑑定程序，爰定明實施調查時，得將調查目的告知勞工、雇主及職業病鑑定事實認定與證據蒐集有關之人員，例如從事相同工作性質之人員及單位主管等。</p>
<p>第八十七條 職業病鑑定委員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實施調查時，對於調查結果、受調查事業單位與人員有關生產技術、設備、經營財務及個人隱私等事項，應保守秘密；其聘期屆滿後，亦同。</p>	<p>為維護受檢事業單位內部營業機密，定明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職業病調查時，對於調查結果、事業單位與人員有關生產技術、設備、經營財務及個人隱私等事項應保守秘密。</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八十八條 已領取本法各項補助或津貼，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得由保險人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津貼扣減之。</p> <p>前項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津貼之扣減方式及金額，準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第四條規定。</p>	<p>一、基於保險人辦理本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失能津貼、死亡津貼、照護補助、失能補助及死亡補助，如有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需繳還補助或津貼而未繳還之情形，為健全保險財務，並符合行政經濟，爰於第一項定明撤銷或廢止之補助或津貼，得由保險人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津貼中扣減。</p> <p>二、參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第四條已定明保險給付扣減之方式及金額，基於確保本保險基金債權，並與本法保險給付之實務做法一致，爰於第二項定明準用該辦法之第四條規定，以為辦理之依據。</p>
<p>第八十九條 本細則所定本保險相關書表格式，由保險人定之；投保單位、</p>	<p>一、依本法所提出各項通知及申請手續，應以保險人所定之書面特定格</p>

<p>醫院、診所、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應依式填送。</p> <p>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診斷書及證明書，除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另有規定者外，應由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p>	<p>式提出，填寫人應依式填送，爰參照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p> <p>二、配合給付審查需要，第二項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項保險給付之診斷書及證明書之出具資格。</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法由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定明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

附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 投保薪資分級表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第 1 級	基本工資以下	基本工資
第 2 級	超過基本工資至 30,300 元	30,300 元
第 3 級	30,301 元至 34,800 元	34,800 元
第 4 級	34,801 元至 40,100 元	40,100 元
第 5 級	40,101 元以上	45,800 元
備註	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第二項）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第三項）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三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明定。</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者之資格如下：</p> <p>一、非屬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受僱員工。</p> <p>二、僱用前款受僱員工之實際從事勞動雇主。</p> <p>三、非屬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p> <p>四、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p>	<p>一、為使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明確，爰於本條定明。</p> <p>二、第一款人員，例如工地工頭所僱用之員工；第二款人員，係指僱用第一款人員之自然人雇主，考量其性質與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參加本保險之情況仍有不同，爰於第二款予以明定；第三款人員，例如部分與外送平臺業者間，未具有僱傭關係，且未參加職業工會之平臺外送員；第四款人員，例如從事演藝事業之童星。</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人員，應以其雇主或受領勞務者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p> <p>前條第二款人員，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p>	<p>一、考量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提供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勞工，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提供勞務者之工作安全保障，並定明由雇主或受領勞務者負擔渠等之加保義務，爰第一項規定前開人員應以其雇主或受領勞務者為投保單位</p>

	<p>辦理加保，不得以本人身分加保。</p> <p>二、為提升前條第二款所定實際從事勞動雇主，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本保險之意願，並利於保險人就該事業單位之加保、投保薪資狀況等查核認定，爰參照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渠等應與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加保。</p>
<p>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者，應由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依保險人提供之下列管道，擇一辦理參加本保險：</p> <p>一、保險人官方網站。</p> <p>二、便利商店(超商)多媒體事務機。</p> <p>三、職業工會。</p>	<p>為使符合本辦法加保資格者，得由其投保單位或本人以簡便方式辦理加保，爰於本條明定得透過保險人官方網站、便利商店(超商)多媒體事務機之管道，提供或輸入第五條所定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相關資料，線上辦理加保；對於不諳電腦操作者，亦可至保險人指定之職業工會辦理。</p>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參加本保險者，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連絡電話。</p> <p>二、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月薪資總額。</p> <p>三、保險起、訖日。</p> <p>四、從事行業別。</p>	<p>一、查投保單位為所屬勞工辦理申報加保手續時，本應提供被保險人及其雇主之相關基本資料，以利保險人辦理後續審核或給付認定等事宜，爰於本條定明符合本辦法加保資格者，透過前條加保管道申報加保時，應提供或輸入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相關必要資料。</p> <p>二、另有關第二款所定月薪資總額，在受僱員工，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或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在實際從事勞動雇主，為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在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為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所獲致之報酬；在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為提供勞務所獲致之報酬，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每次加保期間，最長為六個月。</p> <p>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後指定保險日期者，得於該指定日期之前十日內，辦理參加本保險。</p>	<p>一、基於本法第十條之立法目的，係為提供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人員等工作安全保障，爰參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p>

	<p>關臨時性及短期性工作之定義，於第一項定明每次加保期間，至多為六個月。</p> <p>二、考量依本辦法加保之投保單位或本人，若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向後指定保險效力生效之情形者，為使預先辦理加保手續之時點明確，參考現行勞工保險線上預約辦理加保之實務作業方式，於第二項明定得於指定日期之前十日內辦理。</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p> <p>前項保險費率於本辦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平均費率辦理。</p> <p>第一項保險費率，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被保險人最近三年期間之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訂定，並公告之。</p>	<p>一、考量依本辦法加保者，其行業別廣泛且變動頻繁，與一般投保單位可依其營業項目決定適用行業別費率狀況不同，爰經衡酌加保對象之特殊性及為兼顧簡便加保操作之可行性，於第一項明定其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p> <p>二、考量本辦法施行初期，尚無經驗值可供訂定保險費率，爰於第二項定明依本辦法加保者，其施行時之保險費率，按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平均費率辦理。</p> <p>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保險費率，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即施行後第四年，依本辦法被保險人最近三年期間之保險實際收支情形與精算結果，據以辦理並公告。</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依附表所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p> <p>前項月投保薪資，不得申報調整。</p>	<p>一、為明確規範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之月投保薪資申報依據，爰於第一項明定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按參加本保險者之月薪資總額，依附表所定等級申報。</p> <p>二、有關上開附表所定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係考量依本辦法辦理加保者之作業型態、獲致報酬方式確與一般投保單位之受僱勞工不同，為兼</p>

	<p>顧渠等之給付權益保障與簡便加保之操作可行性，爰經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五月統計資料，全體受僱員工（含部分工時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新臺幣（以下同）四萬二千八百六十三元，其中工業受僱員工為四萬八百十九元，服務業為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元，故將投保薪資級距定為五個等級，於基本工資至四萬五千八百元（上限等級）間訂定，俾供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人員，按其工作收入狀況，依前開等級申報。</p> <p>三、又本辦法之加保方式係參考商業保險之旅遊平安險概念，提供簡便加保方式，供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人員，為所屬勞工或本人辦理加保。故依本辦法之簡便加保方式，於完成加保程序並繳費完畢者，保險效力即告確定，並不得更改，此係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明定。故為使加保期間、投保薪資級距等保險事項明確，避免事後再予變更，以達簡便加保之目的，爰於第二項規定，前項申報之月投保薪資，不得申報調整。</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保險費按申報之加保期間日數計算。</p> <p>前項加保期間有跨年度者，其保險費按申報當年度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率計算。</p>	<p>一、考量依本辦法加保者，其提供勞務型態多屬臨時或短暫，與一般投保單位穩定僱用之狀態不同，為使投保單位或本人辦理加保時，其保險費之計算方式明確，爰於第一項定明依本辦法加保之保險費，係以實際加保日數計算。</p> <p>二、考量本辦法之保險費率或投保薪資分級表，雖因應保險收支狀況或基本工資調整而可能有變動，致影響保險費之計算，惟為達本辦法提供簡便加保方式之目的，使投保單位或本人於</p>

	<p>辦理加保時，不因前開保險費率或投保薪資級距之變動而影響申報，爰於第二項定明申報加保期間跨年度者之保費計算方式。例如申報加保期間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則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保險費，按一百十三年度之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率計算。</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按其申報加保管道，依下列規定繳納：</p> <p>一、保險人官方網站：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p> <p>二、便利商店(超商)多媒體事務機：向其辦理加保手續之便利商店(超商)。</p> <p>三、職業工會：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p>	<p>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加保者之保險效力，除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外，原則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為確保依本辦法申報加保之制度正常運行，以維被保險人權益，爰定明保險費之繳納方式。</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參加本保險者，應全額繳費，不適用本法及其他法令有關保險費免繳或補助之規定。</p>	<p>考量本辦法之簡便加保作法特性，投保薪資之申報、保險費之繳納與一般投保單位採按月計收或扣除有別，為免衍生後續保費計算爭議，爰定明依本辦法加保者，應全額繳費，不適用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令有關保險費免繳或補助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p>

第二講 就業安全制度趨勢說明

壹、從 ESG 與 SDGs 來思考 就業促進與職場健康就業促進與 職場健康

(引自：洪瑞斌，就業安全半年刊 12 月號)

ESG 其實是 3 個英文單字的縮寫，E 是環境保護 (Environment)，包括碳排放、水及污水管理、環境污染防治等；S 是社會責任 (Social)，包括勞工關係、職業安全與健康、多樣性與共融、客戶福祉等；G 是公司治理 (Governance)，包括商業倫理、供應鏈管理、競爭行為等。而後一個更廣的概念及架構——SDGs 也被提出，亦即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它不僅只針對企業組織，而是廣泛的適用於整體社會、社區、企業、非營利組織 (如學校、機構等)，成為人類社會發展的共同方向與普遍性目標。

「Decent Work」一詞主要是由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 ILO) 所提出，亦有翻譯為「體面勞動」、「有尊嚴勞動」等。根據 ILO 文件指出，合宜工作的特質包括以下幾點：1、有生產收益的工作；2、權益受到保護；3、有足夠的酬勞；4、提供社會安全保護；5、有政府、企業及勞工三方溝通的途徑及社會對話 (李集國，2007)。而後 ILO 進一步歸納出合宜工作的 4 大主軸或策略目標，包括：促進勞動權益、促進就業、促進社會保護、促進社會對話等。以下分項詳述。一、促進勞動權益 ILO 憲章呼籲所有工作者都應享有職場的各項權益，並改善勞動條件。不論是否參與工會組織、正式或非典型僱用、不同工作地點 (在家、辦公室、工廠、社區或市場等)、不同產業類型等，各種不同勞工都應享有工作中的權益 (李集國，2007)。這也反映合宜工作的重要精神，不只是幫所有民眾或工作者找一份差事，而是有品質、有尊嚴的工作。在 SDGs 8 之細項目標中，包括「8.5 在公平報酬下實現充分就業和合宜工作」、「8.8 保護勞工權益，促進安全的工作環境」、「8.B 制定全球青年就業戰略」等，均與此主軸及策略方向相關。基本上包括所有工作者勞動條件改善、薪酬福利之公平性，而有鑑於全球青年之失業問題嚴重，所以青年族群之就業與勞動權益也受到重視。二、促進就業機會 ILO 將促進就業視為合宜工作的主要策略目標，如前述 ILO 的目標不僅是創造工作機會，還要創造令人接受的、有品質的工作機會。在此目標下，各國政府應該設計確保就業安全的社會經濟制度，同時在高度競爭的環球市場中，能對快速的變遷環境保有彈性調適 (李集國，2007)。或許在社會經濟發展不佳下，必然無法維持足夠數量及品質的就業機會，所以此主軸的重要性也反映在 SDGs 8 之細項目標最多相關者。大約包括「8.1

持續維持經濟增長」、「8.2 多樣化、創新和技術升級以提高經濟生產力」、「8.3 推動政策支持創造就業機會和提升創業精神」、「8.4 改善消費和生產過程中的資源運用效率」、「8.6 促進青年就業、教育和訓練」、「8.9 促進有利益且永續性的旅遊業」、「8.10 普遍取得銀行、保險和金融服務的機會」、「8.A 增加對貿易支持的援助」等，多達 8 項。舉凡能增進經濟發展的產業、創業、金融、貿易制度之營造與促進都屬於這一主軸，這也能看出就業機會並不會憑空生出，必然立基在產業、創業、金融、貿易等結構與環境之中，因此經濟發展與產業創新也成為就業促進與安全之基礎條件。三、保護免於工作傷害 ILO 提出此項策略性目標主要在保護工作者在工作中之健康與安全，包括工作的傷害及意外事件，因為這些事故往往造成職業傷病、失能失業等嚴重後果（李集國，2007）。另外，也包含嚴重不當僱用或非法奴役而造成工作者受侵害，例如奴工、童工、人口販賣等嚴重問題，也必須致力消除。

在 SDGs 8 之細項目標中，包括「8.7 終結現代奴隸制度、人口販賣以及童工」、「8.8 保護勞工權益，促進安全的工作環境」等 2 項與此主軸及策略方向有相關。這與前述 ESG 架構及準則其實相互呼應，職業安全與健康之維護以及職業人權的維護（不論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都不應受侵害）都是十分重要的核心精神。四、促進社會對話如前述 ILO 認為政府、企業及勞工能持續三方溝通及社會對話，長久才有助於建立合宜工作之結構或環境。而勞工有利於加入社會對話重要條件為勞工能自由參與相關社團及組織，最常見當然是工會，但不限於此。於是社會對話便能有助於勞資衝突解決、促進社會平等，以及落實政策實施（李集國，2007）。有趣的是，SDGs 8 之細項目標看起來無直接連結的項目，當然「8.5 在公平報酬下實現充分就業和合宜工作」、「8.7 終結現代奴隸制度、人口販賣以及童工」、「8.8 保護勞工權益，促進安全的工作環境」等 3 項之促進與落實都須依賴勞工發聲以及社會對話，所以也有間接相關。若就國家、地區政府之集體社會或社區層次，其實是可以關注勞工組織（如工會）或其他弱勢組織或社團（如女性、身心障礙、中高齡、青少年工作者等）之發展情形，視為指標或具體目標，以便檢視培力及促進發展。如同 ESG 之企業內部指標，可以觀察不同族群在參與職業安全與衛生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之比例公平平衡性；或是員工參與工會等組織之自由自主性等，都是可以具體設定與實施的方向。

貳、在臺移工現況(引自：辛炳隆，就業安全半年刊 12 月號)

一、在臺工移工現況

目前在臺工作的移工約有 66 萬人。移工的組成如表 1 所示，主要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以及越南 4 個國家。其中，印尼籍移工的人數最多，其次為越南籍移工，兩國分別占了三分之一的移工比例。

而以產業別分類檢視，移工中有近 65% 為產業移工，另有近三分之一 為社福移工。

綜合檢視移工的國籍與產業別，社福類移工以印尼籍的人數最多，而產業移工則以越南籍的人數最多，其次為菲律賓籍。

根據現行「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基層 移工在臺工作的最長年限為 12 年，而家庭看護最長則可工作 14 年，超過此年限即使勞 雇雙方合意，移工也不得續留臺灣，因此許多在臺已經擁有熟練技術的移工只能返鄉或 是前往其他國家工作。

在此情形之下，我國也開始研議開放符合資格的移工、僑外生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且無工作年限的限制，希望藉此留用在臺工作多年的優秀外國 技術人才，在最短時間內補充所需人力。

二、留才久用方案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行政院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通過勞動部研擬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提供目前在臺工作的基層移工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得以無限期留臺工作的管道。除了藉此維持廠商的營運生產效率，更 希望吸引擁有熟練技術與經驗的移工持續留臺工作，甚至申請永久居留，以改善我國勞動人口結構的問題。該方案須由雇主協助進行申請，若移工達成以下 3 個門檻條件，方可 轉銜為中階技術外國人。

（一）年資條件

不論工作之產業別，移工皆須在臺工作滿 6 年。

（二）薪資條件

移工從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海洋漁撈工作、農業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到 3 萬 3,000 元，或年總薪資應達 50 萬元。移工從事機構看護工作，其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到 2 萬 9,000 元。若移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則其每月總薪資應達到 2 萬 4,000 元 1。

（三）技能條件

產業類移工應完成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任一項目的技能條件認證；若是移工每月經常性薪資能夠達到 3 萬 5,000 元，則可免除技能條件之認證。而社福類移工則應完成語言能力測驗以及 20 小時之教育訓練。

此外，留才久用方案中為增加雇主為移工申請的意願，設計了多項誘因機制。若雇主進用中階技術外國人，不僅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中階技術外國人也不占用基層移工之聘僱名額，雇主可視需求填補轉為中階技術人力之基層移工數量；當移工轉銜為中階技術外國人後，其工作許可將能夠無限次展延，雇主可留用熟練移工。



而對移工而言，若其順利轉銜為中階技術人力，除了在臺工作許可能夠無限次展延外，所需繳納的仲介服務費也將會減少。

同時，依照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移工若以中階技術人力的身分在臺工作滿 5 年，且每月經常性薪資達到當年基本工資的 2 倍（2023 年基本工資調升至 2 萬 6,400 元）或取得乙級專業技能檢定時，即可自行向內政部申請永久居留，此時移工即享有與國人相同的工作權益，如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制度、育兒托育補貼、全民健保等，也享有職業選擇之自由。眷屬更可申請依親居留來臺定居。

參、經濟弱勢家庭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免繳納就業安定費措施

（引自：戴大鈞，就業安全半年刊 12 月號）

一、就業安定費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第 151 號有關移民勞工建議書（1975 年），建議會員國對移民勞工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應考慮由聘僱移民勞工工作而獲利最大之雇主負擔，因此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家庭看護、製造、外展製造、營造、屠宰、外展農務及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等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其中聘僱移工從事家庭看護工雇主，每月應繳納新臺幣（下同）2,000 元之就業安定費。

二、減免就業安定費之目的

考量經濟弱勢者生活較困難，家中如有須受照護成員，將不利其家計之維持，甚至阻礙其他成員外出謀職之機會。經濟弱勢家庭有聘僱外籍看護之需要時，再徵收就業安定費，恐排擠可支用之生活費用，並加重渠等家庭之經濟負荷，因此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即有針對聘僱有外籍看護之經濟弱勢家庭的減免就業安定費措施。

三、雇主申請調降就業安定費時期

為減輕經濟弱勢者聘僱家庭看護工之負擔，自 2007 年 7 月 1 日，雇主或被看護者為列冊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得申請調降就業安定費應納數額，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低收入戶由每月 2,000 元調降為 6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則調降為 1,200 元。2008 年 9 月 1 日起，增加中低收入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為調降就業安定費之對象。2013 年 5 月 8 日起，將中低收入領有身障生活補助放寬為領有身障

生活補助即得申請。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相關減免就業安定費措施以免繳納 就業安定費取代。

四、主動勾稽免繳就業安定費措施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勞動部在每季寄發 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前，均主動勾稽雇主或被看護者是否符合免繳納就業安定費的資格，即雇主或被看護者是否為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符合前揭資格的雇主不需申請，勞動部將直接免除 符合資格區間的就業安定費。但如果因時間 差等原因致未被勾稽到免繳就業安定費資格 而被計收就業安定費，民眾可檢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勞動部申復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聘僱外籍移工固然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承擔聘僱移工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而須繳納就業安定費，惟照顧弱勢族群是政府的責任，考量外籍看護工係照護因年齡、疾病或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成員，受照顧者家庭已 支付受照顧者龐大費用，為減輕經濟弱勢雇 主家庭負擔，勞動部推動經濟弱勢家庭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免繳納就業安定費措施，係展現政府照顧弱勢的決心，並有其必要性。

肆、產業缺工課題之因應與建議

受到疫情的影響，不僅臺灣缺工問題變 得更形嚴重，缺工海嘯更席捲全球企業。根據 ManpowerGroup (2021) 3 的調查報告指 出，全球有過半的公司面臨著人才短缺的困境，更有超過 7 成的雇主反應招聘困難 而 人才短缺比例更是 ManpowerGroup 自 2006 年調查迄今的最高點。臺灣面對疫情的爆發、外在環境的快速改變，再加上勞動市場的供需狀況與過往大不相同 缺人缺工已漸漸成為常態，不論是半導體產業、營造業，甚至是服務業都面臨缺工的課題。因應與建議：

- (一) 而國內業者除了擴大徵才外， 也祭出高薪挖角、提高年度調薪率、提高新 鮮人起薪、或採取結構性調薪、提高獎勵金 等方式來進行攬才與留才，當然，為解決長 期缺工問題，也有不少企業積極朝加速自動 化、數位化努力。
- (二) 面對大缺工時代的來臨，政府對於未來 整體產業的發展應將現有人力資源的侷限問題納入一併思考，並將人力資源進行更有效 的引導與配置。除了目前協助青年了解各行 職業現況與樣貌，並透過相關措施以強化其 就業力、專業技能外，也應思考如何引導其 從事較高學習曲線、具發展性的工作；另透 過獎勵措施或相關機制以提高非勞動力的開 發與運用，如鼓勵企業聘僱中高齡、二度就 業婦女等，並透過建構友善職場，讓婦女、 中高齡者願意重返職場。



- (三) 此外，除了政府、民間團體共同擘畫 培育人才外，企業更應加速強化組織培訓機 制，著手培育所需關鍵優秀人才，將過往的 訓練發展由被動的「配合」功能，轉為積 極的「開發」功能，同時站在員工的立場思考、投資員工，才能積累企業之人力資本，在人才爭奪戰中取得先機。
- (四) 面對缺工浪潮的來臨，就業市場將從過 去的「人求事」轉為「事求人」的窘境，在人力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除了政府對未來產業整 體的發展、升級轉型的規劃都應與人才政策緊 密扣合外，企業用人的思維與心態必須要徹底 改變，例如年輕人力將面臨稀缺，必須把眼光 移往中高齡及二度就業的婦女；
- (五) 而且留才、育才更形重要，因為招募人才越來越困難，不能 再以過往的降低成本 (cost down) 思維來經 營，除了提供合理的勞動條件外，也要思考 如何讓員工在工作崗位上看得到自己未來的發展，另也應懂得運用多元的勞動人力，以填補人力缺口，運用產學合作等方式培育企業所需人才，或透過科技運用、人機協同等方式，提升工作效率、解決缺工問題，才能真正擺脫缺 工帶來的負向循環。

伍、勞動力短缺人才培育之因應策略

綜合上述針對勞動力短缺現況，職業訓練政策需要更精緻化的彈性化、機動化、技能化培訓勞動力，爰提出人才培訓之觀點如下：

一、建立缺工職類優先培訓評估工具

- (一) 在勞動力優先培訓評估工具的開發上，建議指標內應充分納入優勢產業需求、成長 性產業需求、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需求、地區 性產業需求、3K 程度、勞動條件及權益、以及社會性需求等群指標及其細項指標。
- (二) 各指標透過研究給予適當之權重值，俾形成高度 可操作性的缺工職類培訓班別開班之評估工具。此評估工具旨在作為職訓職類與開班及 其班次優先開班規劃次序之參考，以作為評 估缺工開班之依據。
- (三) 各指標之權重值可視需求定期檢討調整，以配合產業發展進程之缺 工變動情形，俾調整職訓開班以為因應。其目的在於職訓容納有限的狀況下，訓練班次規劃出優先次序，以滿足產業缺工需求。
- (四) 評估工具的操作上，可實際應用在適合國人就 業之成長型和創新型優勢產業，例如製造業 之中年增率持續上升的產業，優先開班。例 如基本金屬、化學原材料、機械 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光學等行業。

二、應用科技強化不同族群宣導職訓

- (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的統計，職缺條件學歷條件以高中(職)者占 29.6% 最多，工作經驗要求不拘者占 64.9%；需要 工作經驗之職缺中，以 1 年至未滿 3 年稍具經驗者占 24.4%最多。因此為促進潛在勞動人力認識職訓進而接受技能培訓，職業訓練 在學校端宣導有強化之必要。
- (二) 以技職學校師生為主體，應進入技職體系宣導，以促進師 生對職業訓練的了解，包含綜合高中職業類 科、高職、大專技職校院。可採 APP 方式， 貼近學生使用行動裝置之習慣，多採動態內 容作宣導、職缺推播、以及訓練班次招生訊 息之發布等。
- (三) 社會大眾則導入科技，善用行動裝置 作為載具，從行銷的做法，對大眾進行 宣導 與推動各訓練班的招生。例如引入數位科技 之應用進入職業訓練，應用 ibeacon 結合藍 芽的主動推播技術，在公共建築周邊布建， 必要時與四大超 商合作，對社會大眾即時推 播，讓公眾了解職業訓練的功能與效益，以 及發揮訓練班招生的效果。

三、改進職訓滿意度調查機制形成 APP 優化人力培訓

- (一) 導入滿意度問卷與其分析方法，針對 參訓學員回收之調查問卷進行分析，檢視 訓練表現績效不足之情況，以獲得優化的 改進方向。例如導入 IPA 方法 (ImportancePerformance Method)。IPA 法由 Martilla & James (1977) 提出，用以衡量屬性(如 職業訓練)的重要與績效，俾進一步發展 有效的策略。IPA 分析是一種藉由消費者認 為的重要性與表現情形的測度，以訂出特 定產品屬性的優先順序之技術。
- (二) 導入 IPA 方法職訓滿意度調查配合滿意度的 分析方法重新設計，經由分析之 結果，明 確獲知職訓實施結果為可繼續保持 (Keep up the good work)、應聚 焦優先改進部分 (Concentrate here)、已做太多可調整資 源投入的部分 (Possible overkill)、低優先 性的部分 (Low priority)、以及訓練資源投 入策略的建議等。進而可將 IPA 分析應用在職 業訓練的標準化流程，建置成為 APP，統一 作為全國各自辦和委辦承訓機構共同使用之 數位工具。

陸、缺工問題導向：創新思維的青年就業服務政策 (引自：白景文，就業安全半年刊 6 月號)

一、當前青年就業服務政策

- (一)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內容



1.求職服務：

實體服務為公立就業服務據點 辦理求職登記，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 諮詢。網路服務則是「台灣就業通—找工作」網站，提供求職登記及線上媒合服 務，或是免付費專線，專人協助求職登記 和推介職缺。另外也提供有 1 萬多家便利店門市觸控式服務系統，可查詢工作機會、 職業訓練及徵才等資訊。

2.一案到底求職服務流程：

以單一窗口、固 定專人、預約制的客製化，提供求職者就 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技能檢 定、創業資訊等「單一窗口」、「固定專 人」、「預約制」之客製化服務模式，協 助求職者適性及穩定就業。

3.就業促進措施：

(1)失業認定：

就業服務機構完成非自願 離職勞工的失業認定後，轉送勞工保 險局核發失業給付。

(2)津貼補助：

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 津貼金、跨域就業津貼。

(3)就業獎勵：

缺工就業獎勵（含照顧服 務、營造業及 3K 製造業等）、安心就 業計畫、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

(4)多元在地短期工作計畫：

目前在「多元就業」就業服務政策下，訂有「多 元就業開發方案」和「培力就業計 畫」：包括以民間團體和政府部門為 提案單位，協助失業者以及就業服務 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特定對象 失業者（如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 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的機會。

（二）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2019-2022）

1.產業趨勢分析：

物聯網結合人工智慧以開啟產業新競局、數位經濟將顛覆並激發更 多的商業模式想像、智慧製造將翻轉全球產業供應鏈、臺灣產業於數位經濟下之挑戰、數位經濟下工作機會的消長等。

2.青年就業趨勢分析：

(1)青年教育程度越高，初次尋職遇到困難之問題越嚴重，故宜將協助高教青年尋職納入方案重點對象。

(2)失業青年中，有過半數青年（包括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青年等）沒有遇到可

以工作之機會，面臨找不到想做的工作及專長技能不合等情形，故宜加強職涯輔導及職業訓練。



(3)在職青年（包括非典型就業者），恐面臨之不充分及不穩定就業困境，仍應關注其就業情形，並宜持續協助累積在職青年之人力資本，提升職場競爭力。

3.實施策略：

(1)策略 1：

產業趨勢—掃描產業，掌握趨勢。

①盤點人力供需缺口

②建構職能基準

(2)策略 2：

職涯規劃—輔導職涯，規劃藍圖

①建構職涯自我定位

②認識職場面面觀

③規劃職涯藍圖

(3)策略 3：

技能發展—提升技能，接軌職場。

①提升就業力

②倡導技能價值

③增進國際合作

(4)策略 4：

就業服務—充分準備，積極尋職。

①促進求職動機

②拓展就業機會

③強化就業媒合服務

④排除就業障礙

二、承先啟後的青年就業服務政策

（一）配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改善短期缺工現象

青年就業趨勢以高教青年失業率較高、初次尋職的問題較大、半數無工作青年找不到想做的工作，以及專長技能不符合廠商條件。

上述問題在方案中曾提出獎勵青年投入缺工產業、鼓勵青年拓展尋職就業範圍、獎勵青年積極尋職和連續就業補助。也提出如何排除就業障礙，以提供青創貸款、建構友善職場、鼓勵原住民、身心障礙青年穩定就業、鼓勵青銀共創和世代共融、協助長期失業者及弱勢者就業。

2022 年後若重啟下一階段的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在就業服務方面，建議能以青年生涯發展歷程區分，並融入特殊族群的就業考量，並且對於特定缺工產業、特定缺工職類能有具體就服計畫對應。

（二）加強接觸在校與離校青年，供應最新的就業服務資訊

在校或畢業學生一般習慣使用民間就業服務，對於公部門所轄就業服務功能，恐怕只能等到想領補助款、找不到工作或是非自願離職的青年，才會主動尋求官方服務。因此在校階段的學生，公部門除可以善用年度校園徵才季節，申請加入擺設攤位，發放文宣、一對一或班級宣傳外，也可廣邀「就業學程」中「共通核心職能」或日後改為「關鍵就業力」的師資，在課程中積極宣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服務項目。

建議考慮補助大專院校、高中職學生參訪勞動部所屬各場館的交通費，例如新竹就業中心的「賈桃樂主題學習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等，順道安排青年就業服務的資訊宣講。

對於大專院校就輔組、生涯發展中心，或高中職的輔導室，每年應該定期安排公部門就服機構的講座或是回流教育，以更新就業服務資訊。對於「離校青年」，建議在各校畢業典禮當天，發放公部門就業服務的文宣品，有助於畢業生了解就業服務趨勢。

（三）改善青年就業服務的資訊提供

目前就業服務採取線上、線下與委託民間業者管道，皆能有效接觸到就業需求的青年，加上一案到底的求職服務，也可避免求職個案青年在轉銜過程中失去聯繫。但在就業補助上，由於補助名目眾多，這兩年也因為疫情嚴峻陸續推出津貼、補助或就業獎勵措施，對於求職青年或雇主（企業）第一時間可能很難望文生義，自己該申請何種政府的補助。

官網提供的使用者介面也有關，例如 2022 年勞動部網頁「防疫相關勞動權益與協助措施-針對青年（15-29 歲）」，列出「產業新尖兵及青年訓練（含學習獎勵金）、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安穩僱用計畫 2.0、青年就業獎勵計畫、110 年青年尋職津貼計畫、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因為是防疫相關政策宣導，各年齡層的青年若是因疫情需要，搜尋此官網點入，得到就業服務資訊就會相對選擇性比較少。

在 2022 年台灣就業通網頁「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時，能夠根據不同時期的青年需求，例如「在校青年、首次找工作青年、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在職青年、非典型就業青年、其他對象青年、不限青年對象皆可適用」，點入後還會區分「青年可申請運用」、「雇主（企業）可申請運用」，除了讓青年族群方便點選，也讓雇主易於找到適合自己的政府就業或職訓補助方案。



最後建議政府在補助名稱定義和分類再下點功夫，就業補助的名稱能維持長期的穩定，順口好念讓首次申請補助的求職青年立刻上手，無障礙申請到適合青年的補助。

(四) 建議官網「分眾」易於辨識，以利青年搜尋相關就業服務資訊

根據「勞動力發展署」官網提供的「分眾資源」，和「台灣就業通」官網提供的「分眾專區」，對青年就業服務資訊的提供，有兩點建議：首先是首頁最上面的服務標題列，建議直接列出「分眾資源」或「分眾專區」的按鈕，以便使用者根據所屬族群分類，快速找到所需的就業服務資源。

由於青年求職者大多屬於首次使用或偶爾使用網站者，相對於每天從事就業服務人員，比較不那麼熟悉網頁資訊與架構，對於首頁資訊點選，青年求職者通常習慣只會先閱讀上半部服務項目，針對屬於本身族群（15-29 歲）的就業服務資訊，才會再進行下一步的點選。

如果在最上方直接顯示「分眾資源」或「分眾專區」的可點選字眼，求職青年瀏覽後自然就進入各種分眾資訊；現行作法是頁面要往下滑動，才有機會看到「分眾資源」和「分眾專區」，很容易被忽略，就浪費可看到的不同資源。其次，對於勞動力發展署的「青年（15-29）」分類，會比台灣就業通分類為「青少年打工」和「新鮮人」，來得涵蓋面較完整，因為台灣就業通是整理資料庫職缺，呈現符合求職者的資訊，比較難以涵蓋到 15-29 歲的所有族群，導致部分青年可能找不到適合自己的「分眾」，覺得自己已經不算「青少年」（超過 18 歲）或「新鮮人」（已有不同工作經驗），因此建議台灣就業通再思考「青年（15-29）」如何再有效的予以分類。

柒、缺工問題導向：創新思維的青年職業訓練政策（引自：白景文，就業安全半年刊 6 月號）

一、當前青年職業訓練政策

- (一)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青年，於疫情期間，鼓勵暫時無法就業之青年參加職前訓練，精進及儲備未來所需職業技能，並引導青年投入 5+2 等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產業。實施期間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之時截止。補助課程限以勞動力發展署與各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或是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 (二)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之 本國籍失業青年，引導到 5+2 產業及具發展前 景之產業，學習關鍵技術能力，以協助青年就業。訓練職類應符合促進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發展，可分為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五大領域。補助為全額訓練費用，最高到 10 萬元。
- (三)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以下 之青年，結合學制辦理，於學校進行學科教育、於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崗位訓練，透過週間密集輪調，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專業技術 人力。另配合教育部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整合產、學、訓資源，補助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專班之企業工作崗位訓練費用。
- (四)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結合產業資源，由訓練單位依據用人需求，辦理先僱後訓的「工作崗位訓練」，提供 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提升事業單位僱用 青年之意願。因應新冠肺炎對青年就業及國內產業衝擊，也針對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日止，提出申請之訓練單位，延長訓練期間及增加補助額度，以促進青年就業。補助 訓練單位工作崗位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新臺幣 1.2 萬元。補助額度：
1. 每月給付學員薪資未達新臺幣 2.8 萬元者，訓練期間以 3 個月為限，補助最高 3.6 萬元。
 2. 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新臺幣 2.8 萬元以上者， 訓練期間以 6 個月為限，補助最高 7 萬 2 千元。
 3. 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 3 萬元以上者，訓練期 間以 9 個月為限，補助最高 10.8 萬元。
- (五) 青年職訓專班（青年專班） 15 歲至 29 歲以下之失（待）業青年，為促進青年就業，依據產業發展辦理適合青年參訓之職前訓練專班，提供青年獲得適性、適訓之課程訓練。依轄區產業需求，運用自 有設備或結合訓練單位資源，採委託訓練單位或自辦職前訓練方式規劃訓練課程，以「訓練與實作」或「訓練與實作輔以職場體 驗實習」模式進行，協助學員訓後獲得就業所需技術或能力，協助其就業。
- (六)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為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及態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 程，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可分就業學程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1. 就業學程：

引進業界專業師資及企業職場 體驗等資源，開設 336 小時的產學合作課 程，協助青年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參訓對象為畢業前 2 年本國籍在校生，但不含碩士生、博士生，補助學校經費額度為 80 萬元。



2.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強化青年軟實力，增進職場溝通力及培養工作態度。參訓對象為本國籍在校學生均可參訓，補助學校經費額度為 15 萬元。

- (七) 產學訓合作訓練 15 歲至 29 歲以下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畢業生，結合學校學制、職業訓練與企業資源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以強化青年就業技能，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採各校獨立招生，報名期程及考試科目由各校自定，訓練期間由學校提供學校教育，但彈性實施教育及訓練。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並安排至事業單位受僱進行工作崗位訓練。

二、承先啟後的青年職業訓練政策

(一) 補助國家級研究學院訂定職能基準和 職能導向課程

2021 年 5 月教育部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鼓勵國立大學產學合作，成立「研究學院」，鬆綁相關規定，針對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科技等領域，讓產業參與人才培育。例如臺大「重點科技研究院」、清大「半導體研究學院」、陽明交大「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成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其中陽明交通大學在 2021 年成立「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邀請台積電、鴻海、偉創資通、力積電、研華、聯發科、聯詠七家合作設立，並將半導體與「人工智慧、資料科學、運算」、「應用資安與資訊工程」與「寬頻通訊與物聯網」領域結合運用。

上述由行政院教育部推動「國家重點領域」人才新政策，同屬院內的勞動部，也可以現有的政策引導，例如：2019 年 3 月勞動力發展署頒布「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基準課程補助要點」，協助各學院統整「半導體產業」中高階技術人才的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甚至對後續跨領域技術應用人才的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也給予適當經費挹注。例如上述半導體與「人工智慧、資料科學、運算」、「應用資安與資訊工程」與「寬頻通訊與物聯網」等跨領域人才培養，在青年未來的職業訓練中，希望能逐步訂出更標準化的職能導向課程。

(二) 學士後跨領域職業訓練

區分理工和非理工科系人才，由大學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主導，規劃產業缺工的相關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密集訓練時數加實務實習的考核，以產學合作型態，快速培訓第一線現場工作人力。

例如由勞動部委託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半導體產業專業人才發展基地」，希望兼具校內研究中心（理論）與合作企業（實務），進行垂直式整合的人才

培育，從助理工程師、製程/設備工程師、製程整合工程師到研發工程師。此外陽明交通大學也和勞動部合辦「產業新尖兵計畫」，舉辦「AI 跨領域數據科學 人才培訓班」，將智慧醫療、智慧金融、智慧製造等跨領域產業數據與課程混成設計，培養跨領域數據分析人才，讓非本科系背景的青年也能跨域到 AI 相關產業。

（三）獎勵缺工產業成立企業大學

企業成立企業大學，主要在培養人才職能、推動企業轉型與變革、樹立企業價值觀與組織文化、追求技術創新需求。政府若能針對企業設立企業大學，給予實質軟硬體補助與課程補助，也等於是一種委託企業辦訓，培訓缺工產業的人才。企業大學模式根據學者分類，企業也可和大專院校合作，授予產業缺工科系／跨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iCAP 職能導向課程的認證。例如日月光中壢廠除了和在地健行科大合作外，也自辦「訓練學校」，購置與現役相同生產設備，從生產助理員到製程工程師，都必須經過 1-3 個月的訓練學校課程，無經驗者就能在產線工作。若政府能以補助或租稅減免方式，獎勵企業投入企業大學，藉由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監督，將能有效解決部分產業的缺工需求。

（四）缺工產業加速建立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

電路板廠商有鑑於長期缺工，成立了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通過「電路板製程工程師」職能基準，廠商自己所欠缺的員工由自己訓練。並委託經濟部工業局進行「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分為初級和中級的「電路板製程工程師」，由經濟部發出證照，教育部認可的形式。

因此建議缺工產業儘快由政府輔導建立職能基準，包括缺工的產業：AI、5G、物聯網，雲端運算，資料科學，資安，半導體等，並轉換為職能導向課程。或是由政府快速發展職能基準或職能導向課程，並轉移或委託相關協會／工會／公會／大學辦理。

（五）缺工產業規劃役前職能訓練

新北市民政局和勞工局，首創役前職能訓練證照在手，退伍就上班，著眼學生畢業潮，讓「未具緩徵身份之役男」妥善運用入營前的時間，取得第 2 專長的證照。2022 年持續推動「役前職能教育訓練計畫」，讓新北市待役青年免收保證金、學費、材料費，參加職業訓練專班，共 12 班 355 個的乙級或丙級技術士證照名額。

捌、企業運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工具累積人力資源（引自：林淑慧，就業安全半年刊 6 月號 2）

前面提到解決缺工使用自動化與機器人填補人力不足、以外籍移工增補人力缺額等替代人力資源，但還有一個呼應彼得·杜拉克所提的轉變契機的策略，他提到「買一本談論變化的書籍，遠比改變任何事便宜多了」（彼得·杜拉克，2003，頁 91），意指企業只在人口高齡結構中擔憂與談論缺工的環境改變，但並未有實質行動正視運用中高齡人力該有的策略。依據 Hobfoll（1989）保存資源之轉移焦點策略，企業應重新評價少子化與勞動力人力高齡化的威脅，將缺工的人口變動視為挑戰並儘早進行資源保存，以及及早扭轉資源的變動，轉化中高齡及高齡人口為可用資源。

（一）企業現有中高齡員工進行投資之可用資源

法源依據主要在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2 條與 31 條授權由勞動部訂定子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與「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主要有 4 個獎助重點：職業訓練之補助、職務再設計與就業輔具之輔導及補助、世代合作之輔導及獎勵、繼續僱用之補助。

1. 職業訓練之補助母法第 18 條訂定雇主依經營發展及穩定留任之需要，得自行或委託辦理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職訓練，或指派其參加相關職業訓練。

(1) 企業自行或委託辦理員工進修訓練，可依據勞動部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單一企業每 1 年度最高可申請至 95 萬元之經費補助。

(2) 指派員工參加相關職業訓練部分，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近年特別針對臺灣產業發展政策之 5 加 2、AI 數位科技、6 大新興產業優先提供企業人才外訓課程。此外，工研院針對企業導入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等一直皆有相關課程；經濟部工業局亦協助企業培訓人才，開設包含適用於科技製造與傳統製轉型的訓練課程。

2. 職務再設計與就業輔具之輔導及補助：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單就年齡而言，常被視為代表生命數值與行動能量的降低和衰退，影響企業對其職場工作表現與面對新情境的挑戰力量和因應作為的負面評價（王秋絨、陳儒晰，2015）。僱用中高齡及高齡員工體力問題的解決，已有一些業者願意以職務再設計方式因應。臺北市 2020 年調查僱用 5 人以上企業申請中高齡職務再設計的狀況，1 千多家企業中僅有 19.3% 有申請，其中員工人數愈高，為中高齡及高齡員工進行職務再設計的比例愈高（臺北市就業服務處，2020）。因此，人數少的中小企業與其無法與大企業在勞動條件上競爭而更不易招募人力，在愈來愈缺工的環境中，實應重新

思考 可能的人力如何調整工作流程，以及如何以 工作輔具在僱用中高齡情況中補足體力不足之資源。

目前企業可向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補助，額度為每 1 名勞工每年職務再 設計補助金額，最高為 10 萬元。

3. 世代合作之輔導及獎勵：

世代合作的型式有多種，主要包含中 高齡者或高齡者教導跨世代年輕員工的人才培育型、工作分享型、結合不同世代專長的 互為導師型、不同世代工作重組的能力互補 型。其中「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 經驗補助計畫」針對聘僱已退休之 65 歲以上 員工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提供實務技術指 導或擔任教育訓練講師，企業可擬訂計畫後 向勞動部申請每位受僱用的高齡者每年最高 補助雇主 10 萬元，總計每位雇主每年最高可 獲補助 50 萬元(勞動部，2022b)。倡導結構化工作崗位訓練(structure on-the-job training)的 Ronald L. Jacobs 認為，OJT 是最節省成本、能夠縮短訓 練時程、以及超越一般離崗訓練(off-job training)知識與技能水準的培訓員工方式 (Ahadi & Jacobs, 2017)。研究中高齡 世代傳承的學者也指出，企業中高齡者與年輕員工在工作中互相學習和指導，將能夠提 供中高齡者有更多機會與管道，協助中高齡 者轉化其豐富職涯經驗而成為年輕世代學 習與開創工作意義的參照來源，展現圓融 智慧的世代傳承價值(王秋絨、陳儒晰，2015)。

4. 65 歲員工之延長僱用依據母法第 21 條：「雇主繼續僱用符合 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65 歲強制退 休規定)所定得強制退休之受僱者達一定比 率及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國際上面臨人口老化的國家已訂有企業 回聘達強制退休年齡員工的規定，例如新加 坡原法令規定企業對於年滿 62 歲有意願且符 合其他條件的勞工，雇主有義務提供 3 年的 回聘契約，2017 年此項法令再度修正將企業 回聘員工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 至 67 歲(李慧 筠，2017)。我國目前採取的措施偏向獎助 而非義務性質，但仍能鼓勵企業突破勞基法 65 歲退休的僵化制度，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就業促進法加以鬆綁，打破 65 歲必須退休的 定錨認知。以薪資補助企業延長 有意願工作 的中高齡員工的任用，或退休後再以部分時 間工作方式回任，可解決企業員工經驗流失 並考量中高齡人力體力不足，改以較彈性方 式任用的做法。企業以不低於原有薪資方式續僱屆臨 65 歲 員工，全職與其他工作型態的補助資源如下：

(1) 以月薪計酬者 按月計酬方式給付薪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 ① 雇主繼續僱用期間滿 6 個月，自雇主僱用第 1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3 千元，一次發給 6 個月僱用補助。
- ② 雇主繼續僱用期間逾 6 個月，自第 7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按月核發，最高補 助 12 個月。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時，除<u>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u>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p> <p>一、<u>工廠</u>：<u>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u>。</p> <p>二、<u>礦場</u>：<u>礦場登記證、採礦、探礦執照</u>或<u>有關認定證明文件</u>。</p> <p>三、<u>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u>：<u>登記證書</u>或<u>有關認定證明文件</u>。</p> <p>四、<u>交通事業</u>：<u>運輸業許可證</u>或<u>有關認定證明文件</u>。</p> <p>五、<u>公用事業</u>：<u>事業執照</u>或<u>有關認定證明文件</u>。</p> <p>六、<u>公司、行號</u>：<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七、<u>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職業訓練機構</u>及各業</p>	<p>第八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時，除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p> <p>一、<u>工廠</u>應檢附<u>工廠登記或設立許可</u>相關證明文件。</p> <p>二、<u>礦場</u>應檢附<u>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u>。</p> <p>三、<u>鹽場、農場、牧場、林場及茶場</u>應檢附<u>登記證書</u>。</p> <p>四、<u>交通事業</u>應檢附<u>運輸業許可證</u>或<u>有關證明文件</u>。</p> <p>五、<u>公用事業</u>應檢附<u>事業執照</u>或<u>有關證明文件</u>。</p> <p>六、<u>公司、行號</u>應檢附<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七、<u>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職業訓練機構</u>及各業人民團體</p>	<p>一、配合實務作業，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設立投保單位時，無須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影本，爰增列序文文字。</p> <p>二、為保障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權益，兼顧實務作業需求，及相關法制體例一致性考量，爰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按本法第五條之投保單位適用範圍，增修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p> <p>三、另基於相關法制體例一致性，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人民團體：<u>立案或登記證明書。</u></p> <p>八、<u>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及候選人：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公文或相當證明文件。</u></p> <p>九、<u>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當選人：當選證書。</u></p> <p>十、<u>其他各業：執業證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u></p> <p>投保單位依規定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u>辦理投保手續。</u></p>	<p>應檢附<u>立案或登記證明書。</u></p> <p>八、<u>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相關登記、核備證明文件。</u></p> <p>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u>規定之證件</u>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u>被保險人應即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u></p> <p><u>前項被保險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送交保險人憑辦。</u></p> <p><u>被保險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所屬投保</u></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u>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如有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或有關證件影本，送交保險人辦理變更。</p>	<p>一、考量被保險人最為了解自己個人資料，其於個人資料變更時有通知投保單位之協力義務，爰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向投保單位通知之義務。</p> <p>二、為即時掌握被保險人正確資料，爰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於其所屬被保險人姓</p>

<p><u>單位，或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保險人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u></p>		<p>名等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保險人。</p> <p>三、為維護被保險人資料之正確性，如被保險人未依規定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或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保險人辦理變更者，經查明相關機關登記資料（例如：戶政資料）有變更紀錄，保險人得依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投保單位應置備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供主管機關、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為查對，並自被保險人離職之日起保存五年。</p> <p>前項員工名冊，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到職之年月日。</p> <p>三、工作類別。</p> <p>四、工作時間及薪資。</p> <p>五、留職停薪事由及期間。</p>	<p>第十一條 投保單位應置備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供主管機關、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為查對，並自被保險人離職之日起保存五年。</p> <p>前項員工名冊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到職之年月日。</p> <p>三、工作類別。</p> <p>四、工作時間及薪資。</p> <p>五、<u>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u>期間。</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得繼續參加就業保險之事由，除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外，尚有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爰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定明員工名冊應記載留職停薪之事由及期間，以利保險人查對；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之二 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p>

<p>件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以六個月內為限，並應經下列單位驗證：</p> <p>一、於國外製作：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p> <p>二、於大陸地區製作：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p>		<p>八日修正施行，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父母，納入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眷屬加給範圍。考量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眷屬如具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人應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之文件據以申請保險給付。為確保審查之正確性，此類文件宜以六個月內，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為限，爰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為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傷病給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就業保險之立法目的為促進就業，且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爰現行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領取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之傷病給付者，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十一年五</p>

		月一日施行，定明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範圍，爰增訂本條規定。
<p>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條文定明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p>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擬定僱用安定計畫者，應於計畫實施日期之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p> <p>一、僱用安定計畫。</p> <p>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u>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u></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擬定僱用安定計畫者，應檢附前項文件，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p> <p>前二項僱用安定計畫，以送達應受理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受日期為準。雇主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p>	<p>第十一條 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擬定僱用安定計畫者，應於計畫實施日期之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p> <p>一、僱用安定計畫。</p> <p>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擬定僱用安定計畫者，應檢附前項文件，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p> <p>前二項僱用安定計畫，以送達應受理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受日期為準。雇主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p>	<p>一、考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主要係以就業保險投保資料，審認勞工受僱情形，及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紀錄，納為僱用安定計畫審查文件之一，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包括「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等。</p>
<p>第十四條 雇主應於實施僱用安定計畫每滿三十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代被保險人向原報請核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薪資補貼：</p> <p>一、薪資補貼申請書。</p> <p>二、被保險人名冊。</p> <p>三、被保險人約定縮減工時前三個月及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工時清</p>	<p>第十四條 雇主應於實施僱用安定計畫每滿三十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代被保險人向原報請核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薪資補貼：</p> <p>一、薪資補貼申請書。</p> <p>二、被保險人名冊。</p> <p>三、被保險人約定縮減工時前三個月及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工時清</p>	<p>一、考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主要係以就業保險投保資料，審認勞工受僱情形，及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紀錄，納為薪資</p>

<p>冊、薪資清冊及出勤表。</p> <p>四、<u>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u>，及其轉帳金融機構帳戶影本。</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雇主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僱用安定計畫，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者，自報請核定日起算，每滿三十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前項文件提出申請。</p> <p>雇主於申請最末次薪資補貼時，除檢附第一項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報請核定僱用安定計畫之日當月及最末次申請時所取得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局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p> <p>雇主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當次薪資補貼不予發給。</p> <p>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p>冊、薪資清冊及出勤表。</p> <p>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轉帳金融機構帳戶影本。</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雇主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僱用安定計畫，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者，自報請核定日起算，每滿三十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前項文件提出申請。</p> <p>雇主於申請最末次薪資補貼時，除檢附第一項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報請核定僱用安定計畫之日當月及最末次申請時所取得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局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p> <p>雇主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當次薪資補貼不予發給。</p> <p>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p>補貼申請文件，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一項第四款「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包括「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等。</p>
<p>第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第四條受託單位受理下列各款失業勞工之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無法推介就業者，得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p> <p>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之特定對象。</p> <p>二、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p> <p>前項失業期間之計算</p>	<p>第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第四條受託單位受理下列各款失業勞工之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無法推介就業者，得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p> <p>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之特定對象。</p> <p>二、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p> <p>前項失業期間之計算</p>	<p>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二項失業期間認定方式，增列採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紀錄。</p> <p>二、失業期間原則上以勞工最近一份工作退保後起算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以勞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之日起算。</p> <p>第一項第一款之特定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失業者。 二、身心障礙者。 三、長期失業者。 四、獨力負擔家計者。 五、原住民。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七、更生受保護人。 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九、二度就業婦女。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p>，以勞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紀錄之日起算。</p> <p>第一項第一款之特定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失業者。 二、身心障礙者。 三、長期失業者。 四、獨力負擔家計者。 五、原住民。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七、更生受保護人。 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九、二度就業婦女。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p>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之日為準，但勞工參加保險期間未滿十四日離職者，視為就業未穩定，得以再前一工作離職退保後開始起算，並扣除就業未滿十四日之就業期間。例如：勞工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退保，五月一日為退保後第一日開始計算失業期間，如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三日短暫加保後退保，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運用僱用獎助措施，則該名勞工失業期間為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日數，加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至八月一日期間之日數。</p>
<p>第十九條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一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前條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三十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p> <p>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助後，應追還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 	<p>第十九條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一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前條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三十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p> <p>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助後，應追還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 	<p>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增列雇主未為應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者，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又雇主如有延遲加保情事者，則自勞工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受僱期間。</p>

<p>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p> <p>二、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或<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p> <p>三、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四、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p> <p>五、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p> <p>六、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p> <p>七、第四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p> <p>八、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p>	<p>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p> <p>二、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p> <p>三、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四、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p> <p>五、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p> <p>六、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p> <p>七、第四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p> <p>八、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p>	
<p>第二十條 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受領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勞工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僱用獎助申請書。</p> <p>二、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p> <p>三、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p>	<p>第二十條 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受領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勞工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僱用獎助申請書。</p> <p>二、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p> <p>三、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p>	<p>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紀錄，納為僱用獎助申請文件及僱用期間採計標準之一。</p> <p>二、勞工如屬已逾六十五歲、已領取勞工保險老</p>

<p>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p> <p>四、請領僱用獎助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p> <p>前項雇主，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僱用獎助之申請。</p> <p>第一項僱用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u>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者，自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u></p> <p><u>前項僱用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u></p>	<p>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p> <p>四、請領僱用獎助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p> <p>前項雇主，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僱用獎助之申請。</p> <p>第一項僱用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p>	<p>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等依法不得參加就業保險者，雇主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受僱期間以前開保險生效之日起算，惟自始未參加保險者則不予核發補助。</p> <p>三、現行規定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勞工於連續受僱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p> <p>二、補助金領取收據。</p> <p>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p> <p>五、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p> <p>六、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p> <p>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p>	<p>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勞工於連續受僱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p> <p>二、補助金領取收據。</p> <p>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p> <p>五、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p> <p>六、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p> <p>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p>	<p>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三項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生效日，納為僱用期間認定標準之一。</p> <p>二、勞工如屬已逾六十五歲、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等依法不得參加就業保險者，雇主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受僱期間以前開保險生效之日起算，惟自始未參加保險者則不予核發補助。</p>

<p>定之文件。</p> <p>前項之勞工，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p> <p>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u>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者，自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u></p>	<p>定之文件。</p> <p>前項之勞工，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p> <p>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p>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勞工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租屋補助金，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租屋補助金申請書。 二、補助金領取收據。 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五、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六、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七、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八、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九、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p>前項之勞工，得於受僱且租屋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p> <p>第一項受僱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u>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者，自其勞工職業災害保</u></p>	<p>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勞工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租屋補助金，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租屋補助金申請書 二、補助金領取收據。 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五、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六、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七、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八、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九、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p>前項之勞工，得於受僱且租屋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p> <p>第一項受僱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三項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生效日，納為僱用期間認定標準之一。 二、勞工如屬已逾六十五歲、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等依法不得參加就業保險者，雇主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受僱期間以前開保險生效之日起算，惟自始未參加保險者則不予核發補助。

<p><u>險生效之日起算。</u></p>		
<p>第四十五條 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及全民健康保險。<u>但臨時工作之人員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p>	<p>第四十五條 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應代為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p>	<p>一、為保障本辦法臨時工作人員於發生職業災害時，本人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增列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二、又現行條文後段為臨時工作人員無法參加勞工保險時，如於工作中遭遇災害無所保障，規定用人單位應代為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鑑於已修正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人員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已可提供該等人員工作保障，爰增列但書規定臨時工作之人員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用人單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p>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p> <p>一、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u>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p>二、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u>規定工作之招募、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三、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u>規定工作之<u>入國引進</u>、聘僱、展延聘僱、遞補許可、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四、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十一款</u>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三百元。</p> <p>五、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u>規定工作之<u>變更工作場所、變更被看護者、變更或</u></p>	<p>第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p> <p>一、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u>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p>二、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u>規定工作之招募、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三、本法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u>規定工作之入國簽證、聘僱、展延聘僱、遞補許可、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u>變更工作場所、變更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u>，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四、本法第五十條<u>第一項各款</u>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五、本法第五十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u></p>	<p>一、外國人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該法第五條定明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籍學校教師，應向教育部申請許可，勞動部已無受理及審核相關案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將修正相關法規，開放雇主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依上開計畫及相關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採單一階段申請，符合資格者逕核發聘僱許可，尚與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申請案件須分別申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二階段方式有別，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p>

<p>新增受照顧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六、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七、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p>	<p>四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p>	<p>定。</p> <p>三、外國人來臺簽證之核發，係屬外交部業務，非由勞動部受理及審核，為符實務，係審核雇主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外國人調整相關申請及審核流程，考量勞動部受理中階技術人力申請案件，尚須審查薪資及技術條件，經分析所需行政成本，將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審查費調整為新臺幣三百元。</p> <p>五、考量雇主申請變更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係變更業經勞動部所核發之許可內容，屬資料異動，其性質尚與申請新許可有別，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變更事項審查費，另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料異動之審查費，予以定明。</p> <p>六、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依序移列為第六款及第七款。</p> <p>七、第二項規定未修正。</p>
<p>第三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申請許可或核發證照，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或證照費：</p>	<p>第三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申請許可或核發證照，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或證照費：</p>	<p>一、為落實規費徵收以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為計費原則，財政部前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函請勞動部依規</p>

<p>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p>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p>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核發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四、換發或補發前款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五、核發、換發或補發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每件新臺幣四百元。</p> <p>六、外國人力仲介公司申請認可，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每件新臺幣五百元。</p> <p>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許可，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核發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四、換發或補發前款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五、核發、換發或補發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每件新臺幣四百元。</p> <p>六、外國人力仲介公司申請認可，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本標準之定期檢討。</p> <p>二、有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變更登記許可之審查費部分，現行收費為新臺幣二百元，經財政部於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函勞動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許可之收費費額未足敷成本，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則，爰修正第二款，調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登記許可之審查費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p>第四條 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第四條 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繳納審查費或證照費。 前項機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繳納審查費或證照費。 前項機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u>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作業體例，明定施行日期。</p>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u>具下列資格之一</u>，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p> <p><u>一、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u></p> <p><u>二、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p>	<p>第五條之一 <u>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u>，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p>	<p>為擴大吸引及留用我國自行培育之僑外生，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修正「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並經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核定，針對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學位之僑外生，且所就讀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科系，如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領域，得納入僑外生評點制適用對象，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下列交通事業，其工作內容應為：</p> <p>一、陸運事業：</p> <p>(一)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p> <p>(二)由國外進口或</p>	<p>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下列交通事業，其工作內容應為：</p> <p>一、陸運事業：</p> <p>(一)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p> <p>(二)由國外進口或</p>	<p>依交通部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交航字第一一一〇〇二五二六號函略以，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車機操作員」及「地勤作業員」所擔任裝卸作業工作屬航運供應鏈運作關鍵，具有勞力密集及須相當專業，國內勞力招聘不易，建議第二款航運事業第二目增列「裝卸作業之指</p>

<p>或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p> <p>(三) 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p> <p>二、航運事業：</p> <p>(一) 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p> <p>(二) 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u>裝卸作業之指揮、調度與機具操作</u>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p> <p>(三) 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維修及協助提昇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p>	<p>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p> <p>(三) 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p> <p>二、航運事業：</p> <p>(一) 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p> <p>(二) 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p> <p>(三) 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維修及協助提昇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p> <p>(四) 從事海運事業業務人員之訓練、經營管理及其他有助提</p>	<p>揮、調度與機具操作」等專業工作內容，爰配合修正新增工作項目。</p>
---	---	---------------------------------------

<p>(四)從事海運事業業務人員之訓練、經營管理及其他有助提升海運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p> <p>(五)民航場站、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之工作。</p> <p>(六)有助提升航運技術研究發展之航空器維修採購民航設施查驗及技術指導之工作。</p> <p>(七)航空事業之人才訓練、經營管理、航空器運渡、試飛、駕駛員、駕駛員訓練、營運飛航及其他有助提升航空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p> <p>三、郵政事業：</p> <p>(一)郵政機械設備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施工監造之工作。</p> <p>(二)有助提升郵政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郵用物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p>	<p>升海運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p> <p>(五)民航場站、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之工作。</p> <p>(六)有助提升航運技術研究發展之航空器維修採購民航設施查驗及技術指導之工作。</p> <p>(七)航空事業之人才訓練、經營管理、航空器運渡、試飛、駕駛員、駕駛員訓練、營運飛航及其他有助提升航空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p> <p>三、郵政事業：</p> <p>(一)郵政機械設備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施工監造之工作。</p> <p>(二)有助提升郵政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郵用物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p> <p>(三)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p>	
---	---	--

<p>作。</p> <p>(三) 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維修及郵政人才訓練之工作。</p> <p>四、電信事業：</p> <p>(一) 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p> <p>(二) 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p> <p>(三) 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p> <p>(四) 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p> <p>(五) 電信加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p> <p>(六) 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作。</p> <p>五、觀光事業：</p> <p>(一)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p>	<p>援、維修及郵政人才訓練之工作。</p> <p>四、電信事業：</p> <p>(一) 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p> <p>(二) 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p> <p>(三) 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p> <p>(四) 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p> <p>(五) 電信加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p> <p>(六) 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作。</p> <p>五、觀光事業：</p> <p>(一)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p> <p>(二) 觀光旅館業、</p>	
---	---	--

<p>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p> <p>(二)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p> <p>(三) 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p> <p>六、氣象事業：</p> <p>(一) 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p> <p>(二)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p> <p>(三) 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海象儀器設備校驗、維護技術指導等有助提升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p> <p>(四)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p>	<p>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p> <p>(三) 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p> <p>六、氣象事業：</p> <p>(一) 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p> <p>(二)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p> <p>(三) 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海象儀器設備校驗、維護技術指導等有助提升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p> <p>(四)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實鑑定之工作。</p> <p>七、從事第一款至第六款事業之相關規</p>	
---	---	--

<p>實鑑定之工作。</p> <p>七、從事第一款至第六款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p>	<p>劃、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u>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u></p>	<p>第四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u></p>	<p>勞動部訂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經行政院核定，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依政策規劃訂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實施。本標準本次修正配合政策推動，同步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另依法制作業體例將第三項合併至第二項。</p>

第五條之一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學歷	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	三十	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	三十	一、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核定國發會提出之「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將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僑外生納入評點制適用，並以自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科系畢業(如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照及電子商務等四加一產業)者為限，爰於附表「學歷」評點項目增列。 二、又依國發會前揭計畫建議在不調整評點總數考量下刪除「他國成長經驗」、增列「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等內容及「在校就讀期間領取
	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	二十	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	十	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	十	
聘僱薪資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五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達三萬一千元	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達三萬一千元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達三萬一千元	十	
工作經驗	工作經驗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二十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二十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擔任職務資格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求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具有企業所需求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具有企業所需求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他國語文	他國語文	具有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具有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具有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具有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以外二項以上其他	二十	具有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以外二項以上其他	具有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以外二項以上其他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二十	二十	國語文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十	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評點項目，爰配合增列相關評點項目與內容。
		十	十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G2G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二十	二十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與內容。
		二十	二十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或獎學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GPA達三分者	二十	二十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評點項目，爰配合增列相關評點項目與內容。
		二十	二十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其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其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u>海洋漁撈</u> 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從事漁船船長、動力小船駕駛人以外之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箱網養殖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第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u>一、海洋漁撈工作：從事漁船船長、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電信員、動力小船駕駛人及其助手以外之普通船員、箱網養殖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u> <u>二、家庭幫傭工作：在私人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u> <u>三、機構看護工作：在第二十條規定之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u>	一、基於法規明確性，依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針對海洋漁撈工作單獨規範，其餘各款移列至第四條。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農輔字第一一一〇二一三四九四號函，及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農輔字第一一一一三二四九一五號函，鑑於沿近海作業漁船輪機幹部作業人力嚴重短缺，及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開放並留用資深外籍船員擔任輪機幹部及漁航部門幹部船員，以解決人力短缺問題及推動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留用

	<p>等相關事務工作。</p> <p><u>四、家庭看護工作：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u></p> <p><u>五、外展看護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看護服務契約履行地之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u></p>	<p>政策。</p> <p>三、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幹部船員指在漁船上擔任船長、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電信員職務之船員；另因動力小船之助手亦屬普通船員，可由外國人擔任，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家庭幫傭工作：在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p> <p>二、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之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p> <p>三、家庭看護工作：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法規明確性，依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針對原列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工作移列本條規範，並刪除第一款「私人」文字。</p> <p>三、考量外展看護工作試辦期間至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止，並已停止受理申請，爰刪除原第三條第五款外展看護工作規定。</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農輔字第一一一〇二〇三九一〇號函，為改善牡蠣養殖缺工狀況，考量我國</p>

<p>作。</p> <p>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u>養殖漁業</u>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六、農、林、牧或<u>養殖漁業</u>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u>養殖場</u>，直接從事農、林、牧、<u>養殖漁業</u>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作。</p> <p>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u>魚塭</u>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六、農、林、牧或<u>魚塭</u>養殖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u>魚塭</u>，直接從事農、林、牧、<u>魚塭</u>養殖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牡蠣產業屬養殖漁業一環，並基於明確劃分漁船與養殖漁業工作之不同，於不增加產業類別及外國人人數下，在原二千四百名額內，建議將牡蠣養殖納入並修正為「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鑑於開放牡蠣養殖產業係在開放農業員額內，未增加外國人人數，爰修正第六款規定。</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p> <p>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雙語翻譯工作：為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p> <p>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並留用在我國工作達一定年資，且具有熟練技術之外國人(以下簡稱資深外國人)及我國高等教育培育副學士以上僑外生，經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p>

<p>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p> <p>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u>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u></p> <p>(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u>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u></p> <p>(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u>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u></p> <p>(三)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u>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u></p> <p>(四)中階技術製造工作：<u>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u></p> <p>(五)中階技術營造工作：<u>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u></p>	<p>為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階技術人力計畫」，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薪資條件下，以本法第四十六款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由符合資格之雇主申請聘僱資深外國人及僑外生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三、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中階技術工作開放類別，限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不含屠宰業、魚塭養殖、畜牧工作及禽畜糞堆肥)、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重點產業工作。未來如有新增其他產業，將續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體力工屬第一技術層次，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農林漁牧生產工作、個人健康照顧工作均屬第二技術層次，</p>
--	---	--

<p>(六)中階技術外展農務 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p> <p>(七)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場所，從事蘭花、蕈菇、蔬菜農業生產工作。</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為明確定義中階技術開放範圍及工作內容，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p>
<p>第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之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曾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者。</p> <p>二、曾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p> <p>三、曾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者。</p> <p>四、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者。</p> <p>五、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逾本法第五十</p>	<p>第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之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曾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者。</p> <p>二、曾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p> <p>三、曾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者。</p> <p>四、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者。</p> <p>五、在中華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逾本法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增列第四條規定，爰修正第五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期限者。但從事前條規定工作者，不在此限。</p> <p>六、工作專長與原申請許可之工作不符者。</p> <p>七、未持有行為良好證明者。</p> <p>八、未滿十六歲者。</p> <p>九、曾在<u>我國</u>境內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且於下列期間連續三日失去聯繫者： (一) 外國人入國未滿三日尚未取得聘僱許可。 (二) 聘僱許可期間贖餘不足三日。 (三) 經地方主管機關安置、轉換雇主期間或依法令應出國而尚未出國期間。</p> <p>十、違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工作資格者。</p>	<p>五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期限者。但從事前條規定工作者，不在此限。</p> <p>六、工作專長與原申請許可之工作不符者。</p> <p>七、未持有行為良好證明者。</p> <p>八、未滿十六歲者。</p> <p>九、曾在<u>中華民國</u>境內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且於下列期間連續三日失去聯繫者： (一) 外國人入國未滿三日尚未取得聘僱許可。 (二) 聘僱許可期間贖餘不足三日。 (三) 經地方主管機關安置、轉換雇主期間或依法令應出國而尚未出國期間。</p> <p>十、違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工作資格者。</p>	
<p>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p> <p>二、在<u>我國</u>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p>	<p>第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或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看護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增列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文文字。</p> <p>三、配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前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外國人曾入臺從事看護類或家庭幫傭類工滿六個</p>

者。	二、最近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	月以上，嗣由其他工作類別轉換為看護類或家庭幫傭類時，毋須再次檢附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二、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三、外展農務工作或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四、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或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除有申請人數限制外，另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外國人)及中階技術人力，合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從事中階技術之製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人數百分之五十。</p> <p>(二)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合計不得超過漁船執照登載船員人數減最低出海人數。但箱網養殖係依養殖面積或僱用本國勞工人數計算名額，不適用限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p>

<p>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規定。</p> <p>(三)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得聘僱一人。但被看護者屬於植物人或經專業評估巴氏量表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得聘僱二人。</p> <p>(四)為避免雇主於短時間內為僱用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大量加、退保之不當行為，且配合資訊系統作業及勞工保險資料傳輸二個月時間落差，爰依現行實務各類外國人核配計算方式，採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計算。</p> <p>三、考量營造業係按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核配外國人人數(依工程總金額、平均工資及工期等項目核算)，及承攬廠商可分包予其他廠商執行之特性，爰不以雇主聘僱員工人數計算。</p>
---	--	--

		四、基於明確性，爰於總則增訂本條規定。另於漁船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雙語翻譯工作及廚師工作，因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其合計申請人數之上限規定，將另於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範。
第二章 海洋漁撈工作	第二章 海洋漁撈工作	章名未修正。
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之海洋漁撈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二、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	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一款之海洋漁撈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二、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	條次變更，並配合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	第九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	一、條次變更。 二、按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幹部船員指在漁船上擔任船長、船副、輪機長、

<p>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u>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u></p> <p>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前項<u>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u>，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p> <p>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p> <p><u>第一項第三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u></p> <p>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p> <p>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p>	<p>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u>之人數。</u></p> <p>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前項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p> <p>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p> <p>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p> <p>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p>	<p>大管輪、管輪、電信員職務之船員，又該規則第二十二條附表四規定，漁船出海應符合船員最低員額及幹部最低員額，考量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可包含外籍船員，又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應配置足額之幹部船員，總噸位未滿二十之漁船，除另有規定者外，出海至少要一名本國籍船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新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為避免漁船名額重複核發，增列第四項，將中階技術名額列計聘僱外國人人數。原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順移。</p> <p>四、配合新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為避免箱網養殖名額重複核發，增列第八項將中階技術名額列計聘僱外國人人數。</p>
---	---	--

<p>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p> <p>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p> <p><u>第五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u></p>	<p>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p> <p>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第一款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p>	
<p>第三章 家庭幫傭工作</p>	<p>第三章 家庭幫傭工作</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子女。</p> <p>二、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二歲以下子女，且其中二名為年齡六歲以下。</p> <p>三、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p> <p>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u>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u>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數或點數，<u>不予列計。</u></p>	<p>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雇主申請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子女。</p> <p>二、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二歲以下子女，且其中二名為年齡六歲以下。</p> <p>三、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p> <p>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p> <p>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新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為避免家庭看護名額重複核發，將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名額列計聘僱外國人人數，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p>	<p>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p>	
<p>第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庭幫傭工作，其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受聘僱於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受聘僱於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p> <p>二、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p> <p>三、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並任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p>	<p>第十一條 外國人得受聘僱於下列來我國投資或工作之雇主，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家庭幫傭工作：</p> <p>一、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p> <p>二、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p> <p>三、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p> <p>前項第三款之外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提高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已新增核發外國人就業金卡，針對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與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且核發對象包含非受僱工作型態之外國人。</p> <p>三、依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為強化延攬未受聘僱且極具在我國投資潛力之國際重量級人才，如海外創業家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建議新增開放非受僱型態外籍專業人才聘僱家庭幫傭規定，經決議同意新增開放，惟為免渠等人士來臺後續無實質作為及貢獻，其申請重新招募時，應檢附工作實績等證明(例如商務考察行程、參與投資或其他相關資</p>

<p>人員。</p> <p>四、<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u></p> <p>五、<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實績之外籍人員。</u></p> <p>六、<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u></p> <p>七、<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u></p> <p>前項第三款之外籍人員，年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月薪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得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p>	<p>人員，年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月薪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得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p> <p>外國分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準用第一項外籍總經理之申請條件。</p>	<p>料)，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三項規定。</p> <p>四、舉例說明：</p> <p>(一)甲雇主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職務，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p> <p>(二)乙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雖目前並無受聘僱於我國公司，仍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p> <p>五、原第三項規定順移至第四項。</p>
--	--	---

<p><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雇主，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時，應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雇主在國內工作實績。</u></p> <p>外國分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準用第一項外籍總經理之申請條件。</p>		
<p>第十四條 雇主依前二條聘僱家庭幫傭工作者，一戶以聘僱一人為限。</p> <p><u>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u></p> <p><u>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u></p> <p><u>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u></p> <p><u>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u></p>	<p>第十二條 雇主依前二條聘僱家庭幫傭工作者，一戶以聘僱一人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從事製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認定規定，訂定家庭幫傭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四章 機構看護工作</p>	<p>第六章 機構看護工作</p>	<p>章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二款之機構看護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二、護理之家機構、慢性</p>	<p>第二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三款之機構看護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p> <p>二、護理之家機構、慢性</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p> <p>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p> <p>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第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p> <p>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或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p> <p>前項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p> <p>前項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人數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p> <p>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或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p> <p>前項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之人數。</p> <p>前項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參照從事製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認定規定，訂定機構看護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爰增列第一項規定，以茲明確。</p> <p>三、配合新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為避免機構看護名額重複核發，</p>

<p>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前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人數。</p>		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p>第五<u>章</u> 家庭看護工作</p>	<p>第七<u>章</u> 家庭看護工作</p>	<p>章次變更。</p>
<p>第<u>十八</u>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家庭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p> <p>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p> <p>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p> <p>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p>	<p>第<u>二十二</u>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p> <p>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p> <p>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p> <p>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及表次調整，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已依第十二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p> <p>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已依第十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p> <p>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五，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第十九條 被看護者符合附表三適用情形之一者，雇主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聘僱外國人，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時，被看護者得免經前條所定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被看護者符合附表八適用情形之一者，雇主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聘僱外國人，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時，被看護者得免經前條所定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p>	<p>條次變更，並配合表次調整，將附表八修正為附表三。</p>
<p>第二十條 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其在<u>我國</u>境內工作期間累計屆滿十二年或將於一年內屆滿十二年，且依附表四計算之累計點數滿六十點者，經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該外國人在<u>我國</u>境內之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其在<u>中華民國</u>境內工作期間累計屆滿十二年或將於一年內屆滿十二年，且依附表九計算之累計點數滿六十點者，經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該外國人在<u>中華民國</u>境內之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p>	<p>條次變更，並配合表次調整，將附表九修正為附表四，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p>	<p>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p>

<p>家庭看護工作，雇主與被看護者間應有下列親屬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p>雇主或被看護者為外國人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居留。</p> <p>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或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由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之人擔任雇主或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但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p>	<p>家庭看護工作，雇主與被看護者間應有下列親屬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p>雇主或被看護者為外國人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居留。</p> <p>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或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由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之人擔任雇主或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但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p>	<p>正。</p>
<p><u>第二十二條</u>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 	<p><u>第二十四條</u>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為避免名額重複核發，爰增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之名額，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屬於植物人或經專業評估巴氏量表零分者，且於六

<p>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p> <p><u>前項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u></p> <p>一、<u>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u></p> <p>二、<u>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u></p> <p>三、<u>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u></p>	<p>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p>	<p>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得聘僱二人。</p> <p>三、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從事製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認定規定，增列第二項家庭看護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規定。</p> <p>四、舉例說明：</p> <p>(一)雇主已聘僱一名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甲為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顧需要，雇主不得再以被看護者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二)雇主已聘僱一名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乙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雇主得再以被看護者乙，申請聘僱一名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經主管機</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有違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配合條次變</p>

<p>關認定雇主有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雇主安排被看護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重新依規定辦理專業評估。</p> <p>雇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或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已不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雇主安排被看護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重新依規定辦理專業評估。</p> <p>雇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或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已不符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製造工作</p>	<p>第四章 製造工作</p>	<p>章次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一款之製造工作，其雇主之工廠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且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五規定，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符合前項特定製程，而非附表五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得就前二項規定條件實地</p>	<p>第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製造工作，其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且所屬工廠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二或附表六規定者。</p> <p>二、屬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達一小時以上之特殊時程之行業，並經中</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特定時程三級制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七日停止受理；另九十六年十月三日特定製程三級制已於九十九年十月一日改採特定製程五級制，且目前實務已無申請案及外國人在我國工作，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二、第二款及第四項規定。</p> <p>三、附表五酌修文字。</p>

<p>查核。</p>	<p><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三規定者。</u></p> <p>符合前項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而非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六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得就前二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七日修正生效日起，外國人不得受聘僱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業。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u></p> <p><u>一、九十八年三月七日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認定，並經認定符合規定者。</u></p> <p><u>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專案核定者。</u></p>	
	<p>第十四條（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十四條之一 外國人受第十三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者，其雇主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第二十四條說明二。</p>

前，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之人數，每五人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二人。

前項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二、屬附表二或附表三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三、屬附表二或附表三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

	<p>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八。</p> <p>四、屬附表二或附表三其他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其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經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六規定。</p> <p>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第十四條之二 外國人受第十三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者，其雇主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附表六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附表六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十二有關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體例，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第十四條之七外國人總人數認定等名額計算，改以附表方式進行規範，爰增列附表六，並刪除第一項各款規定。</p> <p>三、鑑於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並經該等機關認定，始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特定製程之製造工作，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茲明確。</p> <p>四、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u>四、屬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u></p> <p><u>五、屬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u></p> <p><u>六、屬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u></p> <p>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第十四條之三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第二十七條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增投資案之認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一、屬新設立廠場，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二、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高科技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其他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p> <p>(二) 新增投資計畫書預估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p>	<p>第十四條之四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增投資案之認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一、屬新設立廠場，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二、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高科技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其他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p> <p>(二) 新增投資計畫書預估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自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乘以<u>第二十五條附表六</u>之核配比率加前條所定之比率。</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前條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三年：</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百分之五以下。</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百分之十以下。</p>	<p>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自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至<u>中華民國</u>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乘以第十四條之二加第十四條之三所定之比率。</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三年：</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百分之五以下。</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百分之十以下。</p>	
<p><u>第二十八條</u>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定赴海外地區投資二年以上，並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最近二年海外出貨占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p>	<p><u>第十四條之五</u>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定赴海外地區投資二年以上，並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最近二年海外出貨占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國際供應鏈最近一年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立研發中心或企業營運總部。</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核發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完成新設立廠場，並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資格者。</p> <p>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如下：</p> <p>一、前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前項第二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但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p>	<p>(二) 國際供應鏈最近一年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立研發中心或企業營運總部。</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核發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完成新設立廠場，並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資格者。</p> <p>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如下：</p> <p>一、前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前項第二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u>總</u>人數，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計算。</p>	
--	--	--

<p>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金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至百分之四十。</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但書及前項但書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五年：</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百分之二十以下。</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百分之十五以下。</p>	<p>但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金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至百分之四十。</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第十四條之三及前項但書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五年：</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百分之二十以下。</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百分之十五以下。</p>	
	<p><u>第十四條</u>之六 前二條之投資金額，包含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等實質投資金額項目，且其中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投資金額應達<u>第十四條</u>之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投資金額之二分之一，並經會計師簽證。</p> <p>前二條投資金額之計算期間如下：</p> <p>一、<u>第十四條</u>之四第一項：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投資金額為限。</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一、<u>本條</u>刪除。</p> <p>二、現行條文<u>第十四條</u>之四新增投資案與<u>第十四條</u>之五臺商投資案，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申請認定，實務上已無規範投資金額認定之需要，爰予刪除。</p>

	<p>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期間之投資金額為限。</p> <p>雇主同一廠場申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認定，以一次為限，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雇主相關資格。</p>	
	<p>第十四條之七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 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 依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p> <p>(三)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十二規定有關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採附表規範體例，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及勞工保險證號等名額計算規定，改列至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範，爰予刪除。</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八條、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六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九及第十九條之十二規定申請者。</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p>	<p>第十四條之八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請聘僱外國</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p> <p>前項雇主申請引進外國人，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已達其新增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p> <p>前項雇主申請引進外國人，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已達其新增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第三十條</u> 雇主符合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核定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u>雇主符合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定之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u>，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雇主符合前<u>二</u>項規定者，應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一年內，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初次招募許可。</p>	<p><u>第十四條之九</u> 雇主符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核定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雇主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一年內，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初次招募許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三、離岸風電產業係屬政府重要施政之「五加二創新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考量離岸風電產業屬新興產業，為補充國內離岸風電相關產業人力與人才缺口，經濟部提報「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並經行政院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定，以擴大離岸風電產能與鼓勵外來投資，預估可創造超過二萬人次的人力需求。</p> <p>三、配合行政院核定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雇主得申請招募</p>

		<p>許可，以聘僱外國人從事該方案工作，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u>第三十一條</u>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u>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u>率加<u>第二十六條</u>所定之比率。</p> <p>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u>經依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者，<u>得依下列規定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u>，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一、前條第一項：百分之<u>十五</u>。</p> <p>二、前條第二項：百分之<u>十</u>。</p> <p>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u>第二十五條附表六</u>規定。</p> <p>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u>第十四條之十</u> 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u>第十四條之二</u>加<u>第十四條之三</u>所定之比率。</p> <p>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u>第十四條之三</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u>百分之十五</u>。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雇主依前二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依<u>第十四條之七</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認定。</p> <p>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行政院核定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明定得再增額百分之十比率，並與臺商方案再增額比率區隔，爰於第二項分款規範。</p> <p>三、舉例說明：</p> <p>(一)雇主如屬<u>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之B級</u>行業，依<u>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u>率為百分之二十，再依<u>第二十六條</u>得提高比率百分之十五，合計核配比率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五。</p> <p>(二)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雇主如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得再提高核配百分之十五，但合計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因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則以百分之四十計算。</p>

<p><u>第三十二條</u> 雇主符合<u>第三十條</u>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之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期間：</p> <p>一、符合<u>第三十條</u>第一項規定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符合<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p> <p>雇主同一廠場申請<u>第三十條</u>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認定，以一次為限，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雇主相關資格。</p>	<p><u>第十四條</u>之十一 雇主符合<u>第十四條</u>之九第一項規定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p>雇主同一廠場申請<u>第十四條</u>之九第一項之認定，以一次為限，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雇主相關資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延長實施期間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配合行政院核定「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實施期間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並與臺商方案區隔，爰於第一項分款規範。</p> <p>四、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u> 雇主依<u>第三十條</u>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p> <p>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所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已達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之國內勞工人數，於雇主未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時，應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p>	<p><u>第十四條</u>之十二 雇主依<u>第十四條</u>之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p> <p>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所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已達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之國內勞工人數，於雇主未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時，應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記辦理國內求才之日當月起，至其申請之日前新增聘僱國內勞工人數計算之。	記辦理國內求才之日當月起，至其申請之日前新增聘僱國內勞工人數計算之。	
	第十五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十五條之三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聘僱外國	第十五條之四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但僱用員工人數不滿五人者，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引進外國人入國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條規範製造業特定製程三級制，配合第二十四條已刪除相關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七有關特定製程五級制定期查核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規範，即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特定製程五級制、已重新招募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第一項各款規定。 三、另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七第三項有關特定製程五級制、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人數、新增投資案、臺商方案等定期查核規定，移列至本條第四項規範，即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特

<p>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且三個月聘僱本國勞工之平均數不得低於下列人數：</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至少一人。</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或A級行業：至少一人。</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至少二人。</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至少三人。</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至少四人。</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聘</p>	<p>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p>	<p>定製程五級制、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人數、新增投資案、臺商方案，定期查核方式及人數應符合附表七規定，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四、另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七第四項有關歡迎臺商投資方案定期查核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五項規範，即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特定製程五級制、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人數、新增投資案、臺商方案、歡迎台商投資方案，定期查核方式及人數應符合附表八規定，爰增列第五項規定。</p> <p>五、配合刪除第十四條之七，並將外國人總人數規定併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爰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酌修文字。</p> <p>六、為避免雇主引進聘僱外國人後而未有聘僱本國勞工之下列情形，後續定期查核仍符合規定，而有影響本國勞工作權益情形，爰於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以下簡稱製造業查核基準）第五點第二項訂定聘僱外國人一人之雇主，其所需最低僱用本國勞工人數。又現行實</p>
--	---	---

<p>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u>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u></p> <p><u>雇主聘僱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u></p> <p><u>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u></p> <p><u>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u></p> <p><u>(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u></p>		<p>務亦針對上開未足額聘僱本國勞工人數之雇主通知改善，未改善時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聘僱外國人人數，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臻完備。</p> <p>七、舉例說明：</p> <p>(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一人，而未有僱用本國勞工(僅有雇主一人)，即總僱用員工人數為一人，乘以附表五B級行業核配比率百分之二十，計算結果逾外國人人數為零人(有小數點者，小數點後採無條件捨去)，即符合定期查核規定。</p> <p>(二)雇主屬附表五D級行業，以總僱用員工人數五人，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百分之十，經核准一名外國人之初次招募許可，惟嗣於引進一名外國人後，即將所聘僱五名本國勞工解僱，而依上開查核計算公式核算後逾規定外國人數係為零人(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後為零)。</p> <p>八、配合行政院核定離岸風</p>
---	--	---

<p>雇主聘僱外國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u>未符合規定人數</u>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u>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u>：</p> <p>一、<u>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u>，及<u>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u>，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u>。</p> <p>二、<u>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u>。</p>		<p>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明定薪資查核應以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為基準，並與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薪資區隔，爰於第六項第二款分目規範。</p>
	<p>第十五條之五 雇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本標準修正發布後三十日內，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重大投資案者，申請初次招募時之人數如下：</p> <p>一、屬非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p> <p>二、屬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十五。</p> <p>三、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雇主申請前項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考量製造業重大投資申請案已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停止受理</u>，且實務上已無重大投資案外國人在我國工作，爰予刪除。</p>

	<p>數，合計不得超過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雇主申請引進前項外國人之人數限制如下：</p> <p>一、屬非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就同一案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百分之十。</p> <p>二、屬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就同一案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三、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且每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應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三人。</p> <p>前項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三個月雇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減該重大投資案完工前六個月雇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國內勞工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每聘僱一人得以國內勞工人數三人計算。</p> <p>前項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採計，以聘僱期間滿三個月且申請當月前</p>	
--	---	--

	<p>一個月之工作總時數達一百十二小時以上之在職者為限。</p>	
	<p>第十五條之六 雇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本標準修正發布前，已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者，申請初次招募時之人數，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每五人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二人。</p> <p>前項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百分之十五。</p> <p>雇主每申請引進第一項外國人二人，應聘僱國內勞工三人。</p> <p>前項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採計，以申請當月雇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之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且申請時應在職者為限。但國內勞工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每聘僱一人得以國內勞工人數三人計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特定時程三級制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七日停止受理，特定製程三級制已於九十九年十月一日改採特定製程五級制，且目前實務已無申請案及外國人在我國工作，爰予刪除。</p>

	<p>雇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後有未申請引進之人數，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並適用第十五條之四規定。</p>	
<p><u>第三十五條</u>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前條附表七規定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應追繳<u>第二十七條</u>及<u>第二十八條</u>規定免除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前項追繳就業安定費人數、數額及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人數：當次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但未免除額外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者，不予列計。</p> <p>二、數額：前款廢止許可人數，依<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各款免除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p> <p>三、期間：</p> <p>(一) 第一次查核：自外國人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p> <p>(二) 第二次以後查核：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雇主限期改善翌日至廢止聘</p>	<p><u>第十五條之八</u>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前條第三項附表七規定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應追繳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免除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前項追繳就業安定費人數、數額及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人數：當次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人數。但未免除額外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者，不予列計。</p> <p>二、數額：前款廢止許可之人數，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免除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p> <p>三、期間：</p> <p>(一) 第一次查核：自外國人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p> <p>(二) 第二次以後查核：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雇主限期改善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僱許可前一日止。 但外國人入國日在通知雇主限期改善日後，自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p>	<p>前一日止。但外國人入國日在通知雇主限期改善日後，自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p>	
<p><u>第三十六條</u>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u>第二十四條</u>及<u>第三十七條</u>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u>第三十四條</u><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本國勞工人數。</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u>第二十五</u></p>	<p><u>第十五條</u>之七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u>人數</u>與其引進<u>第十三條</u>、<u>第十四條</u>之<u>二</u>及<u>第十六條</u>所定外國人之<u>總人數</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附表六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附表六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附表六B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附表六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附表六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七移列第三十四條規範，原第十五條之四有關重新招募案、接續聘僱案定期查核因案件較少，故移列本條規定，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五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明定逾查核比率之法律效果。</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改列於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爰配合刪除。</p> <p>五、同第三十四條增列第二項規定之前段說明，且已於製造業查核基準第四點但書訂定僱用員工人數不滿五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又現行實務亦針對上開未足額聘僱本國勞工人數之雇主通知改善，未改善時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聘僱外國人人數，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臻完</p>

<p>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p> <p><u>雇主聘僱外國人之</u> <u>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u> <u>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u> <u>條之五所定外國人之總</u> <u>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u> <u>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u> <u>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u> <u>定。</u></p> <p><u>雇主聘僱第十四條</u> <u>之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u> <u>管機關除依第一項及第</u> <u>二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u> <u>應依附表十一規定辦理</u> <u>下列查核：</u></p> <p><u>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u> <u>數及引進第十三條、</u> <u>第十四條之三至第</u> <u>十四條之五、第十四</u> <u>條之十所定外國人</u> <u>之總人數。</u></p> <p><u>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u> <u>號應新增聘僱國內</u> <u>勞工，其勞工保險投</u> <u>保薪資及勞工退休</u> <u>金提繳工資，均達新</u> <u>臺幣三萬零三百元</u> <u>以上。</u></p> <p>雇主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p>	<p>備。</p>
<p><u>第三十七條</u> 外國人聘僱</p>	<p>第十六條 外國人聘僱許</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p>

<p>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製造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人數，不得超過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p>	<p>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期間內，製造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之人數，不得超過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p>	<p>正。</p>
	<p>第十六條之一（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七章 外展製造工作</p>	<p>第四章之一 外展製造工作</p>	<p>章次變更。</p>
<p>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外展製造工作，應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試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成立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下列之一者擔任雇主：</p> <p>一、財團法人。 二、非營利社團法人。 三、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p> <p>前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其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特定製程之生產事實場域。</p>	<p>第十六條之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外展製造工作，應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試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成立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下列之一者擔任雇主：</p> <p>一、財團法人。 二、非營利社團法人。 三、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p> <p>前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其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生產事實場域。</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及刪除特殊時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雇主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p>	<p>第十六條之三 雇主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前項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p> <p>三、製造工作之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p> <p>四、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展製造服務之工作人數定期查核及管制規劃。</p> <p>五、其他外展製造服務相關資料。</p> <p>雇主應依據核定之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辦理。</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p>	<p>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前項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p> <p>三、製造工作之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p> <p>四、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展製造服務之工作人數定期查核及管制規劃。</p> <p>五、其他外展製造服務相關資料。</p> <p>雇主應依據核定之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辦理。</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人數。</p>	
<p>第四十條 雇主指派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服務契約履行地，其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與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服務契約履行地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外國人人數，依服務契約履行地受查核</p>	<p>第十六條之四 雇主指派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服務契約履行地，其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與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服務契約履行地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外國人人數，依服務契約履行地受查核</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當月之前二個月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u>第三十八條</u>第一項所定工業區管理機構，應自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之日起，每三個月依第一項規定查核服務契約履行地之外國人比率，並將查核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p> <p>服務契約履行地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及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雇主不得再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p>	<p>當月之前二個月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工業區管理機構，應自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之日起，每三個月依第一項規定查核服務契約履行地之外國人比率，並將查核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p> <p>服務契約履行地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及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雇主不得再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p>	
<p><u>第四十一條</u> 前條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生產事實場域從事外展製造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應停止外展製造服</p>	<p>第十六條之五 前條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生產事實場域從事外展製造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應停止外展製造服</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務，未依通知辦理。</p> <p>四、經營不善、違反相關法令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p>	<p>務，未依通知辦理。</p> <p>四、經營不善、違反相關法令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p>	
<p>第八章 營造工作</p>	<p>第五章 營造工作</p>	<p>章次變更。</p>
<p>第四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應為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二、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時，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累計。</p> <p>前項各款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申請</p>	<p>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應為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二、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時，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累計。</p> <p>前項各款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申請</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第一項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契約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分包廠商得就其分包部分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一、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者。</p> <p>二、為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p> <p>第一項公共工程，得由得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擇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以一家廠商為限；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不得變更。</p>	<p>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第一項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契約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分包廠商得就其分包部分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一、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者。</p> <p>二、為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p> <p>第一項公共工程，得由得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擇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以一家廠商為限；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不得變更。</p>	
<p>第四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並以下列工程為限：</p> <p>一、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p>	<p>第十七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並以下列工程為限：</p> <p>一、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p> <p>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p> <p>三、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p> <p>四、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p> <p>雇主承建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其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亦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前項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該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工程契約總金額不予累計。</p> <p>前三項雇主申請許可，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三項條件。</p> <p>第一項各款工程屬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得由該民間機構申請聘僱外</p>	<p>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p> <p>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p> <p>三、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p> <p>四、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p> <p>雇主承建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其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亦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前項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該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工程契約總金額不予累計。</p> <p>前三項雇主申請許可，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三項條件。</p> <p>第一項各款工程屬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得由該民間機構申請聘僱外</p>	
---	---	--

<p>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受第四十二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公共工程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金額及工期，按附表九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p> <p>一、經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率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p> <p>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工期及分級指標，應經公共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構）及其上級機關認定。</p>	<p>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第十七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公共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金額及工期，按附表四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p> <p>一、經依附表四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率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p> <p>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工期及分級指標，應經公共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構）及其上級機關認定。</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及表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外國人受第四十三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按前條附表九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由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契約工程</p>	<p>第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受第十七條之一之雇主聘僱在同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從事營造工作之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按前條附表四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由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契約</p>	<p>條次變更，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四條說明，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列計。</p> <p>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但其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列計。</p> <p>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但其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總金額及工期。</p>	
<p><u>第四十六條</u>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p> <p>民間機構自行或投資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p> <p>前二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u>第四十四條附表九</u>重新計算，且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人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p>	<p><u>第十八條之二</u>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p> <p>民間機構自行或投資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p> <p>前二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u>第十八條附表四</u>重新計算，且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人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p>	<p>條次變更，修正理由同<u>第四十四條</u>說明，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可期限，以延長工期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p>	<p>可期限，以延長工期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p>	
<p><u>第四十七條</u>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於工程驗收期間仍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p> <p>前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曾經聘僱之外國人人數百分之五十。</p> <p>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列入前項曾經聘僱外國人人數。</p> <p>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p>	<p><u>第十八條之三</u> 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於工程驗收期間仍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p> <p>前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有效聘僱之外國人人數百分之五十。</p> <p>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列入前項有效聘僱外國人人數。</p> <p>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p>	<p>條次變更，配合現行實務上之認定，係指「曾有效引進聘僱名額數」，爰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九條</u>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u>第九章</u> 屠宰工作</p>	<p><u>第五章之一</u> 屠宰工作</p>	<p>章次變更。</p>
<p><u>第四十八條</u>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u>第五條</u>第四款之屠宰工作，其雇主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的</p>	<p><u>第十九條之一</u>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u>第四條</u>第四款之屠宰工作，其雇主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的</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p>	<p>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p>	
<p><u>第四十九條</u>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屠宰工作，其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十規定。</p> <p>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u>第五十條</u>第一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u>第十九條之二</u>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屠宰工作，其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u>百分之二十五</u>。</p> <p>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u>第十九條之三</u>第一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十二規定有關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體例，雇主僱用外國人從事屠宰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第十九條之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等名額計算，改以附表方式進行規範，爰於第一項增列附表十，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十條</u>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u>百分之五者</u>：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u>：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p>	<p><u>第十九條之三</u>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u>百分之五者</u>，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u>，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第十九條之四 雇主依前二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一）依第十九條之六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二）依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十九條之三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三）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十二有關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之體例，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及勞工保險證號等名額計算規定，移列至第四十九條附表十明定，爰予刪除。</p>

	<p>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p> <p>前二條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p>	
<p><u>第五十一條</u>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u>第四十八條</u>及<u>第四十九條</u>所定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且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p> <p>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u>第四十八條</u>至<u>第五十條</u>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十一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應查核雇主依前二項規定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p>	<p><u>第十九條</u>之五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u>第十九條</u>之一及<u>第十九條</u>之二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雇主聘僱外國人之<u>第十九條</u>之一至<u>第十九條</u>之三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十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引進外國人入國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之<u>第十九條</u>之一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之<u>第十九條</u>之二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p>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五項內容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作文字修正，並將附表十修正為附表十一。</p> <p>三、為避免雇主在無聘僱本國人情形下聘僱外國人，參考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屠宰工作定期查核基準訂定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之規定，基於法規明確性，爰增列第一項後段、第四項規定，以臻完備。</p>

<p>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一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四十九條附表十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p>	
<p>第五十二條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屠宰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人數，不得超過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p>	<p>第十九條之六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期間內，屠宰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之人數，不得超過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章之二 (刪除)</p>	<p>一、<u>本章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章次。</p>
	<p>第十九條之七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十九條之八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第十章 外展農務工作	第五章之三 外展農務工作	章次變更。
<p>第五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從事農、林、牧或<u>養殖漁業</u>工作事實之場域。</p> <p>依本標準規定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服務：</p> <p>一、<u>海洋漁撈工作</u>或<u>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u>。</p> <p>二、<u>製造工作</u>或<u>中階技術製造工作</u>。</p> <p>三、屠宰工作。</p> <p>四、<u>農、林、牧或養殖漁業</u>工作，或<u>中階技術農業</u>工作。</p>	<p>第十九條之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從事農、林、牧或<u>魚塭</u>養殖工作事實之場域。</p> <p>依本標準規定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服務：</p>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二、製造工作。</p> <p>三、屠宰工作。</p> <p>四、<u>農、林、牧或魚塭</u>養殖工作。</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五條修正納入牡蠣養殖漁業，及第六條修正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修第三項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p> <p>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p> <p>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p>	<p>第十九條之十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p> <p>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p> <p>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p>	<p>條次變更，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p> <p>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p> <p>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p> <p>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u>僱用員工</u>平均人數。</p>	<p>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p> <p>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p> <p>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p> <p>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u>之人數</u>，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國內勞工平均人數。</p>	
<p>第五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二條規定條件實地查核。</p> <p>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有從事農、林、牧或<u>養殖漁業</u>工作事實之場域從事外展農務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相關法令或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p>	<p>第十九條之十一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二條規定條件實地查核。</p> <p>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有從事農、林、牧或<u>魚塭</u>養殖工作事實之場域從事外展農務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相關法令或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五條修正納入牡蠣養殖漁業，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一章 農林牧或<u>養殖漁業</u>工作</p>	<p>第五章之四 農林牧或<u>魚塭</u>養殖工作</p>	<p>章次變更，配合第五條修正納入牡蠣養殖漁業，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六款所定農、林、牧或<u>養殖漁業</u>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p> <p>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經營<u>養殖漁業</u>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u>養殖漁業</u>相關之體力工作。</p> <p>四、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p> <p>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u>養殖漁業</u>工作，其核配比率、<u>僱用員工</u>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p>	<p>第十九條之十二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六款所定農、林、牧或<u>魚塭</u>養殖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p> <p>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經營<u>魚塭</u>養殖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u>魚塭</u>養殖相關之體力工作。</p> <p>四、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p> <p>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u>魚塭</u>養殖工作，其核配比率、國內勞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p>	<p>一、條次變更，內容配合條次與表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五條修正納入牡蠣養殖漁業，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	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	
第十二章 雙語翻譯工作	第八章 雙語翻譯工作	章次變更。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一款之雙語翻譯工作，應具備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且其雇主應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一款之雙語翻譯工作，應具備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且其雇主應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工作總人數如下： 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 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人數計算，同一國籍每五十人聘僱一人。 前項各款受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十六人。 第一項第一款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第二十六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工作之人數如下： 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 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人數計算，同一國籍每五十人聘僱一人。 前項各款受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十六人。 第一項第一款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章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第九章 外籍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章次變更，鑑於本標準各章工作類別均無外籍，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二款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其雇主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且受委託管理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同一國籍外國人達一百人者。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二款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其雇主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且受委託管理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同一國籍外國人達一百人者。	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十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總人數如下：</p> <p>一、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得聘僱廚師二人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一人。</p> <p>二、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二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得聘僱廚師三人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二人。</p> <p>三、受委託管理外國人達三百人以上，每增加管理外國人一百人者，得聘僱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各一人。</p> <p>前項受委託管理之外國人不同國籍者，應分別計算。</p>	<p>第二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之人數如下：</p> <p>一、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得聘僱廚師二人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一人。</p> <p>二、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二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得聘僱廚師三人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二人。</p> <p>三、受委託管理外國人達三百人以上，每增加管理外國人一百人者，得聘僱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各一人。</p> <p>前項受委託管理之外國人不同國籍者，應分別計算。</p>	<p>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章 中階技術工作</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配合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中階技術工作開放聘僱外國人，爰增訂本章，規範中階技術工作雇主申請資格、外國人資格及聘僱人數認定等。</p>
<p>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中階技術工作開放之雇主資格，與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p>

<p>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同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p> <p>一、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同一被看護者。</p> <p>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p>		<p>定之雇主資格相同，爰第一項明定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雇主資格，包含海洋漁撈工作(第十條)、機構看護工作(第十五條)、家庭看護工作(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製造工作(第二十四條)、營造工作(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外展農務工作(第五十三條)、農業工作(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蘭花、蕈菇、蔬菜等)。</p> <p>三、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由同一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照顧同一被看護者，或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比照重新招募免評規定，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p> <p>四、考量雇主聘僱中階技術營造業外國人，亦應適用本標準第四十六條有關延長工期規定，比照前揭規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爰新增第三項文字。</p>
<p>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p>

<p>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p> <p>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p> <p>四、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p>		<p>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應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一，爰明定第一項規定，並以附表十三明定外國人資格條件。</p> <p>三、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適用對象，包含(一)在我國連續工作達六年以上資深外國人。(二)外國人前已在我國工作，未屆法定工作期間已出國者，再次來臺工作應連續達六年以上。(三)外國人前已在我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法定上限，且已出國。(四)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學位之僑外生。另外國人前已在我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法定上限，且已出國者，限由曾在我國聘僱之原雇主申請引進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四、舉例說明：</p> <p>(一)外國人A君曾在我國從事製造工作五年後出國，A君再次來臺從事製造工作，需自再次來臺工作之日重新計算達六年以上，始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資格，得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	--	--

		<p>(二)外國人B君曾在我國從事製造工作十一年後出國，B君再次來臺從事製造工作，因受本法第五十二條工作期間十二年之限制，B君工作屆滿十二年，即可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三)外國人C君曾在我國從事製造工作十二年後出國，C君如擬來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應由C君在我國境內聘僱許可有效期間之歷任雇主，且雇主不限業別，申請聘僱來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數額。</p> <p>前項外國人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有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為避免聘僱外國人影響國人勞動條件，外國人受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薪資條件，應符合下列薪資條件：</p> <p>(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p>

		<p>工作、農業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三千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五十萬元以上。但僑外生首次由雇主申請聘僱，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以上，第二次申請聘僱時，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三萬三千元以上。</p> <p>(二)機構看護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二萬九千元以上。</p> <p>(三)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達二萬四千元以上。</p> <p>三、上開二、(一)薪資，係以勞動部一百零九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製造業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平均經常性薪資三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元，加計就業安定費二千元取整數計算；二、(二)薪資係以勞動部一百零九年職類別薪資調查醫療保健業健康照顧人員之平均經常性薪資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元，加計就業安定費二千元取整數計算。考量薪資條件將隨國內市場</p>
--	--	--

		<p>薪資不定期調整，參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之體例，薪資數額由勞動部以行政規則另定之。</p> <p>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總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p> <p>五、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針對每月薪資達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限制，爰作第二項規範。</p>
<p>第六十四條 雇主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四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從事中階技術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機構看護工</p>

		<p>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合計不得超過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不得超過漁船執照登載船員人數減最低出海人數。</p> <p>(三)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得聘僱一人。但被看護者屬於植物人或經專業評估巴氏量表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得聘僱二人。</p> <p>三、考量各業別外國人核配比率基準不同，申請中階技術人數之核配比率、國內勞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爰以附表十四明定。</p> <p>四、舉例說明：</p> <p>(一)甲雇主製造業特定製程之核配比率經認定為百分之二十，甲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上限人數為百分之五。</p> <p>(二)乙雇主營造業承建公共工程，其核配</p>
--	--	--

		<p>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乙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上限人數為百分之十。</p> <p>(三)丙雇主為具有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丙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上限人數，以每登記床位數二十床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一人，且每聘僱四名外籍看護工，得聘僱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一人。</p>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六十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施行。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作業體例，定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爰刪除第二項。</p>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標準			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標準			配合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點數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七·五點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七·五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六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六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四·五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四·五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三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三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二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二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一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一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不計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一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二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二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三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三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四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四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五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五點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六點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六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	七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	七點	

第十八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定身心障礙項目</td> </tr> <tr> <td>1. 平衡機能障礙</td> </tr> <tr> <td>2. 智能障礙</td> </tr> <tr> <td>3. 植物人</td> </tr> <tr> <td>4. 失智症</td> </tr> <tr> <td>5. 自閉症</td> </tr> <tr> <td>6. 染色體異常</td> </tr> <tr> <td>7. 先天代謝異常</td> </tr> <tr> <td>8. 其他先天缺陷</td> </tr> <tr> <td>9. 精神病</td> </tr> <tr> <td>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td> </tr> <tr> <td>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td> </tr> <tr> <td>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td> </tr> </table>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p>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定身心障礙項目</td> </tr> <tr> <td>1. 平衡機能障礙</td> </tr> <tr> <td>2. 智能障礙</td> </tr> <tr> <td>3. 植物人</td> </tr> <tr> <td>4. 失智症</td> </tr> <tr> <td>5. 自閉症</td> </tr> <tr> <td>6. 染色體異常</td> </tr> <tr> <td>7. 先天代謝異常</td> </tr> <tr> <td>8. 其他先天缺陷</td> </tr> <tr> <td>9. 精神病</td> </tr> <tr> <td>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td> </tr> <tr> <td>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td> </tr> <tr> <td>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td> </tr> </table>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p>表次調整，並考量雇主有先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再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情事，酌作文字調整。</p>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第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p> <p>適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看護者八十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有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或被看護者八十五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有輕度、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申請重新招募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2.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等病症，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 3.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 	<p>附表八：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p> <p>適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看護者八十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有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或被看護者八十五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有輕度、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申請重新招募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2.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等病症，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 3.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 	<p>表次調整，內容未修正。</p>

第二十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表				附表九：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表				
項次	評點項目	資格條件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評點項目	資格條件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1	專業訓練	取得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十五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影本	專業訓練	取得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十五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影本
		經我國相關訓練，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	十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務員證照，且訓練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		經我國相關訓練，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	十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務員證照，且訓練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
		參加我國相關訓練之單位、公會辦理之照顧服務訓練	五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務員證照證明。		參加我國相關訓練之單位、公會辦理之照顧服務訓練	五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務員證照證明。
2	自力學習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國語測驗入門級、閩南語、客語基礎或原住民族初級認證合格。 2. 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學習達120小時以上。	三十五	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一、國家工作文憑、國語測驗成績、國語入門級、閩南語、客語基礎或原住民族初級認證合格證明、教育部認證之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學習達120小時以上。	自力學習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華語測驗入門級、閩南語、客語基礎或原住民族初級認證合格。 2. 華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學習達120小時以上。	三十五	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一、國家工作文憑、國語測驗成績、國語入門級、閩南語、客語基礎或原住民族初級認證合格證明、教育部認證之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學習達120小時以上。
		具備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基本聽說能力，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	二十	具備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基本聽說能力，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		具備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基本聽說能力，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	二十	具備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基本聽說能力，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

	現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取得證明	二十	申請之雇主或曾聘僱之雇主出具特殊表現證明或切結。	
	現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取得證明	二十	申請之雇主或曾聘僱之雇主出具特殊表現證明或切結。	
備註：一、語言能力、工作能力及服務表現為不同評點項目。同一評點項目具備二項以上資格條件者，擇較高點數者計點。					
二、加總各項目得分六十點以上合格。					

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附表六：特定製程行業		
01	<p>食品加工製造</p> <p>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p> <p>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0812）。</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p> <p>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082）</p> <p>蔬果加工及保藏業</p> <p>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083）</p> <p>乳品製造業</p>	<p>食品加工製造</p> <p>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p>	<p>附表六：特定製程行業</p> <p>關聯行業</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p> <p>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12）。</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p> <p>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2）</p> <p>蔬果加工及保藏業</p> <p>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3）</p> <p>乳品製造業</p>	<p>一、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進行文字修正，製程及級別未修正。</p> <p>二、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分類規劃基準調整，鞋類製造業會因應生產材質不同，導致適用級別下降而影響</p>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分類</u> 編號 085)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分類</u> 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分類</u> 編號 09)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5)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9)	響其權益，衍生諸多爭議，並造成業者權益受損，爰修正文字。 三、編號九「鈕」扣誤繕為「紐」扣，爰酌修文字。
02	動植物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化	02	動植物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化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分類</u> 編號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4)			

03	<p>磨粉及飼料加工</p> <p>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p>	<p>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p> <p>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p> <p>動物飼品製造業</p> <p>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p>	03	<p>磨粉及飼料加工</p> <p>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p>	<p>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p> <p>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p> <p>動物飼品製造業</p> <p>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p>	<p>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p> <p>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p> <p>動物飼品製造業</p> <p>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p>
04	<p>紡紗及不織布製造</p> <p>1. 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捻、假捻、筒子</p> <p>2. 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p>	<p>紡紗業</p> <p>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p> <p>不織布業</p> <p>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p>	04	<p>紡紗及不織布製造</p> <p>1. 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捻、假捻、筒子</p> <p>2. 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p>	<p>紡紗業</p> <p>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p> <p>不織布業</p> <p>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p>	

	噴)、裁切、 沖壓、清洗 (去脂)	分類編號 113)		噴)、裁切、 沖壓、清洗 (去脂)	
05	織造 整經、漿紗、 穿綜(筘)、織 造、驗布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 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u> 分類編號 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u> 分類編號 115)	05	織造 整經、漿紗、 穿綜(筘)、織 造、驗布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 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標準分類編號 115)
06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 染色、印花、 整理加工、定 型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 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 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 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u> 分類編號 1140)	06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 染色、印花、 整理加工、定 型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 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 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40)
07	成衣服飾品 製造 驗布、裁	成衣製造業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 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	07	成衣服飾品 製造 驗布、裁	成衣製造業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 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

	<p>剪、縫製、漂燙、織造、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p>	<p>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123)</p>		<p>剪、縫製、漂燙、織造、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p>	<p>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23)</p>	
<p>08</p>	<p>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 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p>	<p>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1301)</p>	<p>08</p>	<p>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 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p>	<p>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1)</p>	

	<p>孔、搓牙、鋸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p> <p>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p> <p>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p>	<p>孔、搓牙、鋸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p> <p>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p> <p>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1)</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2)</p>	
--	---	--	---	---	--

			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10	木竹製品製造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10	木竹製品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12	印刷品製造	12	印刷品製造	印刷業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1)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2)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2)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2)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u> 分類編號1601)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u> 分類編號1602)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2)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2)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602)
13	13	13	13	13	13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燃燒、轉化、吸收、氨化、破化、粉碎、鍛燒、混合(攪)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燃燒、轉化、吸收、氨化、破化、粉碎、鍛燒、混合(攪)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燃燒、轉化、吸收、氨化、破化、粉碎、鍛燒、混合(攪)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燃燒、轉化、吸收、氨化、破化、粉碎、鍛燒、混合(攪)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燃燒、轉化、吸收、氨化、破化、粉碎、鍛燒、混合(攪)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燃燒、轉化、吸收、氨化、破化、粉碎、鍛燒、混合(攪)

	<p>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p>	<p>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p> <p>清潔用品製造業</p> <p><u>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u></p> <p>化粧品製造業</p> <p><u>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u></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媒、製品製造之行業，</p>	<p>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p>	<p>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30)</p> <p>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p> <p>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芳香劑及化粧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肥皂、天然甘油、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牙膏、口腔衛生清潔劑、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化粧品之製造或萃取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3；工廠登記產業類別主要產品 193 清潔用品或 194 化粧品)</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p>	
--	---------------------------------------	--	---------------------------------------	---	--

		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分類</u> 編號1990)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990)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分類</u> 編號1841)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841)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 粉塵作業：原料研磨、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 粉塵作業：原料研磨、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

	粗(細)粉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 3. 環境用藥製造: 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	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粗(細)粉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 3. 環境用藥製造: 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	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1)
16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拌、混合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16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拌、混合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20)
17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 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17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 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1)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2)</p>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2)</p>
2. 粉體混合、打錠、造粒	2. 粉體混合、打錠、造粒			<p>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p>	<p>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p>
18	18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1)</p> <p>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03)</p> <p>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1)</p> <p>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p>	

				<p>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p>264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p>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p>264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19	<p>塑膠製品製造 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發泡成型</p>	19	<p>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p> <p>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p>	

	<p>型、真空成 型、聚合反 應、反應成 型、熱壓成 型、拉擠成 型、壓縮成 型、移轉成 型、注鑄成 型、迴轉成 型、烘乾、乾 燥、貼合、壓 花、表面處 理、捲取、裁 切、分條</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編號 1603</u>)</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編號 2740</u>)</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編號 2779</u>)</p>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p>	<p>型、真空成 型、聚合反 應、反應成 型、熱壓成 型、拉擠成 型、壓縮成 型、移轉成 型、注鑄成 型、迴轉成 型、烘乾、乾 燥、貼合、壓 花、表面處 理、捲取、裁 切、分條</p>	<p>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03)</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40)</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 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p>	
--	--	--	--	--	--

		<p>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p>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p>		<p>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9)</p> <p>其他製品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p>	
20	<p>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 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燃、織布(玻璃纖</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20	<p>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 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燃、織布(玻璃纖</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1)</p> <p>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p> <p>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p>

	維)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1)		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1)
21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21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
22	預拌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碎解(熱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22	預拌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碎解(熱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2)

	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p>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2391)</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2399)。</p>	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p>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1)</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p>	
2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分類</u> 編號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3)	
24	石材製品製造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	石材製品製造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	

	<p>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p> <p>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震碎、拌合、成型、養生</p>	<p>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p> <p>再生石製品製造業</p> <p>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p>		<p>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p> <p>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震碎、拌合、成型、養生</p>	<p>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40)</p> <p>再生石製品製造業</p> <p>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p>	
25	<p>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p>	<p>基本金屬製造業</p> <p>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p>	25	<p>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p>	<p>基本金屬製造業</p> <p>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p>	

	<p>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鋸、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編號 24)</u>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編號 25)</u>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編號 28, 但 284 除外)</u>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編號 29)</u>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	<p>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鋸、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標準分類編號 24)</u>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 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	
--	---	---	---	--	--

			<p>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p>			<p>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p>
26		<p>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26		<p>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p>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 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p>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 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p>

	<p>硫、樹脂轉注)</p>	<p>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編號</u>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u>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u>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編號</u> 2630)</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編號</u> 2699)</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編</u></p>	<p>硫、樹脂轉注)</p>	<p>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30)</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9)</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p>	
--	----------------	--	----------------	--	--

		<p>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p>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30)</p> <p>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52)</p>	
27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理、表面處理</p>	27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p>	

	<p>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3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2612)</p>	<p>(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2)</p>	
--	--	--	---	---	--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u>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u>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u>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u>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3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9)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5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2)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28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處理及化學處理製程	28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處理及化學處理製程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 <u>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u>	28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處理及化學處理製程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2)	

				<p>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2611)</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264)</p>		<p>號 2611)</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29	<p>半導體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2613)</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p>	29	<p>電子資訊產業 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p>	<p>半導體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3)</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p>			

		<p>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p>		<p>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1)</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30)</p> <p>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p>	
--	--	---	--	---	--

		<p>類編號 277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u>分類編號 2779）</p>		<p>類編號 277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30	<p>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p> <p>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u>分類編號 264）</p>	30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31	<p>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p>	<p>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p> <p>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p>	31	<p>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p> <p>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電子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p>	

	<p>1. 射出成型、膠合</p> <p>2. 成形 (車床、銑床)、焊接、拋光</p> <p>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p>	<p>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p>		<p>1. 射出成型、膠合</p> <p>2. 成形 (車床、銑床)、焊接、拋光</p> <p>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p>	<p>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60)</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9)</p>	
32	<p>家具加工</p> <p>塗裝、砂光、沖切、鋸金、焊接、射出</p>	<p>家具製造業</p> <p>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p>	32	<p>家具加工</p> <p>塗裝、砂光、沖切、鋸金、焊接、射出</p>	<p>家具製造業</p> <p>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2)</p>	
33	<p>光學產品加工</p> <p>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p>	<p>眼鏡製造業</p> <p>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p>	33	<p>光學產品加工</p> <p>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p>	<p>眼鏡製造業</p> <p>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u>安全</u>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p>	

		<p>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u>分類編號 332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u>分類編號 2779）</p>		<p>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34	<p>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p> <p>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p>	<p>資源化產業</p> <p>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p>	34	<p>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p> <p>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p>	<p>資源化產業</p> <p>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p>

	提、中和、蒸 煮、發酵				提、中和、蒸 煮、發酵
35	人造纖維製造 聚合反應、 摻和、押出、 切粒、混料、 熔融、壓出、 抽絲、延伸、 捲取、製棉熱 定型、切棉	35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 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 酸纖維、聚酯纖維、螺螄纖維、硝 化纖維、銅胺纖維、尼龍纖維、酪 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 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 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 酸纖維、聚酯纖維、螺螄纖維、硝 化纖維、銅胺纖維、尼龍纖維、酪 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 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50)
36	非食用冰塊 製造 冷凍、冷 藏、分切	36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3399)		非食用冰塊 製造 冷凍、冷 藏、分切

行業所屬級別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說明
A+級 (35%)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 廠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 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	A+級 (35%)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廠 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 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程	配合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 進行文字修正， 製程及級別未

A 級 (25%)	染整業(附 有上下游產 業)	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制程者屬 之。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 <u>統計分類</u> 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 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 定制程者屬之。	A 級 (25%)	染整業(附 有上下游產 業)	從事表面處理特定制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 <u>分類</u> 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 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 定制程者屬之。
A 級 (25%)	染整業(附 有上下游產 業)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 <u>紡織品</u> 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 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 <u>統計分類</u> 編號 1140)	A 級 (25%)	染整業(附 有上下游產 業)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 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 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 分類編號 1140)
A 級 (25%)	紡織品製造 業(限床單、 床單、毛巾、 浴巾、被褥)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單、毛巾、 浴巾、被褥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 計分類</u> 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 床單、床單、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A 級 (25%)	紡織品製造 業(限床單、 床單、毛巾、 浴巾、被褥)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單、毛巾、 浴巾、被褥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 準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 床單、床單、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A 級 (25%)	襪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 計分類</u> 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 襪類之製造。	A 級 (25%)	襪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 準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 襪類之製造。
A 級 (25%)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A 級 (25%)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 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2)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41)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	

		21)			21)	
<p>石材製品製造業</p>	<p>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2340)</p>	<p>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u>分類編號2340)</p>	<p>石材製品製造業</p>	<p>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40)</p>	<p>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40)</p>	
<p>鋼鐵冶煉業</p>	<p>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u>分類編號2411)</p>	<p>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u>分類編號2411)</p>	<p>鋼鐵冶煉業</p>	<p>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11)</p>	<p>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11)</p>	
<p>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壓及伸線業</p>	<p>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壓等方式生產製鋼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u>分類編號2413)</p>	<p>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壓等方式生產製鋼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u>分類編號2413)</p>	<p>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壓及伸線業</p>	<p>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壓等方式生產製鋼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13)</p>	<p>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壓等方式生產製鋼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13)</p>	<p>鋼鐵軋延及擠壓業</p> <p>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p>

		<p>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p> <p>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p> <p>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p>		<p>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4)</p> <p>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23)</p> <p>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33)</p>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p>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p>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p>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99)</p>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行李箱及手提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3)	行李箱及手提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3)		行李箱及手提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3)	行李箱及手提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303)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B級 (20%)	B級 (20%)		B級 (20%)	B級 (20%)

		紡或假熱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紡或假熱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1）	
織布業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2）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2）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3）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3）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單、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單、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單、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單、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單、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單、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單、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再造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再造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1)	
木竹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4)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1)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231)</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1)</p>	
<p>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p>	<p>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p>	<p>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p>	<p>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p>	<p>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p>	
<p>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p>	<p>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p>	<p>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2333)</p>	<p>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p>	<p>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33)</p>	
<p>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p>	<p>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p>	<p>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p>	<p>鋼鐵鑄造業</p>	<p>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p>	

		<p>行業<u>統計</u>分類編號 2412)</p> <p>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u>分類編號 2422)</p> <p>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u>分類編號 2432)</p> <p>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u>分類編號 2491)</p>		<p>行業<u>標準</u>分類編號 2412)</p> <p>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標準</u>分類編號 2422)</p> <p>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標準</u>分類編號 2432)</p> <p>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標準</u>分類編號 2491)</p>	
	<p>鍊鋁及鍊銅業</p>	<p>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u>分類編號 2421)</p> <p>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p>	<p>鍊鋁及鍊銅業</p>	<p>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標準</u>分類編號 2421)</p> <p>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p>	

		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分類</u> 編號 2431)		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31)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分類</u> 編號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
家用電器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分類</u> 編號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5)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分類</u> 編號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分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分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分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

		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家具製造業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資源化產業		

	<p>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p>	<p>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p>	<p>其他製品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p>	<p>其他製品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p>	
<p>C級 (15%)</p>	<p>自行車零件製造業</p>	<p>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p>	<p>自行車零件製造業</p>	<p>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32）</p>	
<p>C級 (15%)</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p>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3)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4)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5)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6)

	<p>動物飼品製造業</p>	<p>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p>	<p>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p>	
	<p>其他食品製造業</p>	<p>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p>	<p>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9)</p>	
	<p>飲料製造業</p>	<p>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p>	<p>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p>	
	<p>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p>	<p>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p>	<p>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p>	
	<p>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p>	<p>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p>	<p>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p>	

		<p>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僅限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181)</p>		<p>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僅限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1)</p>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p>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1830)</p>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p>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30)</p>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p>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成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綫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睛(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1850)。</p>	人造纖維製造業	<p>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成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綫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睛(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50)。</p>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p>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2001)</p>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p>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1)</p>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2)</p>	
<p>黏性膠帶製造業</p>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9)</p>	<p>黏性膠帶製造業</p>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9)</p>	
<p>耐火材料製造業</p>	<p>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p>	<p>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1)</p>	<p>耐火材料製造業</p>	<p>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1)</p>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p>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p>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科學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9)</p>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p>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科學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9)</p>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p>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p>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p>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p>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p> <p>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p>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p>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1)</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p> <p>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編號 2399 或 2209)。</p>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p>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p>	

		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30)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52)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 <u>電子助聽器</u> 、 <u>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u> 等製造； <u>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u>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60)
電力設備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電力設備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 <u>電力用繼電器</u> 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1)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

		<p>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p> <p>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p> <p>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p>		<p>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2）</p> <p>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3）</p> <p>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9）</p>	
	<p>汽車製造業</p>	<p>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p>	<p>汽車製造業</p>	<p>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p>	

		<p>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p>		<p>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9）</p>	
<p>育樂用品製造業</p>	<p>育樂用品製造業</p> <p>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p>育樂用品製造業</p> <p>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p>育樂用品製造業</p>	<p>育樂用品製造業</p> <p>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1）</p>	
<p>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眼鏡製造業</p> <p>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p>	<p>眼鏡製造業</p> <p>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安全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1）</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p>	<p>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眼鏡製造業</p> <p>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安全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1）</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p>	

		<p>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p>		<p>準分類編號 3329)</p>	
<p>其它未分類 製造業</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p>	<p>其它未分類 製造業</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2)</p>	
<p>清潔用品及 化粧品製造 業</p>	<p>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p> <p>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品、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p>	<p>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芳香劑及化粧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肥皂、天然甘油、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牙膏、口腔衛生清潔劑、香水、化粧品、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化粧品用香料之製造或萃取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3193；工廠登記產業類別主要產品 193清潔用品或 194 化粧品)</p>	<p>清潔用品及 化粧品製造 業</p>	<p>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芳香劑及化粧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肥皂、天然甘油、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牙膏、口腔衛生清潔劑、香水、化粧品、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化粧品用香料之製造或萃取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3193；工廠登記產業類別主要產品 193清潔用品或 194 化粧品)</p>	
<p>未分類其他 化學製品製 造業</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p>	<p>未分類其他 化學製品製 造業</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p>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D級 (1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D級 (1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p><u>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u>(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控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p>		<p>路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2)</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控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p>
--	--	--	--	--

		<p>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2691)</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2699)</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1)</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9)</p>	
	<p>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u>統計分類</u>編號 272)</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p>	<p>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2)</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p>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u> 分類 編號 2740)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u> 分類編號 277)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 編號 2740)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			
			照明設備製造業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統計</u> 分類編號 284)		
			照明設備製造業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現行規定</p>	<p>一、<u>本表新增</u>。</p> <p>二、參考<u>農林畜牧或魚塭養殖工作表</u>規附<u>表</u>範<u>例</u>，有<u>關</u>僱用<u>外</u>國<u>人</u>從<u>事</u>製<u>造</u>之<u>核</u>配<u>比</u>率、<u>僱</u>用<u>人</u>數及<u>聘</u>僱<u>外</u>國<u>人</u>總<u>認</u>定<u>等</u>名</p>
<p>二、僱用員工人數</p>	<p>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p>	<p>現行規定</p>	<p>現行規定</p>

<p>三、聘僱外國人 總人數</p>	<p>雇主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總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p> <p>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p>	<p>額計算， 增列表 明 附 定。</p>
------------------------	---	--

第三十四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p> <p>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frac{\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text{一項各款比率}}$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但其人數不應計入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frac{\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二十六條} \quad \text{第二十八條} \quad \text{第三十四條} \quad \text{第一項各款}) + (\text{條提高比}) + (\text{三項但書再提})}{\text{率} \quad \text{高比率}}$	<p>附表七：雇主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p> <p>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frac{\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text{一項各款比率}}$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不應計入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p> <p>(二) 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frac{\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 \quad \text{第十四條} \quad \text{第十四條之五} \quad \text{第三項但書再})}{\text{率} \quad \text{提高比率}}$	<p>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五特定製程五級制、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人數、新增投資案、臺商方案等定期查核規定，移列至第三十四條規範，爰附表文配合修正。</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u>第三十四條</u><u>第四項</u>規定認定之。</p> <p>(二) <u>第三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u>第二十四條</u>附表<u>五</u>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p> <p>(三) <u>第二十六條</u>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四) <u>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u>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p> <p>(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u>第三十七條</u>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p>(一) 雇主引進<u>第二十六條</u>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一點、第二點及<u>第三十四條</u>第三項、<u>第四項</u>及<u>第七項</u>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引進<u>第二十七條</u>及<u>第二十八條</u>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第一次查核：</p> <p>雇主引進<u>第二十七條</u>及<u>第二十八條</u>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u>第十五條</u><u>第四項</u>規定認定之。</p> <p>(二) <u>第十五條</u>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p> <p>(三) <u>第十四條</u>之三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u>第十四條</u>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四) <u>第十四條</u>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u>第十四條</u>之五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p> <p>(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u>第十六條</u>之一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p>(一) 雇主引進<u>第十四條</u>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一點、第二點及<u>第十五條</u>之四第二項至<u>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引進<u>第十四條</u>之四及<u>第十四條</u>之五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第一次查核：</p> <p>雇主引進<u>第十四條</u>之四及<u>第十四條</u>之五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p>
--	---

<p>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u>第二十五條附表六</u>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u>第一點</u>、<u>第二點</u>及<u>第三十四條</u>第四項、<u>第七項</u>規定辦理。</p>	<p>之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之<u>人數</u>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之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u>第七項</u>第三款之人數。</p> <p>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u>第一點</u>、<u>第二點</u>及<u>第十五條</u>之四<u>第三項</u>至<u>第四項</u>規定辦理。</p>
---	--

第三十四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八：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p> <p>壹、外國人總人數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附表十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與引進第十四條之十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p> <p>壹、外國人總人數查核： 一、取得第十四條之九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工人數) × (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 2、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p>	<p>一、表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五條之七有關商投資案核列至第十四條規範，爰附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三、配合行政院岸業充實人力行動方案數目與薪資並方區列核，爰增列規範。</p>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工人數×[(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僱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僱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僱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僱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僱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僱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僱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

五、第十四條之第十項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工人數×[(第十四條之第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 2、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僱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以僱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規定再提高比率：以僱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僱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三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二)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2、僱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僱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僱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

<p>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第二次以後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u>第一條</u>、<u>第一條</u>、<u>第二條</u>及<u>第三十四條</u>規定辦理。</p> <p>二、取得<u>第三十條</u>第一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p> <p>(一) 雇主聘僱<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u>二十五條</u>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u>第三十四條</u>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工人數}) - (\text{基準點僱用員工工人數})] \times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僱用員工工人數：依據<u>第三十四條</u>第四項規定認定。但其人數應不計入<u>第二十六條</u>、<u>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但書、<u>第三十一條</u>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p> <p>2、基準點僱用員工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p> <p>3、<u>第三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p>	<p>據<u>第一條</u>、<u>第一條</u>、<u>第二條</u>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u>人數</u>。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p> <p>前項聘僱外國人之<u>人數</u>及僱用員工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之<u>人數</u>，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u>第十四條</u>之<u>第三款</u>之<u>人數</u>。</p> <p>(2) 第二次以後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u>第一條</u>、<u>第一條</u>、<u>第二條</u>及<u>第十五條</u>之<u>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二、取得<u>第十四條</u>之<u>九</u>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p> <p>(一) 雇主聘僱<u>第十四條</u>之<u>十</u>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u>第十四條</u>之<u>二</u>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u>第十五條</u>之<u>七</u>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工人數}) - (\text{基準點僱用員工工人數})] \times \text{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僱用員工工人數：依據<u>第十五條</u>之<u>四</u>第三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u>第十四條</u>之<u>三</u>、<u>第十四條</u>之<u>五</u>第三項但書、<u>第十四條</u>之<u>十</u>第二項引進之外國</p>
--	--

<p>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u>第二十四條附表五</u>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u>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u>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u>第三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u>第三十四條</u>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u>第三十四條</u>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u>第二十四條附表五</u>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4、<u>第二十六條</u>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5、<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u>第三十一條</u>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雇主引進<u>第二十六條</u>所定外國人,應依<u>一、(一)</u>、 	<p>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u>第十五條</u>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p>(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第十四條之十第二項提高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u>第十五條</u>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4、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
--	--

<p>(二)及<u>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u>規定辦理</p> <p>2、<u>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u>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第一次查核：</p> <p> <u>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u>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u>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u>入國滿一年起，依據<u>壹、二、(一)、(二)</u>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u>定期查核月份</u>，查核<u>雇主聘僱外國人</u>人數。但<u>首名外國人</u>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u>定期查核月份</u>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u>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u>辦理。</p> <p> <u>前項聘僱外國人</u>人數及<u>僱用員工</u>人數，以<u>首名外國人</u>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u>基準月份</u>之<u>參加勞工保險人數</u>計算。</p> <p> <u>雇主聘僱外國人</u>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u>本法第七十二條</u>規定，廢止<u>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u>及<u>聘僱許可</u>，並計入<u>第二十五條附表六</u>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第二次以後查核：</p> <p>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u>第二次查核</u>應每三個月比照<u>壹、(一)、(二)</u>及<u>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u>規定辦理。</p>	<p>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5、<u>第十四條之十</u>第二項規定再提高比率：以<u>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十</u>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u>定期查核者</u>為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p>1、<u>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三</u>所定外國人，應依<u>壹、二、(一)、(二)</u>及<u>第十五條之四</u>第二項至<u>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2、<u>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u>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第一次查核：</p> <p> <u>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九</u>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u>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u>入國滿一年起，依據<u>壹、二、(一)、(二)</u>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u>定期查核月份</u>，查核<u>雇主聘僱外國人</u>之<u>人數</u>。但<u>首名外國人</u>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u>定期查核月份</u>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u>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u>辦理。</p> <p> <u>前項聘僱外國人</u>之<u>人數</u>及<u>僱用員工</u>人數，以<u>首名外國人</u>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u>基準月份</u>之<u>參加勞工保險人數</u>計算。</p> <p> <u>雇主聘僱外國人</u>超過本附表所定之<u>人數</u>，中央主管機關應依<u>本法第七十二條</u>規定，廢止<u>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u>及<u>聘僱許可</u>，並計入<u>第十四條之七</u>第一項第三款之<u>人數</u>。</p> <p>(2) 第二次以後查核：</p> <p>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u>第二次查核</u>應每三個月比照<u>壹、(一)、(二)</u></p>
<p>3、取得<u>第三十條第二項</u>資格，並於申請<u>初次招募許可</u>前新設<u>勞工保險證</u>者：</p> <p>(一)<u>雇主聘僱外國人</u>（<u>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u>但書、<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u>引進之<u>外國人</u>，<u>同一勞工保險證</u>號之其餘<u>外國人均應列入</u>）應符合第</p>	

<p>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u>僱用員工工人數</u>：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p> <p>2、<u>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u>：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二) <u>雇主聘僱外國人</u> (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p> <p>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提高比率)]</p> <p>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p> <p>1、<u>僱用員工工人數</u>：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2、<u>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u>：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p> <p>3、<u>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u>：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p>	<p>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p> <p>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p> <p>前項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之<u>人數</u>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十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p> <p>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p> <p>(一) 第一次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p> <p>(二) 第二次以後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p> <p>三、雇主違反貳、一、二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p>
---	---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三、(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四、(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

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者：

(一) 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二、(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p>三、雇主違反<u>一、二</u>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u>第二十五條</u>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	---

第四十四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p> $\text{核配上限總人數} = \left[\frac{\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text{[平均工資(NT\$/人、日)}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 \right]$ <p>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p> <p>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p> <p>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p> <p>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契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p>	<p>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p> $\text{核配上限人數} = \left[\frac{\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text{[平均工資(NT\$/人、日)}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 \right]$ <p>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p> <p>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p> <p>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p> <p>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契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p>	<p>調整及酌作文字調整。</p>

六、核配合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一) 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合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一百	B 七十五	C 五十	D 二十五
1. 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其他工程

六、核配合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一) 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合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一百	B 七十五	C 五十	D 二十五
1. 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其他工程

3. 規模 (百分之三十)*	●重大能源 興建工程	六十億元 (含)以上	三十億元 (含)以 上且未達 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 (含)以 上且未達 三十億元	未達二十 億元
	都市計畫區				
3. 規模 (百分之三十)*	●重大能源 興建工程	三十億元 (含)以上	十五億元 (含)以 上且未達 三十億元	十億元 (含)以 上且未達 十五億元	未達十億 元
	非都市計畫區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text{總分} = (\text{計畫別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三十}) + (\text{特殊性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四十}) + (\text{規模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三十})$$

$$\text{核配比率} (\%) = \frac{\text{總分}}{\text{總分}} \times \text{零點零四}$$

第四十九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九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一、核配比率	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僱用員工人數	雇主僱用員工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總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表新增</u>。</p> <p>二、參考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採附表規範範例，有關雇主僱用外國人從事屠宰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等名額計算，增列本附表明定。</p>

第五十一條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一：雇主引進<u>第四十八條</u>及<u>第五十條</u>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p> <p>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u>第五十條</u>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u>第五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u>第五十條</u>引進之外國人。</p> <p>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u>第四十八條</u>及<u>第五十條</u>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u>第五十二條</u>第一項比率) + (<u>第五十條</u>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u>第五十條</u>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u>第五十條</u>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p>	<p>附表十：雇主引進<u>第十九條</u>之一及<u>第十九條</u>之三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p> <p>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u>第十九條</u>之三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u>第十九條</u>之<u>第五</u>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text{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u>第十九條</u>之三引進之外國人。</p> <p>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u>第十九條</u>之一至<u>第十九條</u>之三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u>第十九條</u>之<u>第五</u>第一項比率) + (<u>第十九條</u>之三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u>第十九條</u>之三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u>第十九條</u>之<u>三</u>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p>	<p>表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率之最高值為限。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	--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一)畜牧工作</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產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農糧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養殖漁業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畜牧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農糧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魚塭養殖工作</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蘭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用草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蔬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蘭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用草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蔬菜</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經營蘭花，從生產、管理蘭</td> <td>雇主經營草菇，草產製瓶</td> <td>雇主經營菜，從育苗產</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依法領牧記或飼</td> <td>依法領牧記或飼</td> <td>依法領牧記或飼</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規定畜登書禽</td> <td>雇主規定畜登書禽</td> <td>雇主規定畜登書禽</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畜規有場證畜</td> <td>雇畜規有場證畜</td> <td>雇畜規有場證畜</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屬蘭栽，從產、清</td> <td>屬蘭栽，從產、清</td> <td>屬蘭栽，從產、清</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td> <td>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td> <td>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屬食菇，草產作</td> <td>屬食菇，草產作</td> <td>屬食菇，草產作</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td> <td>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td> <td>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屬蔬栽，從育生管</td> <td>屬蔬栽，從育生管</td> <td>屬蔬栽，從育生管</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td> <td>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td> <td>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領的主關之漁登</td> <td>領的主關之漁登</td> <td>領的主關之漁登</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td> <td>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td> <td>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有事管核養業</td> <td>雇有事管核養業</td> <td>雇有事管核養業</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td> <td>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td> <td>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經、業接體工經</td> <td>經、業接體工經</td> <td>經、業接體工經</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農產直事力作</td> <td>雇主農產直事力作</td> <td>雇主農產直事力作</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其</td> <td>其</td> <td>其</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td> <td>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td> <td>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td> <td>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td> <td>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td> </tr> </table>		(一)畜牧工作						產業								(二)農糧工作	(三)養殖漁業工作	(四)其他	(一)畜牧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魚塭養殖工作		蘭花	食用草菇	蔬菜	蘭花	食用草菇	蔬菜					雇主經營蘭花，從生產、管理蘭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製瓶	雇主經營菜，從育苗產					依法領牧記或飼	依法領牧記或飼	依法領牧記或飼					雇主規定畜登書禽	雇主規定畜登書禽	雇主規定畜登書禽					雇畜規有場證畜	雇畜規有場證畜	雇畜規有場證畜					屬蘭栽，從產、清	屬蘭栽，從產、清	屬蘭栽，從產、清					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	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	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					屬食菇，草產作	屬食菇，草產作	屬食菇，草產作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					屬蔬栽，從育生管	屬蔬栽，從育生管	屬蔬栽，從育生管					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	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	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					領的主關之漁登	領的主關之漁登	領的主關之漁登					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	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	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					雇有事管核養業	雇有事管核養業	雇有事管核養業					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	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	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					經、業接體工經	經、業接體工經	經、業接體工經					雇主農產直事力作	雇主農產直事力作	雇主農產直事力作					其	其	其					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	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	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					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	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	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	<p>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十九條之十二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一)畜牧工作</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產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農糧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魚塭養殖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畜牧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農糧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魚塭養殖工作</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蘭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用草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蔬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蘭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用草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蔬菜</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經營蘭花，從生產、管理蘭</td> <td>雇主經營草菇，草產製瓶</td> <td>雇主經營菜，從育苗產</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依法領牧記或飼</td> <td>依法領牧記或飼</td> <td>依法領牧記或飼</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規定畜登書禽</td> <td>雇主規定畜登書禽</td> <td>雇主規定畜登書禽</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畜規有場證畜</td> <td>雇畜規有場證畜</td> <td>雇畜規有場證畜</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屬蘭栽，從產、清</td> <td>屬蘭栽，從產、清</td> <td>屬蘭栽，從產、清</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td> <td>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td> <td>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屬食菇，草產作</td> <td>屬食菇，草產作</td> <td>屬食菇，草產作</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td> <td>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td> <td>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屬蔬栽，從育生管</td> <td>屬蔬栽，從育生管</td> <td>屬蔬栽，從育生管</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td> <td>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td> <td>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領的主關之漁登</td> <td>領的主關之漁登</td> <td>領的主關之漁登</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td> <td>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td> <td>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有事管核養業</td> <td>雇有事管核養業</td> <td>雇有事管核養業</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td> <td>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td> <td>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經、業接體工經</td> <td>經、業接體工經</td> <td>經、業接體工經</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雇主農產直事力作</td> <td>雇主農產直事力作</td> <td>雇主農產直事力作</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其</td> <td>其</td> <td>其</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td> <td>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td> <td>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td> <td>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td> <td>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td> </tr> </table>		(一)畜牧工作						產業								(二)農糧工作	(三)魚塭養殖工作	(四)其他	(一)畜牧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魚塭養殖工作		蘭花	食用草菇	蔬菜	蘭花	食用草菇	蔬菜					雇主經營蘭花，從生產、管理蘭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製瓶	雇主經營菜，從育苗產					依法領牧記或飼	依法領牧記或飼	依法領牧記或飼					雇主規定畜登書禽	雇主規定畜登書禽	雇主規定畜登書禽					雇畜規有場證畜	雇畜規有場證畜	雇畜規有場證畜					屬蘭栽，從產、清	屬蘭栽，從產、清	屬蘭栽，從產、清					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	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	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					屬食菇，草產作	屬食菇，草產作	屬食菇，草產作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					屬蔬栽，從育生管	屬蔬栽，從育生管	屬蔬栽，從育生管					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	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	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					領的主關之漁登	領的主關之漁登	領的主關之漁登					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	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	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					雇有事管核養業	雇有事管核養業	雇有事管核養業					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	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	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					經、業接體工經	經、業接體工經	經、業接體工經					雇主農產直事力作	雇主農產直事力作	雇主農產直事力作					其	其	其					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	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	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					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	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	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	<p>一、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納養，列入牡蠣業，修正增列的核准發養殖之證明之資格。</p>
	(一)畜牧工作																																																																																																																																																																																																																																																																																																																																			
產業																																																																																																																																																																																																																																																																																																																																				
	(二)農糧工作	(三)養殖漁業工作	(四)其他	(一)畜牧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魚塭養殖工作																																																																																																																																																																																																																																																																																																																														
	蘭花	食用草菇	蔬菜	蘭花	食用草菇	蔬菜																																																																																																																																																																																																																																																																																																																														
				雇主經營蘭花，從生產、管理蘭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製瓶	雇主經營菜，從育苗產																																																																																																																																																																																																																																																																																																																														
				依法領牧記或飼	依法領牧記或飼	依法領牧記或飼																																																																																																																																																																																																																																																																																																																														
				雇主規定畜登書禽	雇主規定畜登書禽	雇主規定畜登書禽																																																																																																																																																																																																																																																																																																																														
				雇畜規有場證畜	雇畜規有場證畜	雇畜規有場證畜																																																																																																																																																																																																																																																																																																																														
				屬蘭栽，從產、清	屬蘭栽，從產、清	屬蘭栽，從產、清																																																																																																																																																																																																																																																																																																																														
				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	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	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																																																																																																																																																																																																																																																																																																																														
				屬食菇，草產作	屬食菇，草產作	屬食菇，草產作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																																																																																																																																																																																																																																																																																																																														
				屬蔬栽，從育生管	屬蔬栽，從育生管	屬蔬栽，從育生管																																																																																																																																																																																																																																																																																																																														
				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	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	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																																																																																																																																																																																																																																																																																																																														
				領的主關之漁登	領的主關之漁登	領的主關之漁登																																																																																																																																																																																																																																																																																																																														
				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	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	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																																																																																																																																																																																																																																																																																																																														
				雇有事管核養業	雇有事管核養業	雇有事管核養業																																																																																																																																																																																																																																																																																																																														
				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	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	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																																																																																																																																																																																																																																																																																																																														
				經、業接體工經	經、業接體工經	經、業接體工經																																																																																																																																																																																																																																																																																																																														
				雇主農產直事力作	雇主農產直事力作	雇主農產直事力作																																																																																																																																																																																																																																																																																																																														
				其	其	其																																																																																																																																																																																																																																																																																																																														
				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	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	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																																																																																																																																																																																																																																																																																																																														
				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	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	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																																																																																																																																																																																																																																																																																																																														
	(一)畜牧工作																																																																																																																																																																																																																																																																																																																																			
產業																																																																																																																																																																																																																																																																																																																																				
	(二)農糧工作	(三)魚塭養殖工作	(四)其他	(一)畜牧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魚塭養殖工作																																																																																																																																																																																																																																																																																																																														
	蘭花	食用草菇	蔬菜	蘭花	食用草菇	蔬菜																																																																																																																																																																																																																																																																																																																														
				雇主經營蘭花，從生產、管理蘭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製瓶	雇主經營菜，從育苗產																																																																																																																																																																																																																																																																																																																														
				依法領牧記或飼	依法領牧記或飼	依法領牧記或飼																																																																																																																																																																																																																																																																																																																														
				雇主規定畜登書禽	雇主規定畜登書禽	雇主規定畜登書禽																																																																																																																																																																																																																																																																																																																														
				雇畜規有場證畜	雇畜規有場證畜	雇畜規有場證畜																																																																																																																																																																																																																																																																																																																														
				屬蘭栽，從產、清	屬蘭栽，從產、清	屬蘭栽，從產、清																																																																																																																																																																																																																																																																																																																														
				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	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	雇主經營蘭栽，從產、清																																																																																																																																																																																																																																																																																																																														
				屬食菇，草產作	屬食菇，草產作	屬食菇，草產作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	雇主經營草菇，草產作																																																																																																																																																																																																																																																																																																																														
				屬蔬栽，從育生管	屬蔬栽，從育生管	屬蔬栽，從育生管																																																																																																																																																																																																																																																																																																																														
				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	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	雇主經營蔬栽，從育生管																																																																																																																																																																																																																																																																																																																														
				領的主關之漁登	領的主關之漁登	領的主關之漁登																																																																																																																																																																																																																																																																																																																														
				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	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	雇主目的業機發殖業																																																																																																																																																																																																																																																																																																																														
				雇有事管核養業	雇有事管核養業	雇有事管核養業																																																																																																																																																																																																																																																																																																																														
				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	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	雇主經營林且從力作																																																																																																																																																																																																																																																																																																																														
				經、業接體工經	經、業接體工經	經、業接體工經																																																																																																																																																																																																																																																																																																																														
				雇主農產直事力作	雇主農產直事力作	雇主農產直事力作																																																																																																																																																																																																																																																																																																																														
				其	其	其																																																																																																																																																																																																																																																																																																																														
				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	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	中管會中央事管指之林工																																																																																																																																																																																																																																																																																																																														
				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	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	他經主關中的主關之業定農產作																																																																																																																																																																																																																																																																																																																														

中央機關中的主 管會商目的主 管事業機關 公告。									
登記證 或載有 地之 區劃 漁業權 執照， 且完 成度 一年 放申 經目 業機 定規 定者。									
理、相 機備維 管採 理包 工其 生模 公以 其網 施至 一以 且中 央事 管 業 主									
、管 相 機備維 管採 裁理 關設 護理 收 培處 理包 工其 生模 點 項 十 包 以 且 中 央 目 的									
潔、相 機備維 管採 理包 工其 生模 點 項 五 以 且 中 央 事 管 認 合 資 一 、 具 種									
登、飼 養、 牛、 羊、 豬、 鹿、 兔、 鴨、 雞、 火 鵝 其 中 的 主 關 之 畜 事 管 指 禽 飼 理 殖 乳 蛋 場 整 毒 處									
中央機關中的主 管會商目的主 管事業機關 公告。									
記證、 區劃漁 業執 照， 或 用 專 漁 業 權 人 出 具 之 漁 明 證 ， 且 當 或 年 養 申 經 目 業 機 定 規 定 者。									
理、相 機備維 管採 理包 工其 生模 公以 其網 施至 一以 且中 央事 管 業 主									
、管 相 機備維 管採 裁理 關設 護理 收 培處 理包 工其 生模 點 項 十 包 以 且 中 央 目 的									
潔、相 機備維 管採 理包 工其 生模 點 項 五 以 且 中 央 事 管 認 合 資 一 、 具 種									
登、飼 養、 牛、 羊、 豬、 鹿、 兔、 鴨、 雞、 火 鵝 其 中 的 主 關 之 畜 事 管 指 禽 飼 理 殖 乳 蛋 場 整 毒 處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
二、核配合比率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內勞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三、僱用率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

<p>員工人數認定</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u>養殖漁業</u>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u>僱用員工</u>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u>養殖漁業</u>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勞工人數認定</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u>魚塭</u>養殖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u>之人數</u>。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u>之人數</u>。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國內勞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u>魚塭</u>養殖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銲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5)氬氣鎢極電銲 (6)半自動電銲 (7)堆高機操作 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	接受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證照機構審定之以下訓練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 1.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實作認定
			1.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一、本表新增。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配合中階技術工作開放聘僱外國人；爰新增本表，明定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p>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p> <p>(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14)視聽電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裝修 (18)工業儀器 (19)配電線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p>			
--	--	--	--	--	--

(二)	營造 工作	<p>具下列證明之一：</p> <p>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p> <p>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p>	<p>接受下列訓練之一：</p> <p>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八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p> <p>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 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p>			

	<p>(3) 氫 鎢極電焊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 (28) 堆高機操作</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p>		
--	--	---	--	--

(三)	<p>海洋漁撈、農林牧養殖業工作外農工或展務工作</p>	<p>(29)職業安全管理 (30)職業衛生管理 (3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無</p> <p>通過以下之一中級業技術條件，並取得考證：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茄枝栽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p> <p>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大專專業技術課程公會辦理八十小時以上，並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海洋漁工</p>	<p>展務工作</p>		<p>通過以下之一中級業技術條件，並取得考證：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大專專業技術課程公會辦理八十小時以上，並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培管理基礎能力。</p> <p>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p>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國(閩南)語文能力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一)	機構看護工作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二)	家庭看護工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部分)「基礎級」以上， 且取得證明。	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	--	-----------------------	--	--	--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工作類別</th> <th style="width: 80%;">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一、海洋漁撈工作</td> <td>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則以出海最低員額者為準)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二、製造工作</td> <td>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則以出海最低員額者為準)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二、製造工作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p>一、<u>本表新增</u>。</p> <p>二、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七日核定用中階技術人力計畫載明，中階技術工作參酌行政院總處「中國職業標準」技術分類</p>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則以出海最低員額者為準)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二、製造工作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術層次，人少至應具備之熟練操作、閱讀技巧、安全操作、資訊、填寫工紀錄及精算等四項能力；爰定聘僱外國事務技術人員中階之核配</p>
<p>三、營造工作</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比率及人數認定。
<p>五、農業工作 (限蘭花、蕁菇、蔬菜等行業)</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五：</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六、機構看護工作</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p> <p>1.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工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工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p>1. 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工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工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七、家庭看護工作</p>	<p>(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p> <p>(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草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u>養殖漁業</u>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p>			

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 數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

附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附表三：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

適用情形
1. 被看護者八十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或被看護者八十五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申請重新招募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2.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顧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等病症，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
3.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顧需要，且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

附表四：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表

項次	評點項目	資格條件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1	專業訓練	取得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十五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影本
		經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訓練，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	十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訓練合格證明，且訓練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
		參加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辦理之照顧服務訓練	五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訓練證明。
2	自力學習	語言能力	三十五	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一、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開具之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入門級合格證明、教育部開具之國語文能力測驗入門級合格證書、教育部開具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基礎級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開具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具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合格證書影本。 二、學習語言達規定時數以上證明。 三、雇主出具外國人具備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證明或切結。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國語測驗入門級、閩南語認證基礎級、客語認證初級或原住民族語認證初級合格。 2. 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學習達120小時以上。	三十五	
	具備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	三十		
	工作能力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九年以上，精熟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二十五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六年以上、未滿九年，熟練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二十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三年以上、未滿六年，勝任其被看護者基礎照顧工作。		十五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經申請之雇主出具能力證明	十			

			或切結，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		
	服務 表現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經地方政府出具證明	二十五	地方政府出具特殊表現證明。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取得證明	二十	申請之雇主或曾聘僱之雇主出具特殊表現證明或切結。

備註：一、語言能力、工作能力及服務表現為不同評點項目。同一評點項目具備二項以上資格條件者，擇較高點數者計點。

二、加總各項目得分六十點以上合格。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01	<p>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p> <p>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2)</p> <p>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3)</p> <p>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5)</p> <p>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081至086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9)</p> <p>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9)</p>
02	<p>動植物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化</p>	<p>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4)</p>
03	<p>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p>	<p>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6)</p> <p>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7)</p>
04	<p>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1. 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 2. 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噴)、裁切、沖壓、清洗(去脂)</p>	<p>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1)</p> <p>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3)</p>
05	<p>織造 整經、漿紗、穿綜(筘)、織造、驗布</p>	<p>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2)</p> <p>紡織品製造業</p>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
06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染色、印花、整理加工、定型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
07	成衣服飾品製造 驗布、裁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	成衣製造業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
08	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 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再鞣、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1）
09	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裁斷、鑽孔、搓牙、鍍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108年3月14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9版分類編號1302鞋類製造業。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1）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2)
10	木竹製品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4)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5)
12	印刷品製造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2)
13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氯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炔、聚醋酸乙炔、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 粉塵作業：原料研磨、粗(細)粉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 3. 環境用藥製造：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1）
16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拌、混合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20）
17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 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2. 粉體混合、打錠、造粒 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2）
18	橡膠製品製造 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3）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
19	<p>塑膠製品製造</p> <p>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p>	<p>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1）</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p> <p>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3）</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p> <p>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40）</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p> <p>黏性膠帶製造業</p> <p>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09）</p> <p>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p> <p>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p>
20	<p>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p> <p>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燃、織布（玻璃纖維）</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p> <p>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1）</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1）</p> <p>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p> <p>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41）</p>
21	<p>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p> <p>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p>	<p>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p> <p>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p>

	釉、燒成	
22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碎解(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2)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2391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9)。
2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3)
24	石材製品製造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破碎、震篩、拌合、成型、養生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40)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9或2209)。
25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鋸、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
26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p> <p>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壓、液壓、氣壓）、鏟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轉注）</p>	<p>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30）</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9）</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30）</p> <p>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52）</p>
27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p> <p>打頭、搓牙、</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p>

	<p>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p>	<p>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2）</p>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3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9）</p> <p>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52）</p> <p>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42）</p>
28	<p>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p>	<p>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1）</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p>
29	<p>電子資訊產業表面</p>	<p>半導體測試業</p>

	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	<p>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3)</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1)</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30)</p> <p>照相機製造業</p> <p>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p>
30	<p>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p> <p>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p>
31	<p>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p> <p>1. 射出成型、膠合</p> <p>2. 成形(車床、銑床)、焊接、拋光</p> <p>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p>	<p>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p> <p>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60)</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從事3321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9)</p>
32	<p>家具加工</p> <p>塗裝、砂光、沖切、鍍金、焊接、射出</p>	<p>家具製造業</p> <p>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2)</p>
33	光學產品加工	眼鏡製造業

	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	<p>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2771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9）</p>
34	<p>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p> <p>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煮、發酵</p>	<p>資源化產業</p> <p>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p>
35	<p>人造纖維製造</p> <p>聚合反應、摻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p>	<p>人造纖維製造業</p> <p>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縲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50）</p>
36	<p>非食用冰塊製造</p> <p>冷凍、冷藏、分切</p>	<p>非食用冰塊製造業</p> <p>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p>

行業所屬級別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A+級 (35%)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2、2422、2432、2491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鍛造業	專業金屬鍛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41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44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43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A級 (25%)	染整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40)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襪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0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2)如其工廠登記證為108年3月14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9版分類編號1302。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	塑膠原料製造業

<p>製造業</p>	<p>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稀、聚醋酸乙稀、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41）</p> <p>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p>
<p>橡膠製造業</p>	<p>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1）</p>
<p>石材製品製造業</p>	<p>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40）</p>
<p>鋼鐵冶煉業</p>	<p>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1）</p>
<p>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p>	<p>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3）</p> <p>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4）</p> <p>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23）</p> <p>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33）</p>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p>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煉、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99）</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p>	<p>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p>
<p>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p>	<p>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p>
<p>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p>	<p>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3）</p>
<p>黏土建築材料製造</p>	<p>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p>

	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B 級 (20%)	紡紗業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1）
	織布業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2）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3）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5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1）
	木竹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4）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1）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20）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1）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3）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12） 鋁鑄造業	

	<p>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22)</p> <p>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32)</p> <p>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91)</p>
鍊鋁及鍊銅業	<p>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21)</p> <p>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431)</p>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家用電器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5)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3)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22)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2)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32）
C級 (1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3）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4）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5）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7）
	其他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081至086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9）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9）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30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1301至1303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5）
印刷及其輔助業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2)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3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螄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850)。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002)
黏性膠帶製造業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209)
耐火材料製造業	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1)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2321及2322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9)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3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9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2399或2209)。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30)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52)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6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1)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2)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3)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281至285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9)
汽車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1) 車體製造業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2)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1) 機車製造業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21) 自行車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31)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19）
	育樂用品製造業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1）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29）
	其它未分類製造業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2）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30）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399）
D 級 (1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60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1）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12）</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2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1）</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99）</p>
	<p>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2）</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40）</p> <p>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77）</p>
	<p>照明設備製造業</p>	<p>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84）</p>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p>一、核配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二、僱用員工人數</p>	<p>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p>
<p>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雇主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p>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 \\ \text{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
- (二)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begin{array}{l} \text{第三十四} \\ \text{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第二十} \\ \text{六條提} \\ \text{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第二十八條} \\ \text{第三項但書} \\ \text{再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二)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
- (三)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四)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一) 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二)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

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附表八：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

壹、外國人總人數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 × [(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 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一、(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三、(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 (一) 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

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壹、四、(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二、(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三、雇主違反貳、一、二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text{核配上限總人數} = [\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 / [\text{平均工資(NT\$/人、日)}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

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

- 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 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 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 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 (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一百	七十五	五十	二十五
1. 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工程

		●重大能源興 建工程			
3. 規模 (百分之 三十)*	都市 計畫 區	六十億元 (含)以上	三十億元 (含)以上且 未達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 (含)以上且 未達三十億元	未達二十億元
	非 都市 計畫 區	三十億元 (含)以上	十五億元 (含)以上且 未達三十億元	十億元(含) 以上且未達十 五億元	未達十億元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總分 = (計畫別級別 × 百分之三十) + (特殊性級別 × 百分之四十) + (規模
級別 × 百分之三十)

核配比率(%) = 總分 × 零點零零四

雇主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
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
僱許可人數。

附表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九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總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一、核配比率	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僱用員工人數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附表十一：雇主引進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僱用員工人數×（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第五十條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第五十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
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畜牧 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養 殖漁業 工作	(四)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指 定之農、林產 業工作
		蘭花	食用蕈 菇	蔬菜		
一、 雇主 資格	雇主依畜 牧法規定 領有畜牧 場登記證 書或畜禽 飼養登記 證，飼養 牛、羊、 馬、豬、 鹿、兔、 雞、鴨、 鵝、火雞 或其他經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指定 之畜禽， 從事飼養 管理、繁 殖、擠 乳、集 蛋、畜牧 場環境整 理消毒、 廢污處理 及再利	雇主屬 經營蘭 花栽 培，從 事生產 管理、 蘭園清 潔、相 關機具 設備維 護、採 收及理 集貨包 裝等工 作，其 實際生 產規模 達零點 五公頃 以上， 且經中 央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認定符	雇主屬 經營食 用蕈 菇栽 培，從 事蕈 菇包產 瓶製作 培養、 栽培管 理、相 關機具 設備維 護、採 收、裁 培廢料 處理及 集貨等 包裝等 工作， 其實際 生產規 模達零 點六公 頃或二 十七萬	雇主屬 經營蔬 菜栽 培，從 事育 苗、生 產管 理、相 關機具 設備維 護、採 收及理 集貨包 裝等工 作，其 實際生 產規模 達二公 頃以 上，其 中溫網 室設施 面積至 少達一 公頃以	雇主領 有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核發之 養殖漁 業登記 證、區 劃漁業 執照， 或專用 漁業權 人出具 之漁證 明，且 完成當 年度或 前一年 度放養 申報， 經中央 目的事 業主管 機關認	雇主經營農、 林產業且直接 從事體力工 作，經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公告。

	<p>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具種苗業登記證。</p> <p>2、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3、具備蘭花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食用蕈菇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符合規定者。</p>	
<p>二、核配比率</p>	<p>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p>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p>	<p>1、僱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僱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p> <p>(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p> <p>(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僱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僱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p>
<p>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p>外國人受僱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僱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p>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手工電銲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氬氣鎢極電銲 半自動電銲 堆高機操作 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凍空調裝修 電器修護 鑄造 家具木工 工業配線 冷作 	<p>接受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以下訓練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7)自來水管配 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14)視聽電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裝修 (18)工業儀器 (19)配電線路裝 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學 (23)農業機械修 護 (24)陶瓷—石膏 模 (25)移動式起重 機操作 (26)人字臂起重 桿操作 (27)升降機裝修 (28)重機械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纜裝 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刷 (34)食品檢驗分 析 (35)肉製品加工		
--	--	---	--	--

		<p>(36)中式米食加工</p> <p>(37)中式麵食加工</p> <p>(38)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p> <p>(39)儀表電子</p> <p>(40)電力電子</p> <p>(41)數位電子</p> <p>(42)電腦軟體應用</p> <p>(43)電腦軟體設計</p> <p>(44)電腦硬體裝修</p> <p>(45)工業用管配管</p> <p>(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p> <p>(47)化工</p> <p>(48)電鏽</p> <p>(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p> <p>(50)水產食品加工</p> <p>(51)機器腳踏車修護</p> <p>(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p> <p>(53)汽車車體板金</p> <p>(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p> <p>(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p> <p>(56)車輛塗裝</p> <p>(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p>		
--	--	---	--	--

		(58)用電設備檢驗 (59)變電設備裝修 (6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機電整合 (63)網路架設 (64)網頁設計 (65)飛機修護 (66)銑床 (67)車床 (68)模具 (69)機械加工 (70)印前製程 (71)網版製版印刷 (72)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太陽光電設置 (76)竹編 (77)陶瓷手拉坯 (78)金屬成形		
(二)	營造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內政部營建署「營	

	<p>之下列技術士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8) 堆高機操作 (29) 職業安全管理 (30) 職業衛生管理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p>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	---	--	--

(三)	海洋漁撈、農林、牧養漁業或外展農務工作	海洋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蘭花產業、食用菌菇及蔬菜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外展農務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二)	家庭看護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二、製造工作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三、營造工作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五、農業工作 (限蘭花、蕈菇、蔬菜等行業)</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六、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p> <p>1.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二)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p>1. 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七、家庭看護工作	<p>(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p> <p>(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	--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p> <p>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u>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u></p> <p>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p> <p>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p> <p>外國人受前條第三</p>	<p>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p> <p>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p> <p>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p> <p><u>第一項第三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u></p> <p>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p>	<p>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訂定海洋漁撈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項規定。</p> <p>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p> <p>三、舉例說明： （一）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雇主於每次申請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外國人之初次招募人數、出海本國船員人數、招募許可人數及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人數，加總不得超過漁業執</p>

<p>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p> <p>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p> <p><u>第四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u></p> <p><u>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u></p> <p><u>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u></p> <p><u>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u></p> <p>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p>	<p>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p> <p>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p> <p>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p> <p>第五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p>	<p>照所載船員人數。如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十二人，扣減出海本國船員四人、取得招募許可二人及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二人，尚可申請初次招募人數計四人。</p> <p>(二)第十條第三款之雇主於每次申請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外國人之初次招募人數、招募許可人數及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人數，加總不得超過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公頃數除以二分之一及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如雇主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為三公頃，僱用國內勞工人數為六人，每二分之一公頃得申請聘僱一人，且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則雇</p>
--	---	---

<p>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p> <p><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u>，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p>		<p>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人數上限為四人，扣減取得招募許可二人，及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一人，尚可申請初次招募人數計一人。</p> <p>四、配合增列第六項規定，並基於簡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名額計算規定，將原第四項整併入第八項規範。</p>
<p>第十四條 雇主依前二條聘僱家庭幫傭工作者，一戶以聘僱一人為限。</p> <p>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p> <p><u>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u></p>	<p>第十四條 雇主依前二條聘僱家庭幫傭工作者，一戶以聘僱一人為限。</p> <p>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p>	<p>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本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訂定家庭幫傭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以茲明確。</p> <p>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p>

<p>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u>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u></p>	<p>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本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訂定機構看護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第三款規定，以茲明確。</p> <p>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p> <p>三、舉例說明：雇主於每次申請從事機構看護工作外國人之初次招募人數、招募許可人數及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人數，加總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總人數。如機構床位數五十床，本國看護工八人，每五床可聘僱一人且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則申請上限人數八人，扣減取得招募許可二人，及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二人，尚可申請初次招募人數計四人。</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p>	<p>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本標準第</p>

<p>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p>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p> <p>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p> <p>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u>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u>人數。</p>	<p>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p>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p> <p>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p> <p>前項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p>	<p>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訂定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以茲明確。</p> <p>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p> <p>三、舉例說明：雇主於每次申請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人數及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人數，同一被看護者原則以一人為限，符合例外情形者得增加一人。如雇主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一人，已不得再申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p>	<p>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p>	<p>一、依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結論，經濟部工業局提案為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化，</p>

<p>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p> <p>四、<u>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u></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p> <p>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p>	<p>及顧及整體產業需求，建議將現行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以下簡稱外加案)，再增設一級提高至百分之二十，惟仍然以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並提高部分之附加就業安定費參照現行級距累進原則，訂為新臺幣九千元，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舉例說明：</p> <p>(一) 雇主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依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合計申請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如雇主依外加案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最高得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高百分之二十。</p> <p>(二) 雇主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合計申請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如雇主依外加案提高聘僱</p>
--	---	---

		外國人比率，因合計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僅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高至百分之十五。
<p>第三十九條 雇主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前項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p> <p>三、製造工作之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p> <p>四、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展製造服務之工作人數定期查核及管制規劃。</p> <p>五、其他外展製造服務相關資料。</p> <p>雇主應依據核定之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辦理。</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p> <p>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第三十九條 雇主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p> <p>前項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p> <p>三、製造工作之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p> <p>四、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展製造服務之工作人數定期查核及管制規劃。</p> <p>五、其他外展製造服務相關資料。</p> <p>雇主應依據核定之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辦理。</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p>	<p>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爰參照本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訂定外展製造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增列第五項規定，以茲明確。</p> <p>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p> <p>三、舉例說明：雇主經經濟部核定得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為五十人，扣除已取得招募許可外國人五人，及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一人，則尚可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人數計四十四人。</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 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 數、取得招募許可人 數及已聘僱外國人 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 可歸責於雇主之原 因，經廢止外國人招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人數。</p>		
<p>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 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 務服務計畫書。</p> <p>前項外展農務服務 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 項：</p> <p>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 件。</p> <p>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 及金額、契約範本等 相關規劃。</p> <p>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 督導及教育訓練機 制規劃。</p> <p>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 關資料。</p> <p>外展農務服務計畫 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 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p> <p>外國人受前條雇主 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 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 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 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 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p>	<p>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 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 務服務計畫書。</p> <p>前項外展農務服務 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 項：</p> <p>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 件。</p> <p>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 及金額、契約範本等 相關規劃。</p> <p>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 督導及教育訓練機 制規劃。</p> <p>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 關資料。</p> <p>外展農務服務計畫 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 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p> <p>外國人受前條雇主 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 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 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 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 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p>	<p>一、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 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 明確，爰參照本標準第 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 訂定外展農務工作聘 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 基準，增列第五項規 定，以茲明確。</p> <p>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服 務法或其他勞動法令 等，致經勞動部廢止聘 僱外國人招募及聘僱 許可，則屬可歸責於雇 主之原因，應列計雇主 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 定。</p> <p>三、舉例說明：雇主經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得 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 作之外國人總人數為 十人，扣減已取得招募 許可外國人五人，及申 請日前二年內違反就 業服務法經廢止外國 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 可人數一人，則尚可申 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p>

<p>工平均人數。 <u>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u> <u>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u> <u>人數。</u> <u>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u> <u>數、取得招募許可人</u> <u>數及已聘僱外國人</u> <u>人數。</u> <u>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u> <u>可歸責於雇主之原</u> <u>因，經廢止外國人招</u> <u>募許可及聘僱許可</u> <u>人數。</u></p>	<p>工平均人數。</p>	<p>募許可人數計四人。</p>
--	---------------	------------------

第四十四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p> $\text{核配上限總人數} = \left[\frac{\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text{平均工資(NT\$/人、日)}} \right]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 <p>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p> <p>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p> <p>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p> <p>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契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p>	<p>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p> $\text{核配上限總人數} = \left[\frac{\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text{平均工資(NT\$/人、日)}} \right]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 <p>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p> <p>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p> <p>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p> <p>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p> <p>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契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p>	<p>一、為使僱用外國聘額認準明確，參照本標準二條六，訂定營造聘外國人數總認準第四項規定，以茲明確。</p> <p>二、如僱用係違反就業法或</p>

勞令經部聘國募僱則歸雇原列主外總認
 他法致動止外招聘，可於之，應雇人
 動等勞廢僱人及許屬責主因計聘國人定。
 三、舉例說明：經發包之機
 興政關行人營機定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一) 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1. 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其他工程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一) 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1. 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其他工程

										工程，目業機定重建，其契金工限規工費力模算數，已招人及日年反 或的主關民大工工約額程符定程法需式總為扣取募外五申前內	
3. 規模 (百分之三十)*	●重大能源 興建工程	六十億元 (含)以上	三十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 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 三十億元	六十億元 (含)以上	三十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 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 三十億元	六十億元 (含)以上	三十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 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 三十億元	六十億元 (含)以上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計畫區	六十億元 (含)以上	三十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 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 三十億元	六十億元 (含)以上	三十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 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 三十億元	六十億元 (含)以上	三十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 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 (含)以上 且未達 三十億元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text{總分} = (\text{計畫別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三十}) + (\text{特殊性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四十}) + (\text{規模級別} \times \text{百分之三十})$ $\text{核配比率} (\%) = \frac{\text{總分} \times \text{零點零四}}{\text{雇主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歷止外國人
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服業經外招可僱人，可聘國次許數
就務廢國募及許數一人尚請外初募人
計四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一)畜牧工作</td> <td style="width: 35%;"></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農糧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蘭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用蕈 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蔬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養殖漁業工作</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其他經中央機關商目的業機定農產業作</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產業</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雇主資格</td> </tr> </table>	(一)畜牧工作				(二)農糧工作	蘭花	食用蕈 菇	蔬菜	(三)養殖漁業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機關商目的業機定農產業作				產業	一、雇主資格			<p>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一)畜牧工作</td> <td style="width: 35%;"></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農糧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蘭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用蕈 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蔬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養殖漁業工作</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其他經中央機關商目的業機定農產業作</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產業</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雇主資格</td> </tr> </table>	(一)畜牧工作				(二)農糧工作	蘭花	食用蕈 菇	蔬菜	(三)養殖漁業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機關商目的業機定農產業作				產業	一、雇主資格			<p>一、為使僱外名算基範，爰本第五表，農或漁作外總認，第第規茲 聘國額認準明參標二條六訂林養業聘國人定增四三定明 一、為使僱外名算基範，爰本第五表，農或漁作外總認，第第規茲 聘國額認準明參標二條六訂林養業聘國人定增四三定明</p>
(一)畜牧工作																																										
(二)農糧工作	蘭花	食用蕈 菇	蔬菜																																							
(三)養殖漁業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機關商目的業機定農產業作																																										
產業	一、雇主資格																																									
(一)畜牧工作																																										
(二)農糧工作	蘭花	食用蕈 菇	蔬菜																																							
(三)養殖漁業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機關商目的業機定農產業作																																										
產業	一、雇主資格																																									

<p>係反服或勞令經部聘國募僱則歸雇原列主外總認 主達業法他法，致動止外招聘，可於之，應雇雇人數。 如因就務其動等勞廢雇人及許屬責主因計聘國人定。</p> <p>二、 三、</p> <p>明政業會當二 ：經行農員定前 院委認月</p>
<p>主關中的主關 中央機商目的業機 管會央事管公 告。</p> <p>記證、漁執或用權具入證且當或年養申經日業機定規 區業照專漁人之漁明完年前度量報中的主關符合定 者。</p> <p>相具維管採理包工其生模公以其網施至一以且央事管 理關設護理收集裝作實產達項上中室面少公上經目的主 業</p> <p>管、相具維管採、裁料及貨等，實際規零公二萬 培栽理關設護理收培處理包工其生模點項十七包以上且央 目的</p> <p>相具維管採理包工其生模點項，中的主關符合下列之 潔關設護理收集裝作實產達五以上且央事管認合資一：具種</p> <p>記養、羊、豬、兔、鴨、雞其他央事管指畜事管繁擠集牧境消污及 登證，飼牛馬鹿雞鵝或經目的業機定禽飼理殖乳蛋場整毒處 理</p>
<p>主關中的主關 中央機商目的業機 管會央事管公 告。</p> <p>記證、漁執或用權具入證且當或年養申經日業機定規 區業照專漁人之漁明完年前度量報中的主關符合定 者。</p> <p>相具維管採理包工其生模公以其網施至一以且央事管 理關設護理收集裝作實產達項上中室面少公上經目的主 業</p> <p>管、相具維管採、裁料及貨等，實際規零公二萬 培栽理關設護理收培處理包工其生模點項十七包以上且央 目的</p> <p>相具維管採理包工其生模點項，中的主關符合下列之 潔關設護理收集裝作實產達五以上且央事管認合資一：具種</p> <p>記養、羊、豬、兔、鴨、雞其他央事管指畜事管繁擠集牧境消污及 登證，飼牛馬鹿雞鵝或經目的業機定禽飼理殖乳蛋場整毒處 理</p>

<p>之年員均乘分十三，已招可人及日年反服經外招可僱人，可聘國 月一用平數百三為五人減得許國人請二違業法止人許聘可人尚請外 個前僱工人以之五十扣取募外二申前內就務廢國募及許數則申僱</p>
<p>認合資之 機符下列 定下格一： 一、符合業條三定民民。具菜經實業。 農展第規之農農體。2、蔬業事事位。 發例條之或團備產營之單</p>
<p>主關符下列 業機定下格一： 事管認合資一： 1、符合業展例三規之民農團。備用菇業營實 農發條第條定農或民體。2、具食草產經事</p>
<p>業記。合業展例三規之民農團。備花業營實事單。 苗登證。2、農發條第條定農或民體。3、具蘭產經事之業位。</p>
<p>再利用、調 飼料、疾病及相力，且央事管認合。 製、防治其他體工作，中的主關符定者。 防其關工經目業機定規</p>
<p>認合資之 機符下列 定下格一： 一、符合業條三定民民。具菜經實業。 農展第規之農農體。2、蔬業事事位。 發例條之或團備產營之單</p>
<p>主關符下列 業機定下格一： 事管認合資一： 1、符合業展例三規之民農團。備用菇業營實 農發條第條定農或民體。2、具食草產經事</p>
<p>業記。合業展例三規之民農團。備花業營實事單。 苗登證。2、農發條第條定農或民體。3、具蘭產經事之業位。</p>
<p>再利用、調 飼料、疾病及相力，且央事管認合。 製、防治其他體工作，中的主關符定者。 防其關工經目業機定規</p>

<p>員工人數認定</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員工人數認定</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p>外國人受僱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p>外國人受僱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工作類別	<p>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工作類別	<p>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二、製造工作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二、製造工作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p> <p>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p> <p>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三、營造工</p>	<p>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p> <p>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p> <p>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p>	<p>比率，爰於增列各款以茲明確。</p> <p>二、如雇主係因違反就業法或其他法令等勞動廢僱人及聘僱外國人，則屬可於原主之應列外總認及於增列各款以茲明確。</p>
--	---	--------------	--	--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力，最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 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 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作	<p>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 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 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 該款規定計算之：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 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 百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 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 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 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 率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力。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少得聘僱一人。</p>	<p>定。 三、舉例說明 ：各工作 類別依 類附表 十該類 第四款 別之款 第一及 第一款 規定之 核人十 算數為 十除日 人申前 內就務 廢國募 及許聘 數一人 ，則尚 可中術 申請技 階力人 聘</p>
<p>三、營造工 作</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 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 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 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 該款規定計算之：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 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 百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 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 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 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 率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力。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p>	<p>四、外展農 務工作</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 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 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p>	

	<p>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可計 僱 人 數 九 人。</p>
<p>四、外展農務工作</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五、農業工作(限蘭花、草菇、蔬菜等行業)</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五、農業工作(限蘭花、</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p>	<p>六、機構看護工作</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p> <p>1.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蕈菇、蔬菜等行業)</p>	<p>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七、家庭看護工作</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二)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p>(一) 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p> <p>(二) 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六、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p>(二)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p>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p>	<p>七、家庭看護工作</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u>(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u> <u>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u></p>	
<p>七、家庭看護工作</p>	<p>(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p> <p>(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u>(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u> <u>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u></p>	
<p>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蕁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p>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u>六年</u>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u>六年</u>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u>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u>以上者。</p> <p>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u>十一年六個月</u>以上，並已出國者。</p> <p>四、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p>	<p>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u>六年</u>以上者。</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u>六年</u>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p> <p>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p> <p>四、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p>	<p>一、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符合資格之雇主得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在臺累計一定期間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二、然實務上外國人在臺工作期間，恐因轉換雇主或其他因素，致其工作期間中斷或出國，使其在臺工作期間無法累計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工作年限，例如：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將屆滿十二年時，或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將屆滿十四年時，常因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另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原聘僱許可得遞補之有效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且各來源國僅同意輸出贖餘工作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外國人；又據統計資料顯示，外國人在臺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二年者，僅約九百二十人，而在臺</p>

		<p>工作期間累計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出國者，約計二萬九百四十五人，為避免在臺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外國人無法由雇主引進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並保障渠等轉任中階技術人力，繼續留臺工作之權益，且兼顧充實我國所缺乏之中階技術人力之目標，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十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中階技術人力之適用對象、雇主及外國人資格、雇主申請及管理、收費標準等規範，已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實施，為使審查標準具一致性，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p>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本附表未修正。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一)	對象 製造 工作	專業證照 通過以下之一 一 勞動部公告之 全國技術檢定考 項合格，並取得 證明： 1. 紙本加列 外語學科試題 項目(屬業 製造領域)： (1)一般手工 電銲	訓練課程 接受經濟部認定之 專業機構以下訓 練課程並取得計 數證明，累計十 小時以上： 1. 參加國內 大專校院、經 勞動部、經 濟部辦理之 專業升相 關專門知 識、技術訓 練課程。	實作認定 1. 應依中央 各事業關 聯之實 作認定規 範，檢具 外國人具 備中階技 術條件之 證明(包 括書面證 明及實作 影片)，向 中央業 務主管機 關		

			<p>(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p> <p>(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p> <p>(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p> <p>(5)氬氣鎢極電焊</p> <p>(6)半自動電焊</p> <p>(7)堆高機操作</p> <p>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p>	<p>申請實作認定。</p> <p>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證明。</p> <p>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p>(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p> <p>(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p> <p>(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p> <p>(5)氬氣鎢極電焊</p> <p>(6)半自動電焊</p> <p>(7)堆高機操作</p> <p>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p>	<p>業型勞動署向證關</p> <p>2.參加產轉之勞動發展導認課程有「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p>	<p>申請實作認定。</p> <p>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證明。</p> <p>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	--	--	--	--	--	--	--	--	--

		<p>績證明 之製領域 業領能檢 技定項目： (1)冷凍空調 裝修 (2)電器修 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 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 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 修護 (13)工業電 子</p>				<p>績證明 之製領域 業領能檢 技定項目： (1)冷凍空調 裝修 (2)電器修 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 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 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 修護 (13)工業電 子</p>			
--	--	--	--	--	--	--	--	--	--

(70) 印前製程	(71) 網版製版印刷	(72) 高壓氣體特設備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75) 太陽光電設置	(76) 竹編	(77) 陶瓷手拉坯	(78) 金屬成形
(二)	營造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					
(二)	營造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					

		<p>行辦業專自 業訓程課 練累時十 計八以並 達時上營 以經公會 造證。練 計八以得 取證：政 證明明營 ：部署 (1)內建「業地 造工主任能 工職訓課練 程」行院公 (2)院共</p>	<p>業證、品 工理程練 管結業、職 班(明)書證 業安管業全 師結業業員 或職業理書 衛生業證安 結業管業全 得業證書。造 2.取得與營下 業有之營士 列技術 證：(1)一般手 (2)工電自 (3)半電鉚 (4)氣鉚 (5)極鉚 (6)氣鉚 (7)電鉚 (8)測氣 (9)量電 裝鎊塗 鋼筋 模板 混凝土 造園土 景觀</p>			<p>行辦業專自 業訓程課 練累時十 計八以並 達時上營 以經公會 造證。練 計八以得 取證：政 證明明營 ：部署 (1)內建「業地 造工主任能 工職訓課練 程」行院公 (2)院共</p>	<p>業證、品 工理程練 管結業、職 班(明)書證 業安管業全 師結業業員 或職業理書 衛生業證安 結業管業全 得業證書。造 2.取得與營下 業有之營士 列技術 證：(1)一般手 (2)工電自 (3)半電鉚 (4)氣鉚 (5)極鉚 (6)氣鉚 (7)電鉚 (8)測氣 (9)量電 裝鎊塗 鋼筋 模板 混凝土 造園土 景觀</p>	
--	--	--	--	--	--	--	--	--

			<p>訓練課程」。</p>				<p>訓練課程」。</p>		
(三)	海洋漁撈、農林、牧	<p>無</p>	<p>接受漁船專業幹事員累計八十小時訓練達八小時，並領有證書。</p>		(三)	<p>海洋漁撈、農林、牧</p>	<p>接受漁船專業幹事員累計八十小時訓練達八小時，並領有證書。</p>		
		<p>(2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重機械操作 (27)下水道設施操作 (28)堆高機操作 (29)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0)職業衛生管理 (3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訓練課程」。</p>				<p>(2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重機械操作 (27)下水道設施操作 (28)堆高機操作 (29)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0)職業衛生管理 (3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三)	海洋漁撈、農林、牧	<p>無</p>	<p>接受漁船專業幹事員累計八十小時訓練達八小時，並領有證書。</p>		(三)	<p>海洋漁撈、農林、牧</p>	<p>接受漁船專業幹事員累計八十小時訓練達八小時，並領有證書。</p>		

			<p>作物栽培管理基礎能力。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作物栽培管理基礎能力。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p>											

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 看護 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主管完成經中央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 雇主僱用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
(二)	家庭 看護 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權益維護網站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 雇主僱用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

		<p>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p>			<p>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